

研究資助局

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二階段)

工作小組報告

(譯本)

2019 年 10 月

[此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前言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於 1991 年 1 月成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機構，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研究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為林林總總的研究項目和活動提供資助。由成立至今，研資局的工作量大幅增加，現時管理各式各樣的資助計劃，讓高等教育界以競逐方式提出申請，每年撥款額達 12 億元，較 1991 年多出 10 倍以上。正如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所指出，香港的研究資助制度甚為成熟，並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研資局已建立一套可與世界各地媲美的制度，在現今的知識型經濟，研究越見重要，這套制度定可進一步發展。

過去二十多年來，研資局工作成效卓著。儘管如此，研資局仍須面對工作量大增和新機遇所帶來的挑戰。對於政府帶頭加強支持研究，研資局與本地研究人員一樣，對此深表歡迎。政府已於去年宣布推行一系列措施。2018 年 9 月，由徐立之教授領導的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多項影響深遠的建議，建議全部獲政府接納。2019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研究基金額外注資 200 億元，及開立一筆 30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此外，政府亦預留 1.9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供研資局推行三項全新的研資局獎學金計劃，以培育及維持研究人材的發展。

為使其工作更趨卓越，研資局於 2014 年開始擬訂其檢討計劃。其後，教資會決定分兩個階段進行檢討工作。第一階段檢討於 2017 年完成，檢討範圍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所管理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第一階段檢討總結，研資局現行制度運作良好，並能緊貼其他可比較地區的發展。檢討亦就研資局多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議，包括持份者溝通和參與、數據收集、研究影響和效益，以及審批資助的程序等。第一階段檢討向教資會和研資局提出了多項建議，深具真知灼見。在諮詢研究界後，研資局制定了行動計劃，推展這些建議。一些已落實的措施包括推行研究影響基金，把研究影響納入研究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以及加強和改善溝通及參與的工作。

第二階段檢討旨在檢視運作方面的事宜，例如研資局評審小組及委員會進行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我們設立了研資局檢討(第二階段)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第二階段檢討，並委聘資深的外部顧問提供協助。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7 月發表中期報告，臚列檢討結果和初步建議，有關建議獲學術界大力支持。部分建議，例如就主題研究計劃試行「回應權利」安排，以及推出臨時措施，

在 200 億元新注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供使用前，為不同資助計劃增添研究經費，已於此最終檢討報告公布前付諸實行，實在令人欣喜。

工作小組召集人楊仕成教授及其他成員，在督導是次檢討工作期間，提出精闢獨到的見解，貢獻殊深，本人謹在此衷心感謝。

研資局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致力為香港的研究工作建立穩健的基礎。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把握機遇，與研究界合作，協助業界再創高峯。

研究資助局主席
華雲生教授

目錄

前言	i
目錄	iii
1. 序言	1
2. 觀察所得	4
3. 建議	9
4. 顧問報告	10
附錄 1	104
附錄 2	106

1. 序言

1.1 正如 2018 年 9 月公布的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報告所指出，過去十年，香港在學術上有長足發展，表現卓越。展望未來，香港作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必須維持充足數量的研究人員，並適當擴充人手，努力不懈地推展各文理學科的知識前沿，跨越科技、社會科學以至人文學科的領域。因此，我們應考慮如何善用學術界以外的先進知識。

1.2 人們普遍認為，對社會有影響的高質素研究，對本港未來發展至為重要，這亦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重點研究的項目之一。第一階段檢討的主要建議包括：

- 繼續提供不同的撥款及資助組合；
- 加強溝通工作和改善參與活動；
- 把研究影響納入資助申請的評審準則；
- 增加研究資助金額，令資助來源更多元化；以及
- 檢討和精簡研資局的程序，以確保程序公正和有效率。

1.3 研資局已制定行動計劃，推展第一階段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資局和研究界別共同努力下，多項措施已經實行，或於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公布後(即 2017 年年底)開始推行。這些措施包括：實施每年制訂的溝通和參與計劃；把研究影響納入研究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以及推出一項名為「研究影響基金」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至於檢討和精簡研資局程序的建議，則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再行研究。

第二階段檢討

1.4 2018 年 1 月，研資局轄下設立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二階段)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檢討工作。第二階段檢討主要檢視運作方面的事宜，例如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溝通方法、資助計劃的推行時間，以及在評審過程中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此外，亦會考慮專責小組檢討報告提出的相關結果和建議。這些結果和建議獲研究界別廣泛支持，政府亦已全部接納，當中包括建議第二階段檢討應涵蓋技術事宜，例如首席研究員用於研究的時間／所作出的承擔、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以及項目延展等事宜。鑑於政府近期的政策發展，第二階段檢討亦涵蓋開放數據政策研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1.5 第二階段檢討於 2018 年 2 月底展開。由 Michael Jubb 博士領導的 Research Consulting Limited 獲委聘為顧問，就研資局的運作進行深入研

究。顧問已全面審閱有關研資局的文件，把該局的運作與可作比較的九個地區進行比較，並廣泛諮詢持份者，收集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1.6 諮詢持份者的工作於 2018 年 6 月中展開，顧問與研資局主席及成員、委員會／小組成員、大學／院校高層管理人員、教資會及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人員、研究支援人員、研究課程研究生及研究行政人員等持份者進行了 18 次面談和聚焦小組會議。此外，顧問於 2018 年 9 月與八所大學的校長舉行專題聚焦小組會議，徵詢他們對研資局工作的意見。顧問在 2018 年 6 月底以試驗性質向部分聚焦小組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其後在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進行了四項問卷調查。

1.7 工作小組與顧問舉行了四次會議，以督導是次檢討工作、監察檢討進度，以及確保最後顧問報告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由顧問擬備和提交，內容包括收集數據的進度、對從持份者收集的數據進行詳細分析的結果，以及初步結論和建議。報告臚列證據的來源、影響研資局運作的主要情況和限制、研資局與學術界之間的關係，並檢視以下七個主要範疇的事宜：

- (a) 策略與目標
- (b) 申請程序
- (c) 評審程序
- (d) 資助項目的管理和監察
- (e) 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和數據
- (f) 研究道德、利益衝突和不當的研究行為
- (g) 溝通和參與

1.8 顧問於 2019 年年初提交顧問報告，詳述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報告指出，研資局的工作有不少地方值得稱許和讚揚。資助計劃、申請和資助項目的數量每年不斷增加，研資局的工作極有效率；大部分擔任小組和委員會成員的海外資深學者均認為，研資局遵循嚴格的標準運作，符合其他國家的良好做法，其行政管理工作亦相當有效。此外，幾乎所有成員均對秘書處提供的支援和所作出的會議安排感到滿意。根據他們的經驗，能夠提供同等程度支援的資助機構為數不多。大部分小組成員認同，研資局的評審程序嚴謹公平，與其他機構採用的程序相若。不過，研資局正面對重重壓力，主要是因為現時的申請數量已超出負荷。此外，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10 月宣布增加研究撥款及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這些措施很值得歡迎，但會增加研資局運作上的壓力。顧問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四部分。

1.9 這份工作小組報告主要根據顧問報告撰寫，部分內容原文照錄。不過，工作小組獨立運作，全體成員均在國際資助計劃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報告中亦載述了他們的觀察所得和建議。整體而言，工作小組報告闡述了整個第二階段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諮詢

1.10 在獲得研資局和教資會通過後，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7 月發表中期報告，並於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5 日進行諮詢，收集持份者對檢討結果和初步建議的意見。教資會秘書處致函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和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的校長，邀請學者以書面提出意見，並邀請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出意見。研資局亦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舉行研討會，與前線研究人員和研究行政人員面對面交流意見，與會者踴躍發言，提出建議。除了在研討會上收集的意見外，我們亦接獲超過 20 份來自持份者的書面回應。總括而言，學術界普遍認同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並歡迎其提出的初步建議。此外，回應者亦有就建議應如何落實提出意見。

1.11 工作小組在撰寫此最終檢討報告時，已考慮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有關這些意見和工作小組的回應，詳情載於**附錄 2**。

2. 觀察所得

2.1 工作小組的觀察所得分為以下五個主要範疇：

- (a) 資助計劃組合；
- (b) 申請、評審和監察程序；
- (c) 運作透明度；
- (d) 開放取用；以及
- (e) 人手問題。

資助計劃組合

2.2 專責小組檢討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就現時三項協作研究資助計劃(即協作研究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以及主題研究計劃)進行檢討，將之合併為一項新計劃。另外，專責小組建議取消資源只可作指定用途的限制，讓撥款在完全達到各項資助計劃原來的目的後，研資局可將剩餘的資源重行調配，以滿足研究基金範圍內其他資助計劃的需要。研資局一方面須審慎考慮各項計劃所獲提供資助的比重，但亦有足夠理由支持把這些計劃獨立看待。協作研究金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是為由下而上的項目而設，研究課題和重點由申請人決定。協作研究金可視為規模較小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為本來各自獨立進行研究的研究人員，提供合作的基礎。至於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則主要為需要多方共同合作研究並具挑戰性的項目提供資助。協作研究金這項計劃一直以來非常成功，不但促成研究人員合作進行研究，還發揮協同效應，讓研究工作取得更大成果。許多成功的協作研究金項目，其後均獲得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或主題研究計劃提供資助。另一方面，主題研究計劃則以由上而下的方式，為對香港有重要性的特定主題研究項目提供資助。研資局會定期檢討這些主題，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挑戰。最近一次檢討由研究主題及題目督導委員會負責進行，於 2018 年 5 月完成。研資局會另外就上述三項協作研究資助計劃進行檢討，屆時會把這些事宜納入考慮之列。

2.3 有人關注到，在研資局的研究預算中，大部分項目為優配研究金的小型研究項目。優配研究金主要向個別研究人員提供資助，往往是學者唯一的校外研究資助來源，讓他們得以持續進行研究。這類向單一研究人員提供的資助，有助研發獨特的專門知識、測試初步研究構思，以及培訓學生和博士後研究員，做法與海外主要資助機構同類計劃相若。優配研究金對培育本地研究人才和促進學術研究的重要性不容低估。各方普遍認同現時的資助額太少。近年研究基金獲政府注資，雖令情況得以緩解，但由於提交的建議書數目眾多以致壓力大增，加上研究成本不斷上升，優配研究

金資助額太少仍然是需要處理的問題。有建議認為，藉着降低建議書的成功比率，可增加資助額。對於這個做法，不同學科各有其看法。最理想的做法是讓優配研究金各小組諮詢小組主席和本地學者，然後自行議決。研資局按照此做法，重新檢視優配研究金分配撥款給各學科小組的方程式，亦屬恰當。

2.4 專責小組檢討報告建議，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應涵蓋技術事宜，包括項目延展的事宜。工作小組留意到，為延展項目另設資助計劃的做法，在海外主要資助機構並不常見。項目延展建議書必須與其他新的建議書競逐撥款，並須包含新的研究方向。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研資局以不同方法處理在各資助計劃下的延展項目。

2.5 專責小組檢討報告亦建議設立博士後獎學金計劃和教員獎學金計劃，以培育新的研究人才。我們支持這項建議。事實上，研資局正研究為這些獎學金計劃訂立框架，並將於短期內推出。

申請、評審和監察程序

2.6 有學者提出就評審員意見作出回應的權利問題，這項意見亦曾在第一階段檢討提出。他們認為，研究人員應可在當局作出撥款決定之前，就外部評審報告與事實不符的意見作出回應。我們注意到，除了澳洲研究委員會(該會「大部分資助計劃」均設有回應權利程序)外，主要的海外機構均不設回應權利的程序，或只在兩個階段評審工作中實施這個程序。由於優配研究金接獲的申請數量極多，加上處理申請的時間緊迫，以秘書處的人手來說，行政上實不可能實施回應權利程序。有關程序亦會對各小組，特別是負責審閱建議書的教授構成過重負擔。

2.7 因此，我們建議在 2019/20 年度主題研究計劃中，試行一次過的回應權利程序。評估程序分三個階段：首先，主題研究計劃遴選小組成員在 2018 年 12 月對初步建議書進行評估，並邀請經初步選出的申請人提交具體建議書。其後，外部評審員和主題研究計劃遴選小組成員在 2019 年春季對具體建議書進行評審，並邀請再經挑選的申請人接受面試。最後，主題研究計劃遴選小組成員在 2019 年 6 月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以決定撥款優次。估計約有 15 名申請人獲邀提交具體建議書。回應程序如下：秘書處在收到外部評審員對具體建議書提出的意見後，會在某日期前以不記名方式，把這些意見(而非評級或排名)以電郵發送給項目統籌者和各大學的研究辦事處。項目統籌者須於一星期內對所有意見作出回應(但無須逐一回應)，篇幅和內容均有限制。主題研究計劃遴選小組成員綜合自己和外部評審員的意見，以及項目統籌者對外部評審員的回應後，會決定邀請申請人面談的優次。我們的建議已獲研資局接納，而 2019/20 年度主題研究計劃已實施這項試行安排。研資局決定於下一輪主題研究計劃繼續實施這項試行安排，並把試行安排延伸至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以收集更多數據作進一步考慮。

2.8 專責小組檢討報告另一項供工作小組考慮的建議，是要求研究人員在提交建議書時，註明用於每個資助項目的時間。這是為了確保研究人員

在項目獲得資助後，除了把時間用於其他資助項目和教學工作外，還有足夠時間用於這個項目。此外，有建議認為應就每名研究人員同一時間可獲資助的項目數量設定上限。要求研究人員在提交建議書時，註明用於每個研究項目的時間，在某程度上亦回應了上述建議。我們同意在提交建議書階段對申請人提出有關要求，誠屬合理，並建議在申請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2.9 對於各種申請書及報告的指引和表格，聚焦小組及顧問調查均建議在內容和用語方面應予以簡化。不過，須注意的是大部分回應者(包括學者、外部評審員和小組成員)對現時採用的表格沒有意見或表示滿意。現時研資局定期檢討和更新這些表格，如要作出全面檢視，特別是把不同資助計劃的表格劃一，將涉及大量諮詢工作，現有資源和人手不足以應付。因此，我們建議委聘顧問，在有限範圍內對研資局的表格和文件進行檢視。文件草擬本會先交予各相關委員會和小組主席審閱，讓他們提出進一步意見，然後才正式採納。

2.10 正如 2016 年的審計檢討和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所述，研資局極需一套重新配置的電子處理系統，以涵蓋所有資助計劃。聚焦小組和調查受訪者均提及多項系統失靈的事故及問題，包括無法儲存申請資料；上載資料遇到困難；格式編排問題和欠缺符號及圖像；無法跳過不相關的問題等等。研資局計劃由 2019 年秋季的新一輪申請開始，採用新的網上處理系統，務求在這新設的平台解決上述問題。

2.11 部分從聚焦小組收到的意見認為，研資局或可對一年一次的資助周期作出修訂，例如改為每年多於一輪申請。鑑於秘書處和各評審小組的工作量均已飽和，該等修訂並不切實可行。此外，由於優配研究金的申請結果在六月底或以前公布，申請人尚有充足時間修訂建議書，於下一輪申請提交。與優配研究金一樣，協作研究金、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申請人亦可利用這段空隙修訂建議書。有建議認為，優配研究金的建議書只可每隔一年提交一次，以減輕申請人、秘書處和各評審小組的工作負擔。如採用這個做法，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便須倍增，才可維持每名首席研究員每年平均資助額不變。受訪者對撥款工作的次數意見不一，尚未達成共識。不過，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研究人員都接受每年一輪申請這個做法。

運作透明度

2.12 學者就研資局各方面運作的透明度提出了多項相關的問題。事實上，界別人士提出的投訴不少是源於未能掌握研資局運作的資料或對這些資料的誤解。正如第一階段檢討指出，溝通和參與端賴雙方合作。大學／院校和學者本身均須致力參與和了解研資局的運作。我們建議在研資局的網站全面提供有關該局各方面的文件。我們明白，秘書處人員和各委員會／小組的工作量已不勝負荷，因此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推行這項建議。此外，當局或須為此向研資局提供額外資源，例如聘用顧問負責進行有關工作。部分項目包括：

- (a) 在研資局的資助計劃方面—清楚訂定整個資助計劃組合和各項資助計劃的策略、政策、宗旨和目標
- (b) 在研資局的組織架構方面—所有委員會、小組和分組的職責和成員，以及委任方式
- (c) 在評審申請方面—如何物色小組成員和外部評審員、如何把申請編配予小組和負責審閱建議書的教授、小組的運作方式、為外部評審員和小組成員提供的指引、所採用的準則、在外部評審員與負責審閱建議書的教授作出的評估出現矛盾時如何解決、如何制定預算、如何撰寫發給申請人的回應、如何處理重新提交或要求繼續提供資助的建議書、如何處理跨學科研究建議書，以及如何處理小組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等等
- (d) 在審核項目進度報告和項目完成報告方面—如何訂立監察機制、所採用的準則，以及所須提交的輔助資料等等
- (e) 在分配撥款方面—如何決定資助額、成功率為何，以及載列項目名稱、獲資助者、資助額和所屬學科的獲資助項目名單等等
- (f) 在補助金的運作方面—如何處理有關修訂預算及／或研究範圍的事宜，以及在其後各階段發放撥款的決定因素等等

2.13 根據第一階段行動計劃，溝通和參與是研資局的重要工作，有需要多下功夫。研資局和教資會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的會議上審議了一份政策文件，當中概述的部分措施已實行。從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所得的證據顯示，小組成員和受訪者對研資局的運作方式不甚了解。研資局網站是極為重要的資訊來源，而研資局在改善其網站方面已有所進展。然而，即使研資局悉數採納上述建議，其網站提供的資訊仍然有欠完備。網站設計亦有待改善。我們建議研資局設立溝通和參與委員會，負責制定相關策略、監督推行情況，以及徹底檢討網站、網站架構及網站提供的資訊，惟須視乎秘書處是否有額外人手而定。另一個有效做法，是定期舉行簡報會，以促進持份者參與制定策略和決策。最後，研資局如能更頻密地發放新聞稿，又或使用社交媒體發放有關資訊，亦可進一步加強界別參與。

開放取用

2.14 與許多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亦訂有政策，讓資助項目的論文可供開放取用。研資局的現行政策要求首席研究員在「論文獲接納可發表」後，須查核出版人是否容許其最後發表的論文版本或已獲接納的手稿，透過院校儲存庫供開放取用。如出版人不容許以上做法，首席研究員便須申請許可，於院校儲存庫發布一個論文版本，並設定不多於 12 個月的禁止查閱期。不少海外資助機構已訂有或正在制訂政策，以推動負責任地管理和取用研究數據的工作。這些政策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交數據管理計劃，作為申請的重要組成部分；讓人查閱論文的基礎數據；以及近期加入的一項要求，

即確保數據符合須容易尋找、容易取用、可供共同使用和可以重用四項原則。不過，研資局仍未在這些方面制定有效的政策。為優配研究金和協作研究金申請人提供的指引訂明，首席研究員須評估將數據存檔和共享數據的可能性，如申請書包括這些資料，將獲加分(但不清楚實際進行評分的方法)。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人須知，則鼓勵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完成報告中載明其研究項目可供取用和共享數據的數據儲存庫」。我們建議研資局：

- (a) 根據其他可作比較組織現時的最佳做法，檢討和修訂開放取用政策；
- (b) 規定申請資助的申請人必須提交數據管理計劃，並就小組成員和評審員如何評審相關申請提供指引；以及
- (c) 要求首席研究員在項目進度報告和項目完成報告中匯報有關數據管理和取用的情況。

人手問題

2.15 像教資會一樣，研資局的人員為公務員，但這些人員派駐在該局工作的時間較短。他們都是勤奮幹練的行政人員，負責研資局的日常運作，效率極高。該局部分人員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在工作高峰時期尤甚。本地研究界別人數不多，為免出現**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本地研究專家只可有限度地參與研資局的工作，因此或須增加能幹的行政通才(公務員)人數及其支援的小組和委員會人員數目，以加強該局處理有關工作的能力，以達到預期目標。為此，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大幅增加秘書處的人手，尤其是近年研究基金獲注資後，資助計劃和項目的數目將有所增加，更須加添人手。此外，在需要處理不屬職員正常職權範圍內的政策事宜時，邀請研資局成員成立小組並擔任秘書處的特別顧問亦屬恰當之舉。

2.16 現時，小組成員須審批不少研究項日常見的改動(例如人手變動、項目延期等等)。有聚焦小組參加者關注到審批這類改動所需的時間，以及因此而對項目是否可繼續進行所帶來的風險。審批過程亦大大加重小組成員和評審員的工作量。我們建議簡化和精簡有關審批項日常見改動的程序。

3. 建議

3.1. 經考慮顧問研究結果和諮詢工作期間收集的意見後，工作小組建議如下：

1. 就研資局的運作制定和訂立明確的策略、宗旨和目標
2. 檢討研資局整個資助組合，以便為不同活動分配預算和重新衡量各項活動預算的比重，尤其是研究基金最近獲注資 200 億元
3. 重新檢視把每年的優配研究金預算分配予不同學科小組的方程式
4. 在 2019/20 年度主題研究計劃及其他合適的計劃中，試行回應權利程序
5. 規定首席研究員在所有申請書註明用於各資助項目及教學和行政工作的時間
6. 大幅增加秘書處的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7. 監察新電子系統在處理申請及評審工作方面的進度
8. 檢視和修訂研資局的表格及文件，包括政策聲明、申請表格和評審表格等，可考慮聘請顧問負責有關工作
9. 在研資局網站提供有關該局各方面運作的資料，例如表格、文件、預算、撥款分配、資助結果和程序等，以增加透明度
10. 設立溝通和參與委員會，負責制定相關策略、監督推行情況，以及徹底檢討研資局網站、網站架構及網站提供的資訊，惟須視乎秘書處是否有額外人手而定
11. 檢討和修訂開放取用政策，包括向大學和研究人員提供指引，並訂明申請人接受研資局資助後，須遵守有關開放取用的規定
12. 闡明處理利益衝突和不當的研究行為的操守指引及程序，並提醒各大學、研究人員和評審員應予遵從
13. 簡化和精簡有關審批項目常見改動(例如人手和預算方面的輕微改動)的程序

4. 顧問報告



香港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二階段）



2019年1月

“香港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二階段）”

報告委託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https://www.ugc.edu.hk/eng/ugc/index.html>

報告撰寫人：

Michael Jubb, Rob Johnson, Andrea Chiarelli, Mark Hochman, Victoria Ficarra
www.research-consulting.com

聯繫方式：

rob.johnson@research-consulting.com
michael@jubbconsulting.org.uk

報告日期：2019年1月

© 20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摘要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工作有不少地方值得稱許和讚揚。資助計劃、申請和資助項目的數量每年不斷增加，研資局的工作極有效率。大部分擔任小組和委員會成員的海外資深學者均認為，研資局遵循嚴格的標準運作，符合其他國家的良好做法，其行政管理工作亦相當有效。不過，研資局正面對重重壓力，主要是因為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現時的申請數量已超出負荷。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宣布增加研究撥款和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這些措施很值得歡迎，但會增加研資局運作上的壓力。

因此，現在是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研究如何改善研資局運作上的質素、效率和成效。根據職權範圍，我們須就研資局的運作、流程和程序進行檢討。正如任何同類檢討一樣，檢討結果顯示研資局有不少須予改善之處，但我們不應因此否定該局在多個方面所確立的良好做法。根據從研究界別收集的證據及分析的結果，我們明白到沒有研究資助機構能獲得研究界別的一致讚譽。未能獲得資助的申請者，無可避免會感到失望和忿忿不平，而我們收集所得的證據顯示，這種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下列是香港研究環境的主要特點，這些特點對研資局的運作帶來深遠的影響：

- 普遍認為資助額偏低；
- 由於競爭激烈，評審工作極為嚴謹，以保持其可信性及公信力；
- 評審申請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工作，大多由海外學者負責進行，因而增加了溝通上和了解本地慣常做法方面的複雜性；以及
- 研資局員工結構以公務員為主，他們都是幹練的行政人員，但甚少具備或完全沒有與研究和高等教育界相關的工作經驗。

就着我們的職權範圍及獲委以檢討的眾多事宜，我們在本報告正文指出了七十多個可予改善的項目和範疇。對收集所得的證據進行分析後，我們就每個項目和範疇提出不同範圍、程度和重要性的意見。

根據檢討結果，研資局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保持透明度和加強溝通。據此，我們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總括而言，研資局有需要訂立清晰的策略目標和決策準則，增加評審工作和管理資助項目程序的透明度，透過各種形式加強與研究界別溝通，並加強他們的參與。

本報告的主要章節以列表方式闡述以下事項：

- 職權範圍涵蓋的事宜，以及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其他事項；
- 根據就上述事宜收集所得證據進行分析的結果；以及
- 基於上述結果得出的意見：研資局可考慮採取的行動。

因此，本報告旨在說明是次檢討的結果和所得出的意見，如何與我們獲委以探討的每項事宜有着直接的關係。研資局已就部分事宜採取跟進行動，但要解決其餘問題則需要更長時間，亦須為壓力沉重的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源。有鑑於此，為監督檢討工作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尤其是秘書處，將須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及制定推行計劃。

策略與目標(第 4 部)

我們收集的證據證實了2017年發表的第一階段檢討所述的廣泛關注事項。研資局必須制定並推行各項政策和策略，以管理廣泛的研究資助計劃組合。過去二十多年，多項架構、政策和程序均是因應當時需要而制定，至今研資局仍未向研究界別展示一套適用於所有資助計劃，並且清晰明確的策略和目標。政府近期宣布增加撥款和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這正好提供契機，讓研資局重新考慮其角色、目的和策略方向，並清晰傳達有關的訊息。清楚訂定的宗旨和目標須體現於評審準則和監察及評核程序之中，而資助計劃亦須予定期檢討，以確保與其目標相符。

申請程序(第 5 部)

研究人員大致接受每年一輪申請的限制，但部分人員對等候公布結果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研究人員非常依賴各大學的研究辦事處提供申請相關意見，而對辦事處提供的指引大致滿意。大部分學者認為，申請表格簡單易明；但有小部分則對申請表格的長度、格式和語調，以及不相關或不恰當的問題表示有所保留。近半數學者及超過四分之三評審小組成員認為，申請表格有助申請者充分表達其研究建議。部分人員對資助資格的規定和獲資助的開支表示關注。最重要的是，研究人員普遍同意，有必要更新現時的網上申請系統，並使其涵蓋所有資助計劃。

評審程序(第 6 部)

研資局致力採用國際最高標準的學者評審制度，以就各資助計劃的申請進行評審。大部分評審小組成員來自海外，及／或具備與其他資助機構合作的相關經驗，但在調查中，很多學者表示希望獲得更多關於如何委任評審小組成員的資訊。不少評審小組成員對繁重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但大部分成員認為，研資局的評審程序至少與其他機構所採用的程序同樣(甚至更為)嚴謹公正，且行政管理工作效率甚高。然而，學者的意見並非同樣正面。他們普遍對整體評審過程是否有效和公平有誤解和疑慮，當中包括：評審準則和評分方式不清晰；外部評審不公平；削減項目預算的過程和準則；以及如何決定最終評分。不少評審小組成員和學者歡迎研資局就成本和預算提供更多指引。學者普遍希望在其個人申請和競逐資助的總體結果方面，獲得更多意見回饋。

資助項目的管理和監察(第 7 部)

研資局向獲資助的大學和首席研究員頒布了全面的條款和條件，但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均抱怨程序繁複，以及批核資助項目的改動有延誤。各種進度報告表格和相關要求，普遍被視為是繁瑣但必須進行的工作。大多數評審小組成員認為，評核進度報告有助提供有用的回饋，只有兩成學者不同意此看法。

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和數據(第 8 部)

與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樂意見到獲資助項目的成果盡可能被廣泛取用。可是，該局讓資助項目的論文可供開放取用的政策，卻落後於其他資助機構目前的慣常做法，而且有關政策尚未全面落實。研資局亦未訂有有效政策，以推動負責任地管理和取用在進行研究項目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數據。

研究道德、利益衝突和不當的研究行為(第 9 部)

研資局已就避免利益衝突進行大量工作，惟研究界別仍然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在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方面，文件記錄和程序上的工作仍有待改善。研資局、教資會和各大學亦須優化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符合高道德標準。研資局已制定周詳的程序，處理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

溝通和參與(第 10 部)

研資局認同必須加強與研究界別的溝通，並促進他們的參與，以解決研究界別對研資局運作了解不足，以致產生負面看法的問題。目前，鑑於人手短缺，研資局在這方面可以做的有限。研資局如要充分諮詢界別並確保他們積極參與有關工作，以及確保所有活動和運作保持足夠透明度，仍須多下功夫。同時，研資局須繼續致力確保公眾可透過正式途徑，取閱有關競逐資助的結果、該局資助的研究項目和研究成果等方面的資訊。

結論

沒有研究資助機構能獲得研究界別的一致讚譽。未能獲得資助的申請者，無可避免會感到失望和忿忿不平。儘管如此，研資局的工作仍有不少地方值得稱許。大部分擔任小組和委員會成員的海外資深學者均認為，研資局遵循嚴格的標準運作，符合其他國家的良好做法。不過，本報告還是提出了以下多項主要建議：

- 首先，有需要為研資局整體資助計劃組合(須考慮教資會整體補助金和其他研究資助來源)和各項資助計劃制定清晰的策略、宗旨和目標，並確保這些策略、宗旨和目標體現於評審準則和監察及評核程序之中。
- 其次，有需要加強研究界別參與制定上述策略、宗旨和目標，以及就各項資助計劃的變更諮詢研究界別，並將之作為建議檢討項目之一。
- 第三，有需要闡釋並簡化申請、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相關指引、表格和其他文件，以確保各項計劃的指引、表格和文件均清晰一致。
- 第四，有需要大幅增加向公眾披露的流程和程序資訊、改善有關公布競逐結果方面的工作，並確保這些資訊能在研資局網站輕易找到，以消除不信任和誤解的情況。

我們明白，要達至上述要求，將會為幹練但壓力本已沉重的秘書處人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我們亦知道，由於政府於2018年10月宣布增加研究撥款和推出新的資助計劃，相關工作會增添秘書處的工作壓力。為應付上述兩項挑戰並取得最理想的成果，當局必須盡快為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和相關資源。

目錄

摘要	3
目錄	6
1. 引言	9
1.1 背景：香港研究資助局	9
1.2 職權範圍	10
1.3 報告結構	10
1.4 鳴謝	11
2. 方法	12
2.1 方式	12
2.2 檢討限制	13
3. 研資局運作環境與局限	15
3.1 支持香港的研究工作	15
3.2 背景：環境與局限	15
3.3 資助水平	15
3.4 研資局的國際參與	17
3.5 競爭力與信任	17
3.6 研資局人手	17
4. 策略與目標	19
4.1 政策和策略、宗旨和目標	19
4.2 策略角色與職責	20
4.3 現時的資助計劃組合	20
4.4 財務策略	30
5. 申請程序	31
5.1 申請周期與時間	31
5.2 給申請者的文件和指引	32
5.3 申請表格與需要提供的資料	34
5.4 申請資格、容許開支和資助項目延展	36
5.5 網上申請系統	37
6. 評審程序	38
6.1 小組及委員會：成員與程序	38
6.2 評審程序的整體效率	39
6.3 外部評審的質素與公平性	42
6.4 評審準則與評級表	44
6.5 小組成員及評審員指引與培訓	46
6.6 學科差異與跨學科研究	47
6.7 項目預算	48

6.8	回饋：小組評審報告與撥款分析	50
7.	資助項目的管理和監察	51
7.1	資助條款與條件	51
7.2	修訂與改動	51
7.3	進度報告	52
7.4	財務安排	54
7.5	完成報告與中止報告	55
8.	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和數據	56
8.1	資助項目	56
8.2	開放取用	57
8.3	開放數據	58
9.	研究道德、利益衝突和不當的研究行為	59
9.1	利益衝突	59
9.2	保密	61
9.3	研究道德與操守	61
9.4	不當的研究行為	62
10.	溝通和參與	64
10.1	溝通和參與的策略	64
10.2	參與制定策略及決定	64
10.3	研資局網站	65
10.4	其他改善溝通與透明度的措施	65
10.5	內部溝通	66
10.6	公眾參與	66
11.	結論	68
附件 1	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	69
	個人研究	69
	集體計劃	70
	合作研究計劃	71
	研究生計劃	73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74
附件 2	評審準則與評級	76
附件 3	財政撥款	78
附件 4	重大和輕微利益衝突的定義	80
附件 5	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的程序	82
附件 6	問卷調查結果概述	84

A. 合資格申請研資局資助的教資會資助學者問卷調查	84
B. 合資格申請研資局資助的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問卷調查.....	86
C. 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問卷調查.....	87
D. 外部評審員問卷調查.....	90
附件 7 參考資料	92
附件 8 簡稱.....	93

1. 引言

本部分主要介紹研資局背景和研資局在香港研究資助中扮演的角色，並闡述檢討工作的背景及職權範圍，以及檢討的方法和限制。

1.1 背景：香港研究資助局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于1991年成立。研資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鑑定優先範圍，以發展一個足以維持學術蓬勃發展和合乎香港需要的學術研究基礎；及
-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和接受學術人士申請研究資助以及各類研究生申請獎學金；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此外，並負責監管這些撥款的運用，以及最少每年一次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報告。

研資局經費主要來源為260億元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及教資會的額外撥款。2018/19學年17項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預算約為12億元。正如第4.4部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8年10月宣布，大幅增加研資局經費。除了研資局的資助計劃外，亦有其他為香港學術界別提供研究經費的來源，包括：

- 教資會向大學提供的整體補助金（主要是研究用途撥款，目的是資助大學研究人員和研究設備的支出，以及某程度的研究活動）；2016/17學年約為65億元，是研資局撥款的六倍；
- 其他政府來源（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創新科技署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2016/17學年總計為9.4億元，與研資局資助水平相約；及
- 非政府來源，包括裘槎基金會和其他私營企業，2016/17學年總計約為16億元，比研資局撥款高出約60%。

研資局由本地及海外成員組成及管理。研資局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和學科小組，成員組成與研資局相似。研資局秘書處與教資會秘書處聯合運作，員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委派到研資局工作的公務員，作為公務員職業生涯正常發展的一部分。

研資局資助計劃涵蓋甚廣，從研究生資助到大量資助金額較小的個人研究項目，再到大型策略性協作項目。研資局每年審批超過4,500份資助申請，對超過1,500份申請提供資助。

1.2 職權範圍

我們的工作為2016年展開的檢討工作的第二階段。2016年，教資會研究小組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第一階段檢討工作，蘭德歐洲被委聘為外聘顧問，協助專責小組審視‘宏觀’事宜。有關檢討結果和結論於2017年5月在《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報告》中公布，以下簡稱為“第一階段檢討¹”。專責小組根據外聘顧問的檢討結果，歸納出9項廣泛的挑戰和11項相關但的針對性建議。每項挑戰和建議提出了多個範疇以作跟進，包括溝通和參與、總體研究資助額和個別計劃的資助額、蒐集數字以便制定規劃和策略、研究類別、研究影響、資助計劃組合平衡、研資局宗旨和目標的討論、教資會資助界別與自資學位界別在研究資助方面的關係、評審程序和準則，以及成功獲得研資局資助與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金額的關係等。

2018年2月底，教資會委託我們為第二階段檢討提供顧問服務。第二階段檢討集中檢視研資局運作，以期“提升研資局工作質素、效率和效益，探討須予以改善的範疇，並就相關改善措施提供建議”。除第一階段檢討工作的結果和建議外，我們亦須充分考慮2017年10月成立的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範圍廣泛的檢討工作結果。該檢討的中期報告於2018年6月公布，其最終報告則於2018年9月公布。²該報告提出四項建議：大幅增加研究撥款、針對研究人才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支助、研究基建的資助和加強研究用途撥款的成效。

承接著第一階段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工作簡介中臚列了五十多項需要檢視的事宜，以下列主題分類：

1. 下列程序的質素和效率：
 - a. 申請
 - b. 評審
 - c. 監察與項目管理
2. 策略與目標
3. 溝通和參與
4. 利益衝突和不當的研究行為

我們在檢討過程中亦需特別就開放科學相關事宜作出報告，包括開放已出版的研究成果和開放研究數據。

1.3 報告結構

報告結構根據顧問工作簡介要求檢視的事宜作分類。我們在這引言之後，概述對檢討方法，期後是主要檢討結果，分為八個部分：

- 研資局運作的主要環境和局限（第3部）；
- 研資局策略和目標（第4部）；
- 申請程序（第5部）；
- 評審程序（第6部）；

¹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報告*，2017年5月

²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檢討報告*，2018年9月

- 資助項目的管理和監察程序（第7部）；
- 研究成果，包括開放取用和開放研究數據（第8部）；
- 研究道德、利益衝突和不當的研究行為（第9部）；及
- 溝通和參與（第10部）。

除上述第1部外，我們在其他部分均採用列表方式闡述顧問工作簡介所涵蓋的事宜和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其他事項；我們根據上述每項事宜收集所得證據進行分析的結果和結論；以及基於上述結果提出的意見。本報告旨在說明是次檢討的結果和所得出的意見，如何與我們獲委以檢討的每項事宜有着直接的關係。

本報告亦包括一系列附件，詳細說明研資局部分資助計劃和程序；以及我們進行問卷調查的資料。我們亦就部分檢討結果向秘書處提供了具體意見。

1.4 鳴謝

第二階段檢討由九名本地和海外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監督。工作小組主席為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Distinguished Professor Emeritus in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楊仕成教授。工作小組成員提供的指引、建設性意見和評論令我們受益匪淺。

我們亦在此感謝研資局職員，尤其是梁子琪、王婉雯、陳雅琳和樊穎，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向我們提供的支持和解答我們大量問題。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參與聚焦小組或問卷調查的下列三個組別的人員：

- 香港教資會資助大學和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的職員；
- 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的成員；及
- 曾評審研資局研究建議書的世界各地學者。

2. 方法

2.1 方式

本次檢討方式分三個階段，各階段有相關工作方案：

第一階段包括與秘書處和工作小組開展初步諮詢，以及大量案頭研究和分析。

工作方案1. 啟動和初步諮詢：闡明檢討範圍、重點和目標，要特別注意的具體事宜；確定要檢視的九個海外比較機構 – 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芬蘭科學院、愛爾蘭研究理事會、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和馬斯登基金、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更多資料見表1。

工作方案2. 諮詢框架：確定要諮詢的持份者類別，持份者樣本和諮詢機制；擬定面談、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涵蓋的事宜和問題清單。

工作方案3. 文件資源審視：涵蓋研資局架構、角色和運作程序相關文件的案頭研究；確定並檢視比較機構的相關文件。

工作方案4. 比較架構和程序：確定研資局和比較機構之間的相似和不同之處。

第二階段包括從各類持份者收集證據並進行分析：

工作方案5. 證據收集：面對面的訪談和聚焦小組討論；和為學術人員、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以及外部評審員而設的調查問卷。

工作方案6. 證據分析和初步結論：分析從上述工作方案中獲得的定質證據和問卷調查證據，得出初步結果，再與秘書處和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在此階段，我們亦須考慮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中期報告諮詢工作中收集的意見。

第三階段包括進一步分析全部證據，諮詢秘書處和工作小組，及撰寫本報告。

表1. 比較機構

資助機構	預算 (港元) *	學科領域	資助項目總數*	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1000強的大學數量
研資局	15.62億	全部	1,500	7所

澳洲研究委員會	44億	除健康與醫學之外的全部學科	1,346	39所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279億	自然科學	41,184	39所
芬蘭科學院	23億	全部	1,083	10所
愛爾蘭研究理事會	2.8億	全部	398	8所
紐西蘭馬斯登基金	4.2億	全部	140	8所
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	112億**	全部		3所
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	266億	全部	22,766	29所
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50億	生物科學	819	76所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470億	自然科學（不含健康和醫學）	19,105	157所

*根據網站上或最近期年報中的數據作出的估計

**2014年所有大學的政府資助支出（經合組織研發統計數據）

2.2 檢討限制

我們的工作包括詳細審閱文件，與研資局和香港研究界所有界別進行溝通交流，以及分析海外比較機構的工作。我們相信，本檢討有助於確定研資局需要跟進的運作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未來工作提供建議。但須注意本檢討有以下限制：

- 本檢討不是審計調查，亦不涉及詳細比較研資局和海外資助機構的效率和效益。
- 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及香港研究界別代表積極參與檢討，使我們獲益良多，但參與無可避免並非全面。
- 參與聚焦小組的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從能出席的人員中抽選。參與聚焦小組學術界人員主要來自各所大學和頒授自資學位院校，但他們或許並不能代表

整個界別的意見。聚焦小組的討論傾向側重找出問題和可予改善的範疇，而對於被認為是研資局運作良好的地方，則較少討論。各委員會、小組和院校的問卷調查回覆率不盡相同。大學學術人員對問卷調查的整體回覆率為27%，人文和社會科學的學者回覆率特別高，而工程科的學者回覆率則明顯較低。³我們對結果進行分析時對上述差異予以考慮，但亦留意到持有強烈（正面或負面）意見的受訪者可能較其他人更傾向於回答問卷調查。

³ 有關四次調查的分析，見附件6。

3. 研資局運作環境與局限

與任何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上運作。中短期內無法改變的本地環境，成為檢視研資局運作流程和程序工作的限制。

3.1 支持香港的研究工作

文獻計量和其他證據顯示，香港的研究工作正蓬勃發展。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各個國際排名調查中表現出色，其中五所在最近QS大學排名榜名列前100位。研資局及其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組合提供的資助在上述成就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與其他研究資助機構的資助計劃一樣，這些資助計劃必須配合本地情況；但在研資局運作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資深海外學者證實，研資局運作符合國際高標準。本報告對研資局工作多個方面提出批評，但這不應視作否定其已取得的成就。而且我們必須考慮上述背景，檢視研資局的工作。

3.2 背景：環境與局限

香港研究資助制度的主要特徵已在之前多份報告中有所描述，其中包括最近發布的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和《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報告》。上述兩份報告均強調研資局及其資助的重要性，研資局資助與教資會整體補助金（以“研究用途撥款”形式）撥款相輔相成，為大學研究工作提供資助。這兩份報告提出了策略性和政策性建議，以改善香港整體研究資助成效，尤其是研資局的資助成效。

我們的顧問工作簡介要求檢討集中於運作和程序多於策略；但運作和策略事宜有密切的相互關係，而且兩者之間的界線並不明顯。因此，正如職權範圍所述，我們亦檢視了一些策略性事宜。我們亦留意到，運作和策略變化的範圍受某些研資局運作的環境因素限制，而這些因素本身又相互關聯。總而言之，上述情況對我們進行檢討工作有所限制。

3.3 資助水平

教資會資助大學目前每年從政府和其他來源獲得總計約103億元研究經費。按人均計算，香港合資格獲得研資局資助的約4,000名研究人員中，每人研究經費為2,500,000元左右。國際比較並不簡單，但來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和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證據顯示，上述大學研究經費水平與歐洲和北美水平大致相約，甚至更為慷慨。

表 2. 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經費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億元）	百分比
教資會	64.57	64%
研資局	9.983	10%
政府及其 相關機構	9.405	9%
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總計	84.858	83%
香港私人資金	15.692	15%
香港以外	2.159	2%
總計	102.709	100%

香港研究界別非常清楚，內地、韓國和新加坡研究經費水平大幅上升；界別人士普遍認為，相比之下，香港研究經費水平過低。至少有四個因素進一步加深界別人士對香港研究經費水平低的看法：

- **超過四分之三大學研究公共撥款以教資會整體補助金形式提供**，該撥款佔大學全部研究經費的65%。而在英國，整體補助金只佔全部研究撥款的25%左右；美國和很多其他國家則沒有類似制度，即沒有以整體補助金形式提供研究資助，由大學自行決定如何用於支持研究工作。
- **將是否成功獲得研資局資助與計算每所大學研究用途撥款額掛鉤**。目前，26%的研究用途撥款根據獲研資局資助的項目數量和金額分配；並曾有計劃將該比例提高至50%。然而，由於第一階段檢討中界別人士對此舉增加研究人員申請研資局資助的壓力表示關注，上述計劃已暫時擱置。
- **研資局提供的資助大部分金額較低**。目前為止，研資局最大的資助計劃為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佔撥款總額一半以上，2017-18學年分別佔資助項目總數的87%和資助總額的63%。這兩項資助計劃並行運作，平均資助額略高於600,000港元，僅夠聘用一名研究助理兩至三年。
- **與很多其他國家相比，香港相對缺乏來自其他來源的經費**。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從非政府來源獲得11%的研究經費。相比之下，美國大學從聯邦政府以外的途徑獲得46%的研究經費；經合組織數據顯示，在許多其他國家，比例與美國相近。⁴

隨著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完成，以及行政長官宣布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為研資局主要工作提供資金，並為新的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金，資金限制及相關問題應得到極大舒緩。研資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新資金發揮最佳效用。

⁴經合組織主要科技指標（OECD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經合組織提供的數據與文中引用美國數據不能直接比較，但在很多歐洲國家、中國內地和韓國，政府或企業以外研發資金來源所佔比例幾乎同樣高。
https://stats.oecd.org/viewhtml.aspx?datasetcode=MSTI_PUB&lang=en

3.4 研資局的國際參與

香港研究界規模相對較小，這意味著研資局需要來自許多其他國家的高級研究人員出任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及學者評審員。他們可以確保研資局按照國際最高標準做法運作；本地研究人員希望研資局繼續保持此做法。

對海外成員和評審員的依賴帶來不少影響。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或歐洲研究理事會等大型資助機構工作比較，在研資局工作獲得的聲譽和人際關係回報相對不大。因此，研資局對海外資深學者而言未必具足夠吸引力。其他影響包括：

- 研資局在邀請海外資深學者對建議書進行評審的工作上經常遇到困難，很多其他資助機構同樣如此。
- 涉及海外成員和評審員的溝通和程序所需時間較僅涉及本地研究人員的長。
- 正如我們在第6部所述，有些海外評審員和成員缺乏對香港高等教育和研究環境的必要知識和瞭解。
- 在香港安排會議帶來不少後勤方面的困難，而且成本高昂。對於有意見希望控制成員人數，不難理解。視頻會議可減輕這些困難，但不少成員強調面對面會議的重要性。

3.5 競爭力與信任

高等教育和研究的特點是來自世界各地的競爭，原因是個別研究人員和團隊，以及大學都為獲得資金、聲望及來自資金和聲望的聲譽和職業回報而參與競爭。國家和國際研究資助機構在促進競爭方面起著核心作用；而研資局成立正是以此方式運作，並以提升香港研究的整體國際競爭力為目的。但面談、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參與者的意見顯示，香港各大學和團隊之間明顯競爭激烈；某些情況下，似乎還有缺乏信任的情況。上述情況導致人員普遍擔心利益衝突和評審程序的公平性，這點可以理解。這種情況下，讓學術界看到程序可靠且值得信賴尤其重要。不少大學行政人員和研究人員亦表達，負責審批研究資金的官員並不信任他們：資助過程各階段中行政程序存在過多的聲明和審查，這顯示對他們缺乏信任，甚至可能有意為粗心大意的人員設下陷阱。

3.6 研資局人手

人手問題並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但在我們進行檢討工作過程中反覆出現為重要問題。我們不提供建議，但在此指出有關問題。

與教資會一樣，研資局的人員為公務員，但這些人員派駐在該局工作的時間較短，這是他們在香港特區政府內職業生涯發展的一部分。他們都是勤奮幹練的行政人員。作為公務員，他們在與大學和研究界別合作時被認為能保持中立和公正。但研資局人員人數有嚴格限制，部份人員工作繁重，在工作高峰時期尤甚。研資局架構亦帶來其他重大影響：

- 職員缺乏與研究、大學運作或本地或國際環境相關的專業知識或直接經驗；大多數人員在任期內未能有足夠時間取得深入瞭解。這或可解釋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參與者向我們反映有關不恰當信息或語氣及期望不切實際的問題。
- 不少常規決定必須轉介給小組或委員會成員考慮，因此作出決定的時間較長。

有些首席研究員和大學亦抱怨，研資局秘書處答覆有延誤，答覆的截止日期不切實際。

除非秘書處現時人手編制獲大幅增加，否則預計要管理的額外資金和新計劃將無法有效落實。秘書處積極參與撰寫與研究相關的政策文件及現有和新增的研究資助計劃相關文件，但學術界甚少參與上述工作。我們認為，學者可能更適合撰寫政策文件及制定研究資助計劃的表格和指引，秘書處可與學者合作，為此提供支援。秘書處向研資局及其委員會和小組提供支援的角色和職責，應更清晰明確。我們亦提議，研資局考慮是否可以透過秘書處和大學研究辦公室短期互雙借調人員的安排，以及較長時間借調具有博士後研究經驗的人才到秘書處來減輕現時的部份事宜和問題。具有博士後研究經驗的人才適合處理更新外部評審員數據庫、獲資助項目日常變更要求或與進度報告中相關的事宜。

4. 策略與目標

研資局必須制定並推行各項政策和策略，以管理廣泛的研究資助計劃組合。政府近期宣布增加撥款和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這正好提供契機，讓研資局重新考慮其角色、目的和策略方向，並清晰傳達有關的訊息。

4.1 政策和策略、宗旨和目標

研資局的職權範圍要求研資局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建議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求，並管理資助計劃。除上述職責描述外，並無關於研資局尋求實現的目標、使命、策略或宗旨的說明。

研資局管理資助計劃的職責意味著，研資局必須制定並推行各種政策和策略。然而，第一階段檢討提出數項關注：研資局並無一套公布於眾的策略；大多數策略性決策下放給各學科小組，並因而產生差異；界別並未充分瞭解研資局的整體策略、宗旨和目標。研資局缺乏一套公布於眾的宗旨和目標或策略，與其他比較機構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是次檢討中，亦有意見關注研資局當前資助計劃組合的成效；以及特定資助計劃（尤其是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策略。正如資深大學管理人員及研資局成員所述，缺乏清晰明確的策略和目標是研究局與界別之間關係具有諸多負面特徵的原因所在。

事項	結果	意見
缺乏清晰明確的策略和政策目標。	<p>聚焦小組參與者普遍對研資局在下列重點事宜上缺乏清晰的策略或政策目標感到不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補助金形式支持個別資助計劃範圍內及不同資助計劃之間開展跨學科研究或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研究協作； 不同資助計劃中給予‘研究影響’的比重； 不同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和資助期； 研究能力和發展基礎設施的撥款；或 提供予不同學科領域、不同種類研究的不同資助水平和類別。 <p>第一階段檢討工作完成後撰寫的行動計劃指出，教資會正在制定策略計劃，並考慮將研資局策略納入其中。</p>	<p>■ [1]在最終制定並公布一套涵蓋資助計劃組合的明確策略和政策目標之前進行廣泛諮詢；制定實現上述目標的計劃。</p>

4.2 策略角色與職責

事項	結果	意見
<p>研資局有複雜的委員會和小組架構。</p>	<p>研資局架構複雜，包括委員會和附屬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負責對申請人和建議書進行評審和遴選，並對獲資助項目進行監察和評估。有些聚焦小組表示研資局架構複雜和難以知悉負責政策決定的委員會/小組。</p> <p>大多數委員會和評審小組每年只召開一次或最多兩次會議，；而研資局每年召開的兩次會議，有繁重的運作事宜要處理，較少時間作策略性決定。</p> <p>對當前資助計劃組合進行修訂，以及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完成和行政長官於10月宣布推出新資助計劃，，意味著研資局目前架構需要改變。我們提議（見第10部），需要成立一個新委員會，負責至關重要的溝通和參與的相關策略；亦（見第6.1部）需要成立一個新的任命委員會，負責研資局所有委員會和評審小組成員的招聘和任命工作。</p>	<p>■ [2]如有需要，檢視並修改委員會和小組目前架構。</p>
<p>並非所有委員會和小組都有職權範圍和明確授權。</p>	<p>各委員會和小組的職能由研資局正式通過，但並非所有委員會和小組都備有正式及目前職權範圍或授權文件，研資局網站上亦並無相關資訊。</p> <p>就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與海外資助機構開展的合作研究計劃而言，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實際上下放給五個學科小組。這些事項包括在本地或國際上具有重要意義的研究之間的平衡、個別項目的平均資助額和申請成功率等。資深大學管理人員和研資局成員表示，對這些資助計劃並無有效監管，學科小組實際上可以在沒有已訂方向的情況下制定政策（但我們注意到，政策修改每年要遞交到研資局進行審批）。</p>	<p>■ [3]為所有委員會和小組制定正式的職權範圍並公布於眾，其中包括清晰的匯報程序和明確授權。</p> <p>■ [4]成立一個負責監督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合作研究計劃的委員會。</p>

4.3 現時的資助計劃組合

研資局現時管理15項供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的資助計劃，分為四大類：

- 支持個人研究的小額補助金，通常包括研究助理及/或博士生的適度支持；
- 支持大學內和跨大學組成的研究團隊的較大額補助金；
- 與海外資助機構聯合管理的合作研究資助，目的是為國際協作研究提供支持；及
- 博士生獎學金。

現時資助計劃完整清單載於附件1。目前為止，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規模最大，佔每年資助項目總數的90%以上，亦佔資助總金額一半以上。政府於2018年10月宣布增加撥款，新的資助計劃亦將會推出。

現時的資助計劃經費主要來自研究基金。研究基金現分為四筆款項，分別為：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其他‘研究用途補助金’；主題研究計劃；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以及新推出的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

事項	結果	意見
<p>小額資助計劃佔主導地位。</p>	<p>研資局資助的項目大部分為小額資助：2017/18學年，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平均資助額分別為600,000元和550,000元左右。正如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指出，這意味著研資局所有資助計劃的平均資助額遠低於其他作比較的資助機構的平均資助額。2017/18學年，研資局平均資助額為840,000元，在研資局向學術研究人員提供的1,211項資助中，支持協作研究和團隊研究而提供大額資助計劃下的項目遠不到1%。</p> <p>研資局的策略被認為是優先向小型項目提供資助，以補充向大學提供的整體補助金資助。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削減預算的程序（見第6.7部）更加深研究人員這種看法。學術界，以及小組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普遍認為，研資局鼓勵研究人員開展小型保守項目，窒礙創新思維。</p> <p>聚焦小組指出，優配研究金計劃申請人指引中有關資助期較長的項目和建議期限、資助範圍和資助額的不確定性加劇了這些情況。</p>	<p>■ [5] 制定整體策略時，要考慮在小型項目和大型團隊項目的資助之間保持適當平衡。</p> <p>■ [6] 向優配研究金申請人闡明資助期較長的項目相關指引，以釋疑慮；並公布實際資助期和資助額相關綜合數據。</p>
<p>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缺乏明確目標。</p>	<p>所有人似乎都已知悉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目的和目標；但給申請人、小組和評審員的文件並未對此進行闡述。研資局年報表示，“目的是在大學為學者提供的研究資助以外，給表現卓越或潛質優厚的學者額外資助。”協助小組和評審員考慮項目預算的相關指引載述，“研資局的目標是在有限的預算下盡量資助有值得資助的項目”。但缺乏明確目標導致不少與這兩項資助計劃相關的問題：申請數量急速增長；對建議書的性質和質素，以及資助額感到擔憂；對評審程序的關注；以及申請成功率的差異。正如我們在第6部所述，這些亦是評審員和小組成員評審申請時關注的事項。</p>	<p>■ [7] 在所有相關文件中闡明這兩項資助計劃的明確目標，並公布於眾。</p>

需要檢討並闡明向五個學科小組撥款的準則。

研資局根據一條包含申請數量、質素和概括學科領域“標準”成本因素的公式，於每年六月決定每個學科小組指示撥款。上述公式成為提高每個學科領域的申請數量和提高成本的間接誘因。但制定有關成本因素的證據並不清晰。例如，每個學科領域實際平均資助額似乎並未反映於成本因素。從最近兩輪競逐獲得的證據顯示，商學（平均資助額最低）和生物學及醫學（平均資助額最高）之間的比率約為2.3:1.0。

自資學位界別教員發展計劃在多方面仿照優配研究金計劃模式運作，但此計劃不會向不同學科領域分配撥款。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不同學科小組之間按申請數量計算的成功率各有不同，這被認為不合理和不公平。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申請成功率較其他資助機構類似計劃的申請成功率要高，其他資助機構類似計劃申請成功率高於20-30%的情況並不常見。但不同學科小組之間的申請成功率大不相同（見表3）。同一學科小組內申請成功率差異亦很大：例如，工程學領域內，計算機領域的申請成功率為30%，而機械工程和生產工程領域的申請成功率為45%。這些差異大部份被資助額抵銷：例如，自然科學小組有效地將成功申請人要求的資助額降低一半以上，達至較高的申請成功率。

參與各聚焦小組討論的學者均談到上述差異及其不公平之處。他們還談到，根據推測的申請成功率將申請遞交至某個學科小組或學科分組；亦有人對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之間申請成功率的差異提出意見。正如我們在第6.7部所述，僅有35%的教資會資助學者表示，最近獲得的資助足夠支付其項目費用；而半數學者則不知道他們項目預算被削減的方式和理由。2018年6月舉行的研資局論壇上亦提出類似事項。

■ [8] 檢討有關公式，以考慮不同學科領域界別的規模、博士後和研究生的人數等因素；並公布於眾。

■ [9] 監察每個學科小組中每個項目補助金資助額的模式變化。

■ [10] 制定政策和程序，確保不同學科小組決定申請成功率和資助額的方式一致或闡明需存在差異的理由。

表 3. 2017/18學年優配研究金計劃申請和資助情況

小組 學科/領域	申請		資助		按申請數量計算的成功率	按資助額計算的成功率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生物學及醫學	660	962,969	171	170,230	26%	18%
商學	342	197,059	116	49,875	33%	25%
工程學	779	879,481	300	170,510	39%	19%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736	547,842	176	103,202	24%	19%
自然科學	376	457,559	201	99,560	53%	22%
總計	2893	3,044,909	964	593,377	33%	19%

表4. 2017/18學年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申請和資助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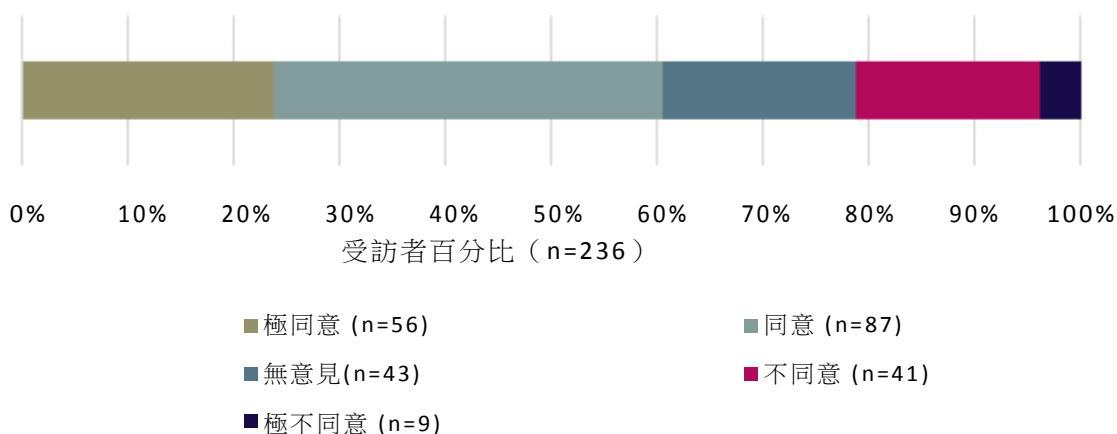
小組 學科/領域	申請		資助		按申請數量 計算的成功 率	按資助 額計算的 成功率
	數量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生物學及醫學	69	91,932	18	18,980	26%	21%
商學	82	42,367	32	12,462	39%	29%
工程學	50	51,314	24	14,310	48%	28%
人文學和社 會科學	163	102,323	58	27,415	36%	27%
自然科學	32	42,094	19	11,170	59%	27%
總計	396	330,029	151	84,336	38%	26%

事項	結果	意見
<p>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申請數量增加給研資局運作帶來壓力。</p>	<p>2013/14學年和2018/19學年期間，優配研究金計劃申請數量增加14%，達到2,945份：預計佔合資格申請人數的75%。另外，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亦收到381份申請。研資局各系統和學科小組的壓力越趨難以持續。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我們聽到有參與者反覆提到，需要遞交申請以保持研究活力，亦有因為大學管理人員的壓力而每年遞交申請。部分原因是研資局資助和研究用途撥款之間的聯繫。然而，正如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所述，我們亦聽到，各大學將成功獲得研資局資助作為決定個人獲得終身教席和升遷的主要準則。</p> <p>海外資助機構採取各種形式的“需求管理”，縱然這經常成為爭議焦點。例如，馬斯登基金限制申請人每輪申請只能作為首席研究員遞交一次建議書；及無論以任何方式參與，只能遞交最多兩份建議書。前兩年獲資助的首席研究員只能作為副研究員申請，最多可遞交兩份建議書，每份建議書只能申請0.05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資助。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等其他資助機構也提出類似限制條件。英國已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只有評審委員會邀請的情況下，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才允許重新遞交未獲資助的申請。相比之下，研資局鼓勵再次遞交之前未獲資助的申請，但並未收集申請成功率數據。</p>	<p>■ [11] 考慮限制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申請數量增加的可行方法，並進行諮詢。其中可予考慮的做法包括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次遞交未獲資助申請的權利 - 每輪申請權利 - 同時獲資助的項目數量 <p>■ [12] 考慮要求申請人按百分比說明目前及未來分配給教學和研究工作的時間。</p>

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不少學者不希望看到任何形式的上限要求；但其他學者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小組成員則對上限建議表示理解。超過59%參與問卷調查的教資會資助學者贊成對每個研究人員同時獲得的資助項目數量設置上限，而35%則不贊成（其餘6%表示“不知道”）。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持不同意見的比例比較平均；44%贊成設置上限，而45%則不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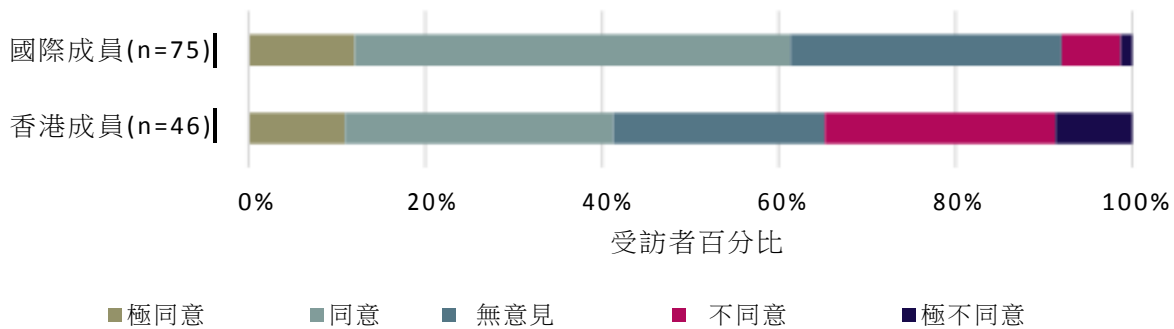
超過一半小組成員（61%）同意，應當要求申請人說明目前花在教學和研究項目上的時間。海外成員強烈贊成，評審建議書時，應當仔細留意申請人的時間分配，以減少研究人員可能參與項目工作但實際上無法投入足夠時間的風險。

圖1. 小組成員對要求申請人說明目前教學時間和研究時間的觀點。



事項	結果	意見
<p>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內特定用途項目的理由並不清晰。</p>	<p>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為下列用途預留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科生提供研究經驗：在優配研究金下預留200萬元； 資助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研究人員聘請替假教師：人文學及和社會科學小組預留1,000萬元，但其他學科研究人員亦可申請獲得此項資助； 在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提供兩項臨床研究獎學金（但2017/18學年並無申請）； 為公共政策研究提供資助：優配研究金下預留2,030萬元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預留350萬元。 	<p>■ [13] 檢討每項特定用途款項的情況，並考慮是否可通過其他方式更有效地達到每項用途的目標。</p>
	<p>上述每項特定用途均備有申請人須知，申請表格上亦包括特定相關部分。但如何對這些項目進行評審並不清晰。除此之外，兩項資助計劃設立上述特定款項的依據亦不明確，而研資局亦沒有公布如何分配上述款項。</p>	

圖2. 海外和本地小組成員對特別注重申請人時間分配的意見。



大部份資助被認為是金額太低。

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參與者 – 從高級管理人員、研資局和小組成員、個別學者到研究人員 – 普遍同意，現時個人項目資助金額過低。不同學科的學者意見有所不同：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以及純數學等領域，有學者認為，相對較低的資助額已可滿足其需求。然而，全部學者中，僅三分之一同意，最近獲得的資助足夠支付項目全部開支；但在生物學及醫學領域，不到四分之一的學者同意這一說法。

■ [14]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額外資助，檢討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資助項目數量和金額之間的平衡。

關於決定個人項目資助額的最有效方法，有不同意見。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研資局和學科小組成員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贊成提高資助額，減少資助項目數量。僅少數學者對此表示同意。有意見認為，優配研究金或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資助，即使金額不足，亦是基本經費。如果沒有這項資助，他們可能無法保持研究活力。當被問到可能需在資助項目數量和金額之間進行取捨時，大多數學者贊成增加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數量，即使以降低資助額為代價亦可。舒緩上述張力對未來香港研究的健康發展具有重要的策略意義。

圖3. “我最近獲得的資助已足夠/目前足以支付我的研究項目全部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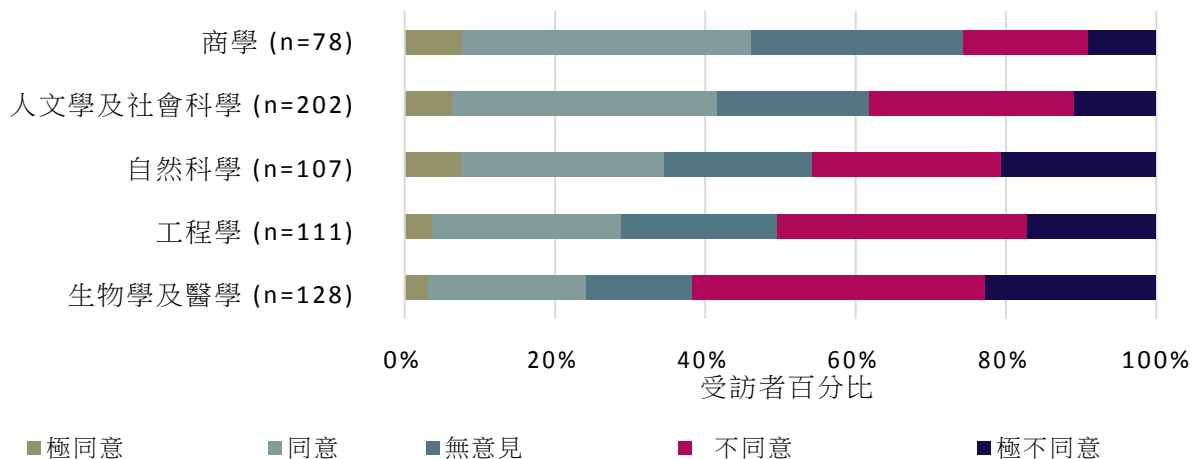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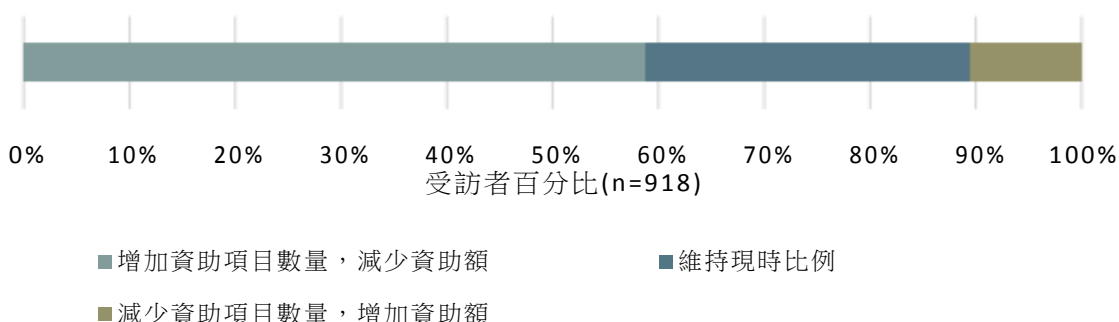


圖4.學術界觀點：增加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數量，減少資助額，或減少資助項目數量，增加資助額。



事項	結果	意見
<p>需要闡明研究用途撥款和研資局資助在研究資助中的角色。</p>	<p>雙軌資助制度對香港研究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在雙軌資助制度下，各大學從教資會獲得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個別研究人員或團隊獲得研資局補助金，以支付特定項目的開支。兩種資金來源均以競逐形式撥款。根本區別在於，大學可自行決定如何使用研究用途撥款 - 研究用途撥款旨在資助大學聘請研究人員，購置研究設施，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⁵ - 而研資局補助金則資助特定項目。</p> <p>與推行雙軌資助制度的其他國家的可比較資助機構（如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和紐西蘭馬斯登基金）一樣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紐西蘭，研資局發現頗難準確地區分研資局資助的支出和研資局期望各大學利用其他來源（包括研究用途撥款）支付的開支。問題出現在購置設備等情況。研究人員和院校表示，對於是否可以將特定設備項目納入研資局資助經費的範圍，他們經常感到疑惑。隨着要求各大學為研資局資助項目部分經費作配對資助的情況增加，上述界線變得更加模糊。</p> <p>闡明雙軌資助制度中雙方的職責所在對小額資助尤其重要。小額資助項目常涉及聘請替假教師，以讓首席研究員將時間投入在研究項目上的問題。有些研究人員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告訴我們，他們不需要優配研究金或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資助開展研究，但其大學基於其他原因要求他們提交申請（見下文）。研資局⁶表示，優配研究金的目的是“在大學為學者提供的研究資助以外，給學者額外資助”。但研究用途撥款旨在資助研究人員和設施，還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在此情況下，急需闡明兩種資助來源的不同角色。</p>	<p>■ [15] 教資會和研資局需闡明期望研究用途撥款和研資局資助的不同角色，並諮詢界別。這應是研究用途撥款檢討的一部分。</p>

⁵ 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 2018年6月, 第 4.20段

⁶ 研資局 2016/17 年度報告, 第8頁

現時以獎學金形式對個人研究提供的資助十分微薄。

需要闡明制定合作資助計劃組合的理由。

或需理順對本地和國際博士生的資助。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主要是‘個人’研究計劃，但這兩項計劃通常會資助首席研究員監督下工作的研究助理及/或研究生，及部份替假教師費用。

但除金額較小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和與富布萊特計劃合作的資助計劃之外，研資局目前並無類似可作比較機構（包括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紐西蘭馬斯登基金、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管理的大型獎學金計劃。因此，我們欣見香港特區政府接納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的意見，提供新撥款，以推出三項博士後和副教授及教授級別的研究人員獎學金計劃。

與大多數可比較資助機構（包括芬蘭、愛爾蘭、新加坡、韓國、英國和美國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與海外機構聯合管理合作計劃。目前資助計劃組合包括六項計劃：

- 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法國國家科研署及歐盟委員會的三項合作研究計劃；
- 與富布萊特計劃合作的獎學金計劃；及
- 與法國總領事館和德國學術交流協進會合作的兩項旅費或會議補助金計劃。

研資局已制定合作研究計劃指導原則，但並未對外公布。這些指導原則涵蓋合作夥伴地位、潛在合作界別在香港的規模及行政管理的成本效益等事宜。不可避免的是，有些合作計劃在特別情況下推行；而有些合作計劃則未如其他合作計劃一樣成功，並已停止運作。

目前的合作計劃在涵蓋範圍、規模和受研究人員歡迎程度方面各有不同。截至目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合作計劃規模最大。合作研究計劃的整體目標是促進和加強國際合作，但目前組合設計是否能達至此目標，仍有待證實。或許，透過其他資助計劃亦可促進國際合作。鑑於香港研究人員將可申請內地資助，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合作計劃或需檢討；研資局亦需要考慮在內地資助相關事宜中可扮演的角色（如有）。

有些學者在聚焦小組討論中談到香港需要更多博士研究生。有些學生獲得優配研究金和其他補助金資助，但研資局主要資助計劃為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該計劃於2009年推出，目的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最優秀學生到香港。計劃每年吸引的申請數量穩定。有些學者質疑，研資局為何側重資助海外學生。但新推出的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應當有助於減輕上述憂慮。第三個針對性資助計劃是小型的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計劃，為研究生（不一定是博士生）組織會議和研討會提供資助。2017/18學年，該資助計劃吸引了11份申請，其成立的理據並不完全清晰。

■ [16] 經諮詢研究界別之後，制定並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確保新計劃與研資局目前的資助組合互相配合。

■ [17] 對合作研究計劃進行整體檢討、並檢討合作研究計劃有否達到促進國際合作的目標，以及探討透過其他資助計劃促進國際合作的空間。

■ [18] 鑑於香港研究人員將可申請內地資助，檢視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合作計劃。

■ [19] 檢視博士生資助的數量和整體模式。

“集體”研究資助計劃的發展零碎。

目前四項集體研究資助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1。協作研究金和主題研究計劃資金來自研究基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研究影響基金由教資會撥款資助。為應對特定問題和情況，上述資助計劃逐步實施；並無明確理由說明這些資助計劃之間在目標、資格、資助水平和每個項目資助額、配對資助要求、評審準則、資助年期或監察安排等方面的異同之處。

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已對上述資助計劃提出意見，我們並且注意到目前組合分配並無明確理由：全部強調協作和國際卓越，但：

- 目前不同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和資助年期之間的平衡依據並不清晰；
- 並無資助計劃為研究機構或中心的發展提供資助；
- 協作研究金同時提供截然不同的設備補助金與團隊研究資助；及
- 目前尚無針對與工商界合作研究的資助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10月宣布用專項資金推出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成為組合的第五項計劃。加上研究基金額外資金，檢視目前資助計劃組合，確保整體的連貫性，尤其重要。

■ [20] 檢討並調整集體研究資助計劃，確保這些計劃為下列項目提供具效益的資助：

- 就諮詢持份者後制定的廣泛主題進行策略性研究；
- 購置大型策略性設備；
- 發展並營運研究中心和機構
- 以回應及公開競逐模式進行廣泛題目的團隊研究。

頒授自資學位院校資助計劃或許未能達到發展研究能力的整體目標。

自資學位界別三項資助計劃旨在促進13所院校研究能力的發展，大部分院校重視商學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有關資助計劃組合的設計是否能達到該目標，目前尚不清楚。

學者和院校校長提出，研資局並未充分瞭解界別和各院校及其職員面對的限制而令小組和評審員未能做出恰當判斷。當中頒授自資學位院校主要需求是聘請替假教師的資助。

規模最大的資助計劃為教員發展計劃。該計劃仿照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模式運作，但目的是發展職員的研究能力。每年有約200份申請，當中超過50份申請獲得資助。在職員發展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參與問卷調查的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中，40%以上受訪者已在香港從事學術工作超過九年。

院校發展計劃旨在為個別院校發展研究能力和基礎設施提供資助，但自2014-15學年以來，資助項目數量大幅下降。該計劃的檢討工作已於近期完成。

跨院校發展計劃為工作坊、研討會和短期課程等提供適度資助，促進院校職員研究能力的發展。

資助計劃並無定期進行檢討。

根據運作經驗和出現的新問題，資助計劃的細節每年進行調整（見第5.2部）；某些資助計劃亦會作不時檢討（但檢討結果不會公布）。然而，聚焦小組特別提到，現時並沒有定期檢討計劃，以檢視申請和資助的情況；資助計劃能否達到其目標；目標是否需要調整；研究結果的數量和質素；以及每項資助計劃的運作（從申請到項目管理）是否有效率和有效益。不少可比較資助機構已制定此類定期檢討計劃（例如，參見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對地球科學部大氣和地球空間科學處的設施、科學計劃和其他活動進行組合檢討，並對該檢討進行評估⁷），等更多資助機構（包括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和芬蘭科學院）公布了上述檢討報告（尚有其他檢討報告正在進行，但尚未公布）。

■ [21] 諮詢自資學位界別，檢討如何才能有效地達到發展研究能力的目標，同時集中考慮替假教師資助的要求。

■ [22] 檢討提供予評審員和小組有關界別性質、資助計劃及其目標的相關指引。

■ [23] 制定如每五年檢討主要資助計劃類別的計劃，委聘外聘顧問協助進行檢討；並公布檢討結果。

⁷ *Assessment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 2015 Geospace Portfolio Review*,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Washington DC 2017

4.4 財務策略

事項	結果	意見
收益減少，需要增加財務靈活性。	<p>按目前的財務安排，研資局無法控制財務策略的制定。此外，近年研究基金收益下降，導致研資局資助額減少，而對大學的配對要求有所增加。研究基金分為四筆“款項”，這亦降低了研資局管理可用資源的靈活性。</p> <p>上述問題導致界別和其他人士施加壓力，要求增加整體研究資助額。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完成後，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10月宣布，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同時為推出新資助計劃提供額外撥款。政府亦要求教資會理順研究基金各筆“款項”的用途，以更有效調配撥款。研資局需要制定明確策略，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上述新增撥款和提升靈活性。</p>	<p>■ [24] 教資會和研資局需共同制定策略，運用2018年10月宣布的新增撥款和提升靈活性。</p>
不同計劃的撥款分配並無清晰準則。	<p>研資局於每年12月決定研究基金資助的每個研究用途資助計劃的可用撥款，而教資會則分配撥款予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p> <p>近年來，由於撥款分配有增有減（見附件1），各計劃之間的撥款平衡有所變化。目前似乎並未有就變化制定明確依據或準則。</p>	<p>■ [25] 就向不同計劃分配撥款制定明確準則。</p>

5. 申請程序

研究人員大致接受每年進行一輪申請的限制，但部份人員對等候公布結果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也有人員對申請表格的結構和繁複性，以及網上申請系統的不足，表達憂慮。

5.1 申請周期與時間

事項	結果	意見
研究人員大致接受每年一次的申請周期。	研資局和不少可作比較機構(例如澳洲研究委員會、紐西蘭馬斯登基金、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一樣，採用每年一次的申請周期(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採用兩年一次的申請周期除外)。然而，大多數可作比較機構每年會同時就不同的資助計劃接受申請，還有一些機構，如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和芬蘭科學院，每年都會就回應需求模式的研究計劃接受多輪申請。由於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多來自海外，參與聚焦小組的大部分研究人員勉強接受，增加申請次數並不可行。然而，一些大學抱怨不同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過於接近，研資局應該採取措施分散各項計劃的截止日期。	■ [26] 考慮如何把各項資助計劃的同一學年的申請截止日期分散。
對申請周期安排和由提交申請至公布結果所需時間過長表示關注。	<p>研資局於每年6月和12月舉行會議，審批各項資助計劃的項目。由於評審工作須於研資局舉行會議前完成（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合作研究計劃、以及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除外），各項資助計劃的時間表和程序長短各有不同。</p> <p>因此，增加申請次數或採用更靈活的申請周期的空間有限。然而，我們注意到在6月底公布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結果，對大學招聘研究助理和博士生造成困難。自資學位界別的教員發展計劃的結果於8月底公布，情況更為嚴重。</p> <p>更為普遍的顧慮是，由於提交申請至公布結果所需時間太長，導致大學鼓勵研究人員在前一年度的申請結果公布前準備下一年度的申請。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從提交申請到公布結果需時八個月，就採用一個評審階段的計劃而言，這已是其他可作比較機構所需的最長時間。合作研究計劃及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所需的時間明顯較短，一般只需五至六個月（採用兩個評審階段的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除外）。相比之下，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可於平均五個半月內決定所有資助計劃的結果，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只需三至六個月，而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回應需求模式的資助計劃需時六個月。在芸芸可作比較機構當中，唯獨研資局允許申請者在提交</p>	■ [27] 考慮有限度縮短由提交申請至公布結果所需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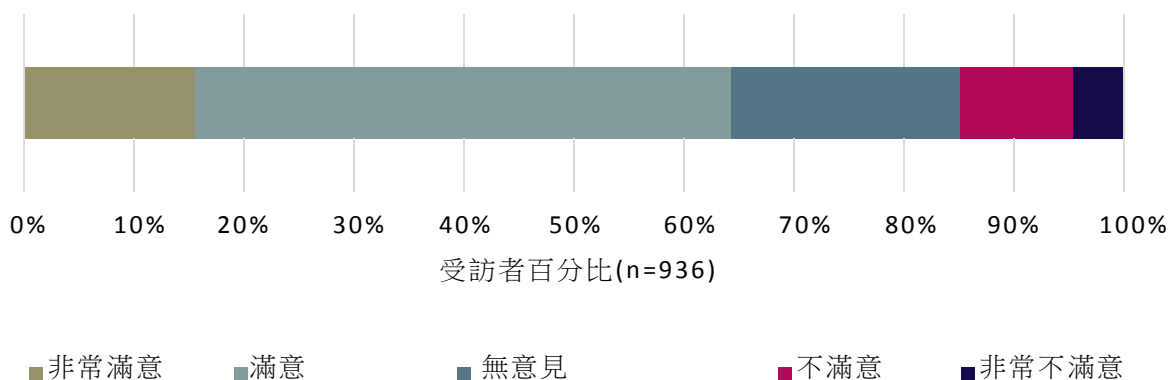
申請五個月後更新申請書。在最近的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申請中，過半數申請者有提交相關更新。

集體研究項目分兩個階段申請，即初步申請和具體申請。協作研究金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申請需要10至12個月，主題研究計劃和馬斯登基金相約，申請均是分兩個階段進行，需時九個月。

5.2 給申請者的文件和指引

事項	結果	意見
研究人員對研究辦事處的支援普遍感到滿意。	超過64%教資會資助學者（63%頒授自資學位院校人員）對其大學的研究辦事處提供的支援感到滿意。研究人員尤其感激資深學者和校內評審員的幫助。少數研究人員不滿學校評審程序官僚和過於嚴苛。	

圖5. 教資會資助學者對其大學為申請提供支援的滿意度



事項	結果	意見
研究人員普遍滿意研資局的指引，但部份研究辦事處關注變更和部份內容不一致。	超過68%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人員，以及78%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的研究人員對研資局的申請指引感到滿意，不過亦有部份人員對指引的長度和格式表示不滿。在我們審閱的指引文件中(有些文件長達50頁或以上)，不少文件沒有建立目錄，也沒有交互參照和超連結，不便讀者閱覽。一些受訪者希望指引載列更多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 在專業撰寫人員的協助下檢討所有文件並確保： - 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目錄、交互參照和超連結 - 顯示每年所作的變更

研究辦事處顯然在解釋指引和確保申請書符合要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研究辦事處人員對研資局歷年公布文件之間的差異和不一致（問卷調查亦有提及此點），以及難以辨識每年的變更表示憂慮。

接近20%教資會資助學者（26%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曾經就申請相關事宜要求研究辦事處聯絡研資局秘書處，當中大部份人員(59%)滿意研資局的答覆，但不同學科之間有一些差異。

■ [29] 考慮制定一個涵蓋所有資助計劃的手冊；或一個綜合指引輔以各項計劃的補充指引。

圖6. 教資會資助學者對研資局申請指引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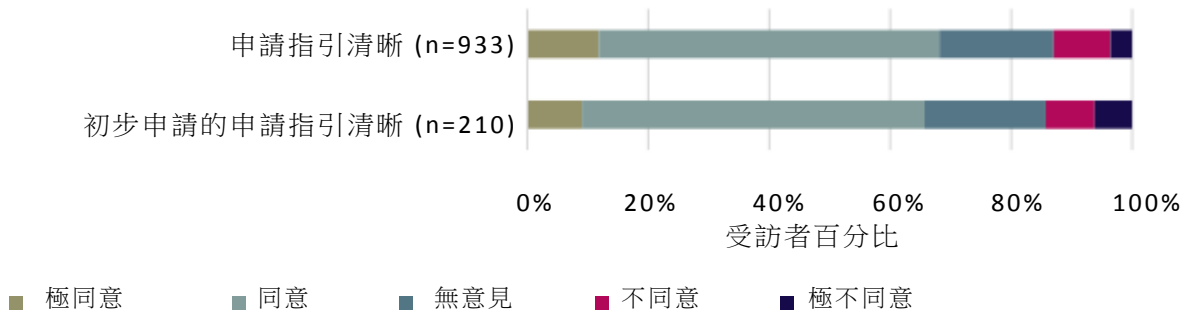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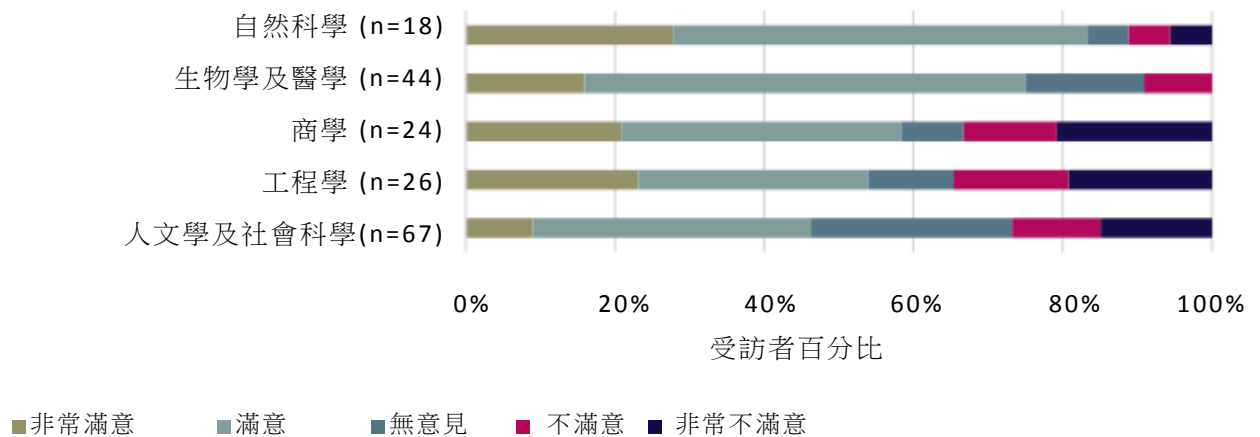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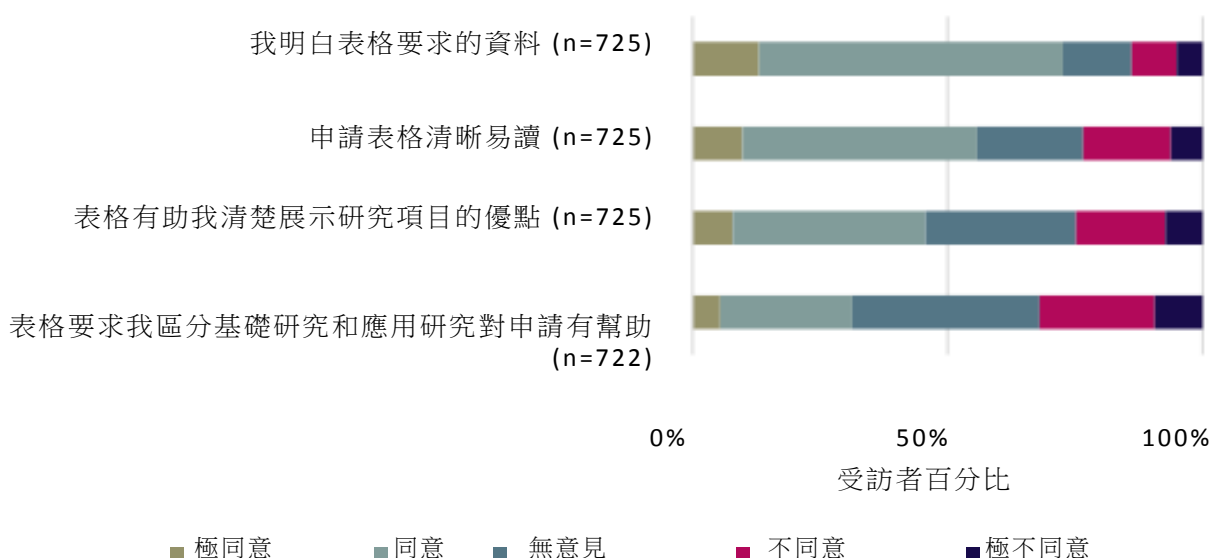
圖7. 教資會資助學者對研資局秘書處就研究辦事處要求提供指引所做回應的滿意度



5.3 申請表格與需提供的資料

事項	結果	意見
申請表格普遍清晰易讀，但仍可進一步簡化。	<p>超過73%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人員（70%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研究人員）認為申請表格所要求的資料清晰易明，56%教資會資助學者及62%小組成員認為表格清晰易讀；但採用兩個評審階段的資助計劃，包括初步申請及具體申請，持相同意見的人數比例略低。</p> <p>學者、小組成員及評審人員都建議表格可按以下方式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表格顧及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需要。 ● 編輯表格長度及改善設計。 ● 檢討要求申請者列出過去所有建議書（無論成功與否）的價值（這項要求面對強烈的批評）。 ● 檢討優配研究金主要申請表格以外補充資料的價值，例如標題屬誤導性的個人研究範本，用以處理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及商學首席研究員的實地工作和檔案研究費用事宜）。 ● 建立一個中央簡歷資料庫，以供研究人員按需要更新。 <p>我們注意到表格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供性別、年齡或種族資料。這些資料無需要提供予評審員和小組成員，但可能有助於監察計劃的運作。</p>	<p>■ [30] 申請表格可 循以下方法進一步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表格結構及索取的資料；以及 - 檢討初步申請與具體申請所提供資料之間的關係。 <p>■ [31] 在考慮法律上的限制後，考慮如何在網上申請系統內建立一套包含每個申請人簡介的中央資料冊（《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亦有此建議），以及如何讓研究人員在提交申請前檢查和編輯其個人簡介。</p>

圖8. 教資會資助學者對申請表格的觀點



事項	結果	意見
<p>要求申請者對不同的研究類別作出區分仍然存在爭議。</p>	<p>第一階段檢討反映，要求申請者對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作出區分的安排受到批評。2018/19年度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表格和指引已取消了這項要求，但小組成員指引仍然指出研資局旨在確保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平衡。只有31%學者和29%小組成員（但有62%外部評審員）認為這種區分對申請有幫助。</p> <p>我們也認為，對研究的本地和國際重要性的粗略區分，在以研究是否卓越為評審建議書的主要準則及在指明“與香港需求相關”為次要準則的背景下，並沒有作用(參見第6.4部)。</p>	<p>■ [32] 刪除對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以及對本地和國際重要性的區分。</p>
<p>大部份小組成員及近半數教資會資助學者相信申請表格有助於申請者表達最佳的研究建議。</p>	<p>如圖8所示，46%教資會資助學者(58%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同意申請表格有助他們表達最佳的研究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有相當比例的人員沒有意見。小組成員和外部評審員的意見更為正面：78%小組成員及62%的外部評審員同意申請表格有助於申請者作出最佳的申請。但如圖9所示，小組成員擔任評審工作時間不同，其觀點亦有所不同。採用兩個評審階段的小組，68%小組成員同意具體建議書申請表格有助申請者表達最佳的研究建議。</p> <p>82%小組成員和89%評審人員均同意表格提供的資料有助於他們作出有效的評審，但其觀點也因為小組成員擔任評審工作時間的不同有所差異。</p>	

圖9. 小組成員對申請表格是否有助申請者表達最佳研究建議的觀點（以成員擔任評審工作時間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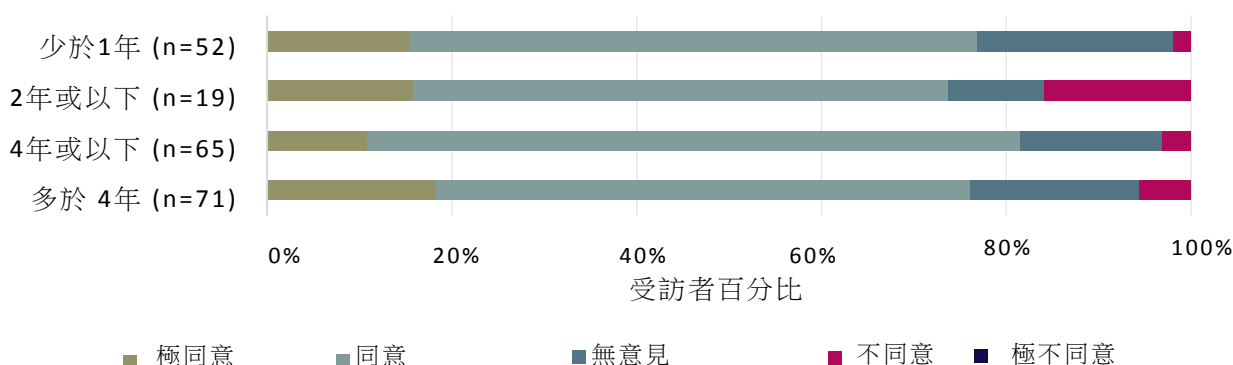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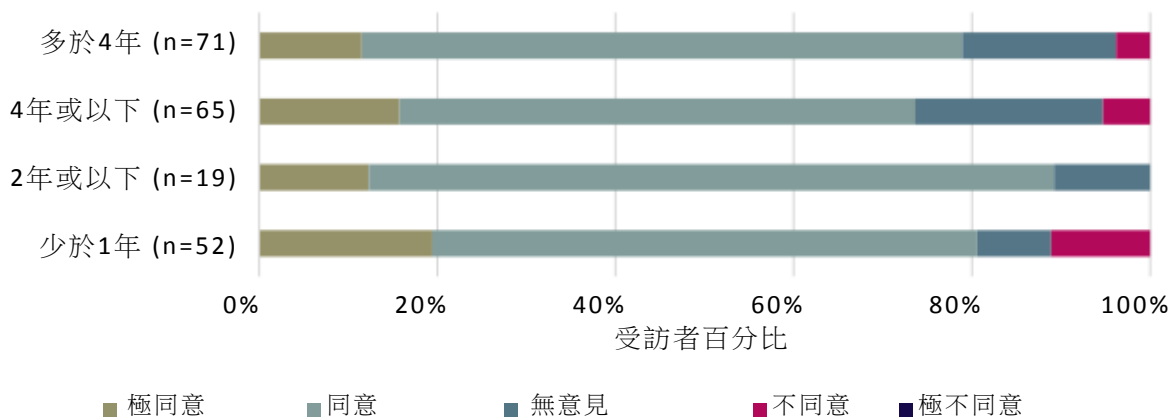


圖10. 小組成員對申請表格是否有助於其作出有效評審的觀點



事項	結果	意見
研資局採用的學科代碼未能滿足所有申請項目的需要。	部份學者對必須利用學科代碼把建議書進行分類感到不安，跨學科及實用性研究項目的申請人尤甚。他們認為學科代碼無法準確地顯示研究內容，還可能導致建議書被分派到不合適的小組評審。其他機構採用的代碼系統，例如澳洲和紐西蘭標準研究分類系統和英國採用的聯合學術編碼系統對學科的分類更為細緻。	■ [33] 諮詢界別，並檢討學科代碼列表。

5.4 申請資格、容許開支及資助項目延展

事項	結果	意見
兼職人員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研資局所有研究資助計劃只限全職的學術人員申請，兼職人員、退休或擔任榮譽職位的人員並不符合申請資格（這與其他有公布相關資料的可作比較機構不同）。將兼職人員排除在外可能會對女性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不過研資局並未收集有關此類事項的資料。	■ [34] 就將兼職人員納入申請者範圍的可行性諮詢院校。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資格存在混淆。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只接受在院校擔任助理教授或同等職位三年以內的首席研究員申請，但現時和以往的聘任可能帶來複雜的情況。而且，一些學者指出，具備商業或行業經驗的新入職研究人員可能以高於助理教授級別獲聘。這些新入職人員能以優配研究金的新晉學者身份申請，其申請書以綠色紙張印刷，以資識別，但他們並未能透過不同的競爭組別充分獲益。	■ [35] 檢討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資格及規定。
容許項目開支和資助並不清晰及一致。	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協作研究金的容許開支提供“整筆撥款”項目（主要用於資助人員和設備，及部份會議費用）；以及“指定用途”項目（替假教師、軟件和資料庫牌照、高性能計算服務等）。研資局不資助首席研究員或共同研究員的薪酬（儘管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教員發展計劃有提供替假教師資助），且對外判研究予非本地顧問的開支也有嚴格規	■ [36] 檢討所有資助計劃區分“整筆撥款”和“指定用途”項目的理由。

定。預算開支中“整筆撥款”項目可自由調撥，但“指定用途”項目則不可以。卓越科學領域計劃和主題研究計劃的開支預算可包括軟件和資料庫牌照，及高性能計算服務，但預算並無“整筆撥款”或“指定用途”之分。

一般設備費用和項目相關的設備費用之間的分界難免模糊不清。但與其他機構(如芬蘭研究院、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相比，研資局對附加費用和間接費用的資助欠缺明確及一致的說明，且要求大學作配對金額的水平也有不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稱此為“費用分攤”）。這三項問題都關乎到研資局和教資會在提供資助方面的角色（見第4.3部）。我們得悉這些事項會在未來的研究用途撥款檢討中討論。

沒有特別為更新或延展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

優配研究金和協作研究金表格有供填寫“延展”資助的部份；不過研資局並沒有為這些延展資助申請設立資助計劃，申請者需與新申請競逐資助。超過57%教資會資助學者（56%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支持為更新或延續項目設立特定資助計劃。有小組成員提到，過往獲資助的項目和新申請關係密切，申請者需要更清晰地闡明新項目和延展項目的分別。

■ [37] 與擬進行的研究用途撥款檢討聯合檢討附加費用、間接費用及大學配對款項的資助，以提升一致性（或差異的明確理由）。

■ [38] 發布有關申請延展資助的成功率的資料；及考慮以試驗性質推出延展資助計劃。

5.5 網上申請系統

事項	結果	意見
網上申請系統急需更新。	<p>研資局透過網上申請系統處理所有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及獲批項目，其他資助計劃則仍沿用紙本申請。2016年審計報告和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指出，研資局急需一個能涵蓋所有資助計劃和獲批項目及重新設計的電子系統。這一觀點，在我們的聚焦小組及問卷調查中得到強烈肯定。現時的主要問題包括難以上傳檔案和將文本複製並貼到文字方塊，無法取得過去輸入的資料，還有無法儲存部份完成的表格等。</p> <p>不少意見均認為採用一個簡單的Word範本更為有效。亦有意見希望系統能在火狐瀏覽器中操作。縱使有上述困難，需要注意的是，在所有使用過其他機構申請系統的教資會資助學者中，34%學者認為研資局的申請系統更難操作，但46%學者認為差不多，還有20%學者認為更易操作。</p>	<p>■ [39] 考慮是次檢討中的其他建議，並以在2019年秋季推出的新一輪申請中實施新的網上申請系統為目標</p>

6. 評審程序

研資局致力採用國際最高標準，以就各資助計劃的申請進行評審。大部份評審小組成員來自海外，而且不少成員都認為研資局成功達到該目標。然而，本地學者對研資局的評審程序是否有效和公平表達強烈憂慮。

6.1 小組及委員會：成員與程序

事項	結果	意見
學者對小組的組成表示不安。	<p>目前約有500名成員參與研資局不同資助計劃評審小組的工作，其中超過200名成員參與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的五個學科小組，這些小組的工作量最大。</p> <p>小組的過半數成員來自海外，研資局每年邀請各大學為某些小組提名小組成員。但小組成員的遴選過程欠缺透明度，缺乏有關獲委任成員的資訊，以及利益衝突的風險（有學者提議只委任海外成員作為負責審閱申請的第一教授；見第9.1部）。學者和小組成員均擔心在主要領域欠缺足夠專家擔任評審工作，有成員抱怨小組成員的專業範疇與研究建議書有時難以作出配對，亦有人員提議進一步分拆小組。</p> <p>還有人擔心海外成員多是來自北美、西歐和澳大利亞的資深學者，來自亞洲主要研究國家的則甚少。聚焦小組其中一個建議是設立一個提名或任命委員會，例如仿照英國研究委員會的做法，負責所有小組成員的任命及相關政策。</p>	<p>■[40]在網站 提供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成員的提名和任命程序及任期 - 成員的簡介，及在可行情況下加入他們網站的連結 <p>■[41]從學科、院校、地理位置三個方面檢討本地與海外小組成員的平衡。</p> <p>■[42]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收集提名、諮詢小組主席及監督任命事宜。</p>
大部份小組成員滿意酬金水平，但亦對工作量表示憂慮。	<p>海外小組成員會獲得一筆酬金，其中62%成員滿意酬金水平（目前優配研究金小組成員的酬金為75,150元，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的酬金為26,145元）。但很多人抱怨支付酬金的安排官僚和緩慢。一些本地成員對於未能獲得類似酬金感到不公平。</p> <p>在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中，許多成員談到了繁重的工作量，尤其需要花大量時間尋找相關的外部評審員及尋求高質素的評審、處理網上申請系統相關的問題、以及成員被要求擔任監察及評核獲資助項目的額外工作。正如我們在第7部指出，一些小組成員擔任的工作，在其他資助機構由員工負責。</p>	<p>■[43]考慮如何減省在整個評審過程及監察資助項目相關的工作量。</p> <p>■[44]諮詢 小組成員和主席，並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的工作量。 - 成員的專業知識與建議書內容有否重大差距。

- 進一步分拆學科小組的可行性。

6.2 評審程序的整體效率

事項	結果	意見
大部份小組成員認為評審程序嚴謹及公平，但亦提出改善建議。	<p>大部份小組成員肯定研資局的評審程序嚴謹和公平，41%成員同意研資局的評審程序比其他資助機構的程序更嚴謹（12%成員不同意），還有36%成員認為研資局的評審程序更為公平（10%成員不同意）。無論是嚴謹性還是公平性，香港成員都比海外成員更加認同。擔任小組成員較久的成員亦比擔任小組成員較短時間的成員更認同。</p> <p>改善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更多香港各領域研究及高等教育的背景資訊。 • 提供更多指引，例如如何處理申請人的往績、現有項目的延續資助、項目預算的建議等。 • 仿效許多其他資助機構的做法，把小組成員和評審員指引提供予申請者。 <p>有小組成員建議舉行更多網上會議，但74%成員認為面對面的會議更有助作出周詳的決定。大部份小組成員非常滿意研資局的行政工作，尤其是會議安排。如圖13所示，認為研資局的行政工作優於其他資助機構的意見，隨著受訪者擔任小組成員的時間增加而顯著增加。</p>	<p>■ [45] 檢討給小組成員的指引，以提供更多香港研究和高等教育環境的背景資訊。</p>

圖11. 小組成員對研資局評審程序是否比其他資助機構更嚴謹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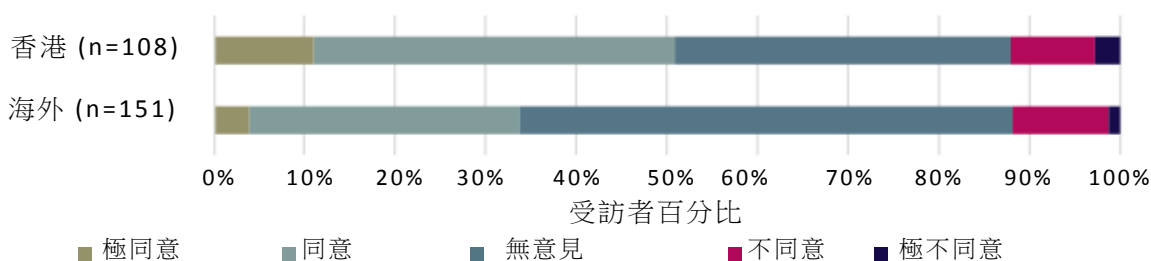


圖 12. 小組成員對研資局評審程序是否比其他資助機構更公平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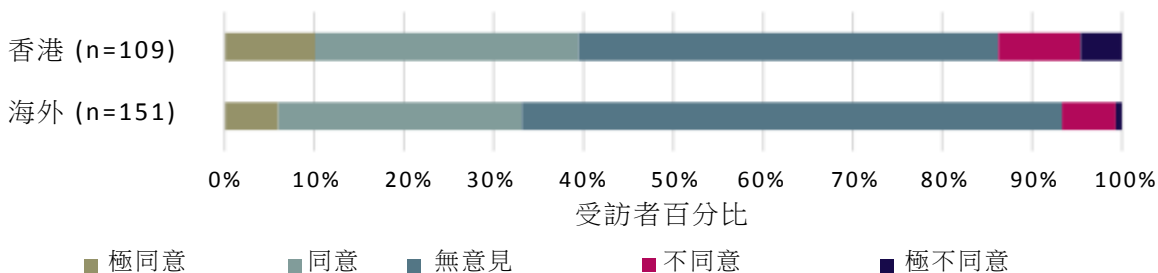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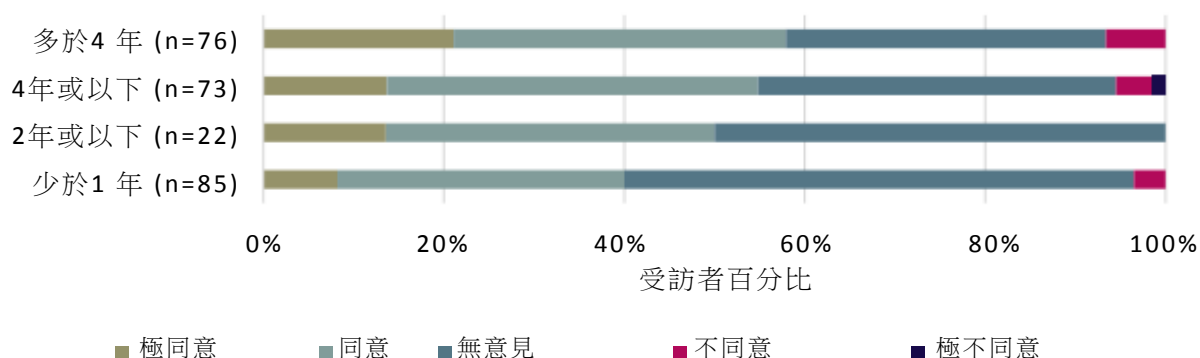


圖 13. 小組成員對研資局的行政工作是否比其他資助機構更有效的觀點



事項	結果	意見
<p>許多研究人員並不清楚他們的申請如何被評審，及對評審程序的公平性存疑。</p>	<p>研究人員的意見較為負面。因應早前收到的意見和關注，研資局的網站現時有提供評審過程的簡介。但申請者仍普遍埋怨程序有欠透明：48%教資會資助學者不同意自己完全明白建議書的評審程序，而只有36%學者同意。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同意的比例較高，達到54%。如圖14和圖15所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學者及優配研究金的申請者不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p> <p>無論實情如何，研究人員對評審程序的效率和公平性有懷疑的情況極為普遍。最為猜疑的研究人員認為評審結果是隨意的，這樣的看法可能欠缺理由和有失公允，但參加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的人員當中，不少人有類似意見。例如，不少研究人員憂慮小組按評審員的評估和分數決定最終評分的方法，尤其是當評審員之間意見存在分歧的時候。因此有意見認為研資局應在評語中清楚說明小組得出最終評分的方法。</p>	<p>■ [46] 將所有提供給評審員和小組成員的文件公開。</p> <p>■ [47] 要求小組報告在評審過程中如何界定項目優劣、總體成功率及其他曾討論的事宜。</p> <p>■ [48] 考慮小組可如何就個別建議書提供更全面的反饋，尤其當發生小組的決定與評審員的評語不同的情況。</p>

圖14. 教資會資助學者充分瞭解建議書評審過程（以學科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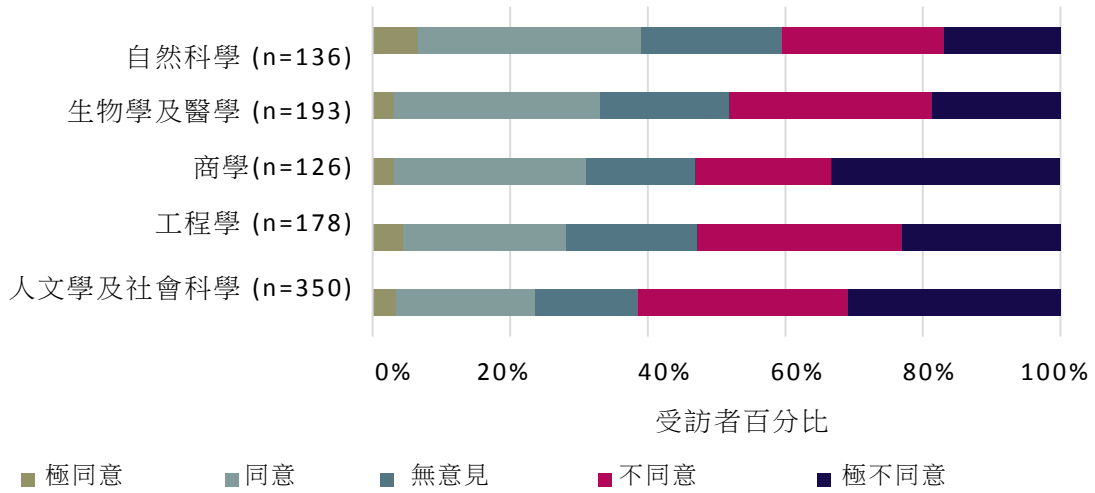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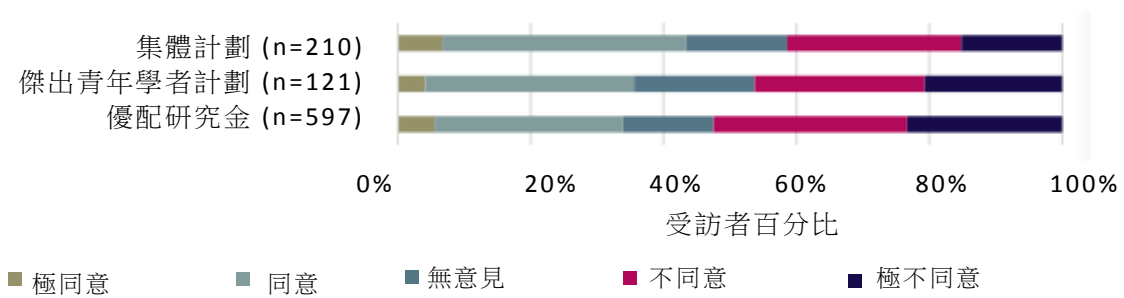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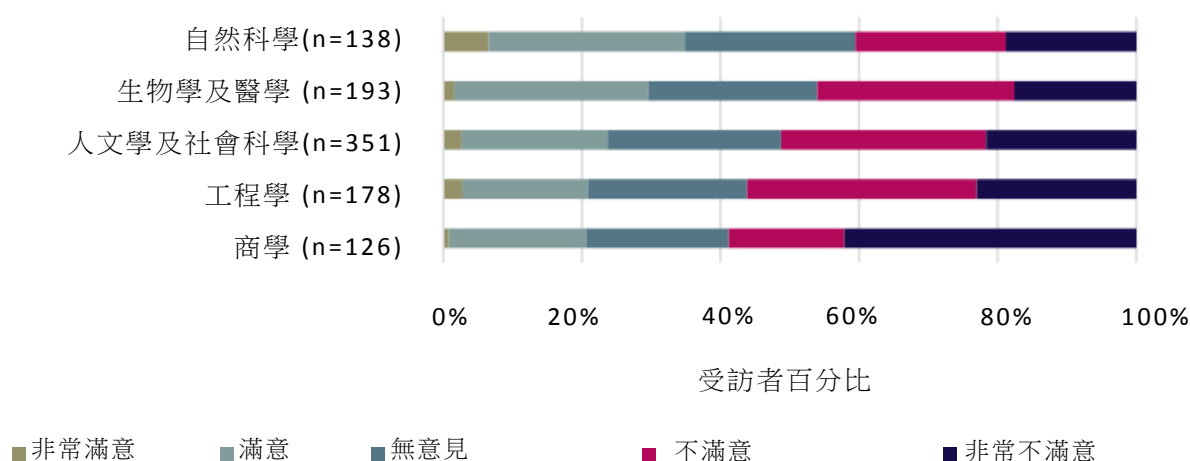
圖15. 教資會資助學者充分瞭解建議書評審過程（以資助計劃劃分）



6.3 外部評審的質素與公平性

事項	結果	意見
很多研究人員認為外部評審並沒有達到應有的質素。	<p>很多參加我們聚焦小組或回覆我們問卷調查的人員對外部評審的質素有強烈保留，他們認為外部評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理解 • 審閱建議書時不仔細 • 對某些研究持有偏見和敵視 <p>總而言之，只有25%教資會資助學者（42%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滿意評審過程完畢時提供給他們的評審的質素。如圖16所示，不同學科之間的意見差異甚大。</p> <p>研究人員因此再次抱怨評審缺乏透明度，他們擔心評審員的人選反映了小組成員對某些研究類別、新研究方法或領域，不論有意或無意地，存在偏見。基於這些理由，研究人員中有人強烈主張在評審過程中引入回應權或答辯權，使之成為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些可作比較機構如澳洲研究委員會、法國國家科研署、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的評審過程中設有這類回應和答辯的程序（這與最終資助決定的上訴大為不同）。</p>	見下文

圖 16. 教資會資助學者對建議書評審報告的滿意度



事項	結果	意見
多數小組成員大致滿意評審的質素。	<p>作為第一教授的小組成員會從研資局秘書處整理的資料庫中篩選評審員，且會獲邀在評審前和評審過程中增加人選到資料庫。只有不到半數的小組成員（46%）認為易於找到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評審員，而研資局秘書處估計只有55%獲邀請的評審員同意參與評審工作。但57%小組成員表示，評審員人選一經確定，成員便會如期提交評審報告，接近63%成員認為他們收到的外部評審質素甚高。</p> <p>有些成員認為評審員資料庫太小，需要更多有關評審員及其專長的資料。很多成員指出，有時需要親自從別處尋找評審員。一些成員希望在評審員資料庫加入其他資料庫的連結，改善搜索/用戶介面及（在建議書和資料庫中）加入關鍵詞檢索功能。</p> <p>不少成員提議更主動記錄拒絕評審的情況、刪除顯然已不再活躍的評審員、建立一個更主動監察和評估評審員的系統。儘管某些對評審質素的評語較為負面，但只有31%小組成員同意某些學者就申請人可在小組作最後決定前回應評審的主張。如圖17所示，海外成員同意的比例較香港成員為少。</p> <p>評審員以欠缺時間（30%）和專業知識（29%）為由拒絕評審邀請。有評審員抱怨評審時間過於倉促，及研資局的要求讓他們不勝負荷。少數評審者關注建議書的質素。當他們接受評審工作後，超過90%評審員滿意關於提交評審和操作網上系統的指示。不過有評審員指出網上系統需要一個方便使用的介面。如圖18所示，大部份評審員花超過三小時準備其評審報告，各個學科之間的差別很大。近四分之一（23%）評審員認為研資局的申請表格對評審的要求較其他資助機構嚴謹，略低於五分之一（19%）評審員不同意。</p>	<p>■ [49] 更新及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員資料庫 - 評審員指引 <p>■ [50] 就以下事項向小組成員提供更多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剔除質素低劣的評審 - 從資料庫刪除表現欠佳評審員的需要 <p>■ [51] 考慮推出試驗性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申請人回應權程序 - 在集體研究資助計劃的具體建議書階段進行面試前，向申請人提供整份評審報告

圖17. 小組成員對申請人有權回應評審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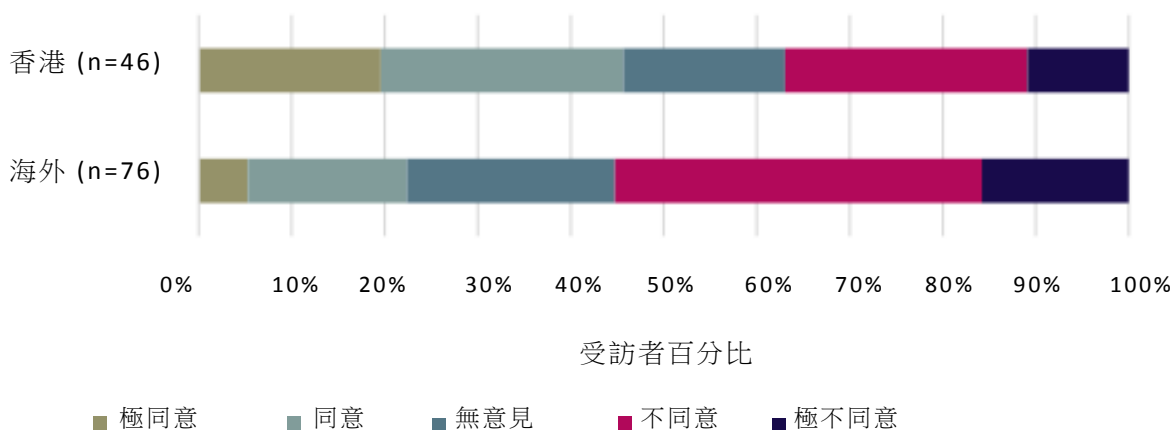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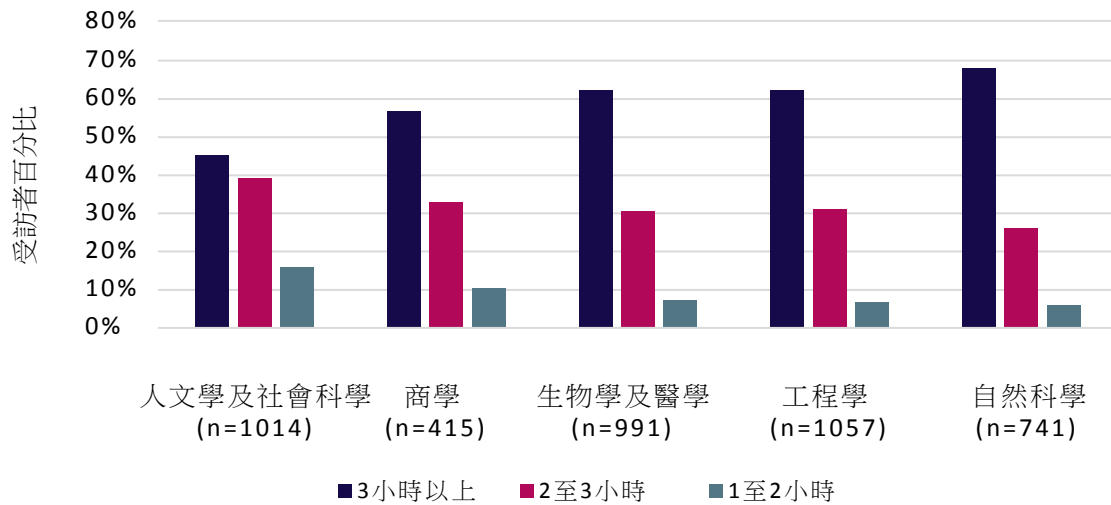


圖18. 評審員準備評審報告所耗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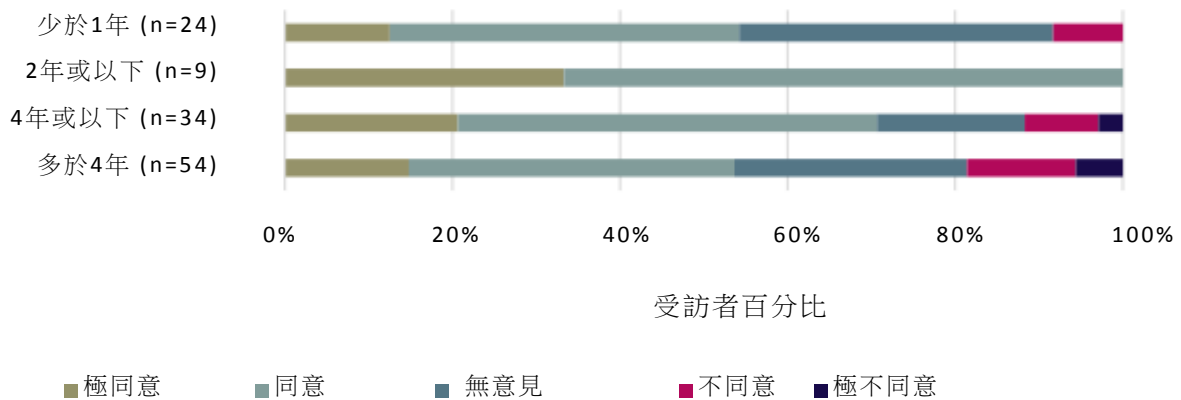
6.4 評審準則與評級表

事項	結果	意見
評審準則並不一定與資助計劃的目標相關或具透明度，且其如何應用於評審過程並不明確。	<p>可作比較機構的良好做法是評審準則因應資助計劃的目標釐定，評級框架應一致採用這些準則。大部份可作比較機構會清晰說明資助計劃的目標、評審準則及準則如何應用於評審工作，也會列明一些研資局沒有的準則，例如項目是否物有所值（某些研資局資助計劃的具體建議書階段有列明這項準則，但其他如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則沒有），進行研究項目的研究環境質素、研究項目推行計劃的可行性等。</p> <p>如第4.3部所述，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沒有清晰說明計劃目標。即使部份資助計劃已於近期上載其計劃目標到網站，但這些目標並沒有同時被載入供評審員和小組成員參閱的評審指引和評審表格。</p> <p>評審準則並不與資助計劃的目標相關，而評審準則亦未必向申請者廣為宣布。如附件2所述，在評審過程中將如何應用各種不同的評審準則並不清晰。同樣地，一些重要準則的比重，如申請者的往績，研究的潛在學術價值或更廣泛影響等，亦不明確。</p> <p>因此，我們對於只有不到30%教資會資助學者（但有48%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承認瞭解他們建議書的評審準則，並不感到意外。即使是對評審準則有所瞭解的申請者仍然希望獲得更多關於評審準則的解釋和範例說明，及不同準則的比重及和具體應用方法的資料。</p>	<p>■ [52] 確保每個資助計劃的申請者、評審員及小組成員指引列明一致及清晰的目標，且評審準則按計劃目標釐定。評審員及小組成員需要評論及評級的分項，亦應與計劃目標及評審準則保持一致。</p>

另外，80%小組成員認為各評審準則平衡恰當，但有62%成員認為建議書潛在影響應佔較大比重，但他們的意見因擔任評審工作時間不同而有差異（見圖19）。還有相當但較少比例的成員（48%）認為申請者的往績應佔更大比重，有人認為此準則可按首席研究員的“學術年齡”標準化。接近90%外部評審員認為各項評審準則的平衡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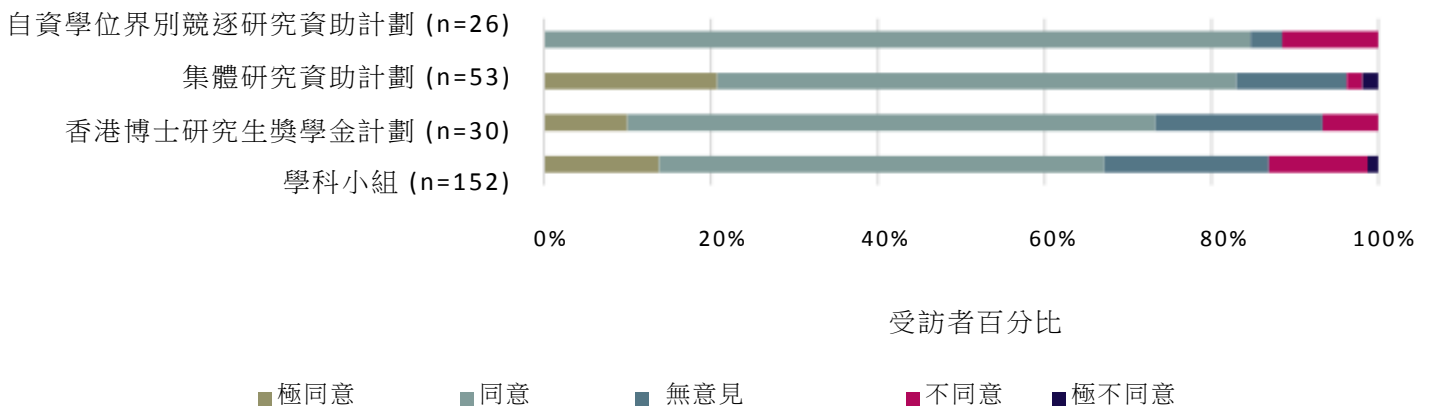
若干成員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制定更清晰的評審準則定義，增加關於各項評審準則比重的指引，及為每個資助計劃訂立更明確的宗旨和目標。

圖19. 小組成員對潛在影響應否佔評審準則更大比重的觀點



事項	結果	意見
大部份小組成員及評審員對評級表感到滿意，但認為相關的指引可予以改善。	<p>近四分之三（73%）的小組成員認為七分制的評級表運作良好（1至5分及設有3.5和4.5兩個中間分數）。如圖20所示，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中有85%持相同意見。同樣地，92%外部評審員認為評級表清晰，而90%評審員認為評級表有助他們作出合理的評審。少數成員覺得難以在3.5分和4.5分中取捨，並建議延長評級表。有成員亦建議進一步說明每項分數的定義。</p> <p>一般而言，不少評審員更希望知悉對評級的演譯及評級「如何轉化成最終決定」。有評審員表示：「我沒有平均值和基線來調整我的分數」。同樣地，小組成員和評審員也不清楚，研資局希望用於評估建議書各個分項準則的（大多數是）五個文字評級如何與總評級的七分制評級表掛鉤。最後，很多研究人員都提出，他們並不明白在最後評審階段把不獲資助申請的最終評分從4.0分（有效分界點，即“可以考慮提供資助”的分數）降至3.5分（即“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未達到優先資助的條件”）的過程。</p>	<p>■ [53] 監察各小組的評級模式，不時檢討評級表的效果。</p> <p>■ [54] 考慮取消評級制度中現時將“可予以資助但最終不獲資助”的建議書從4.0分降至3.5分的做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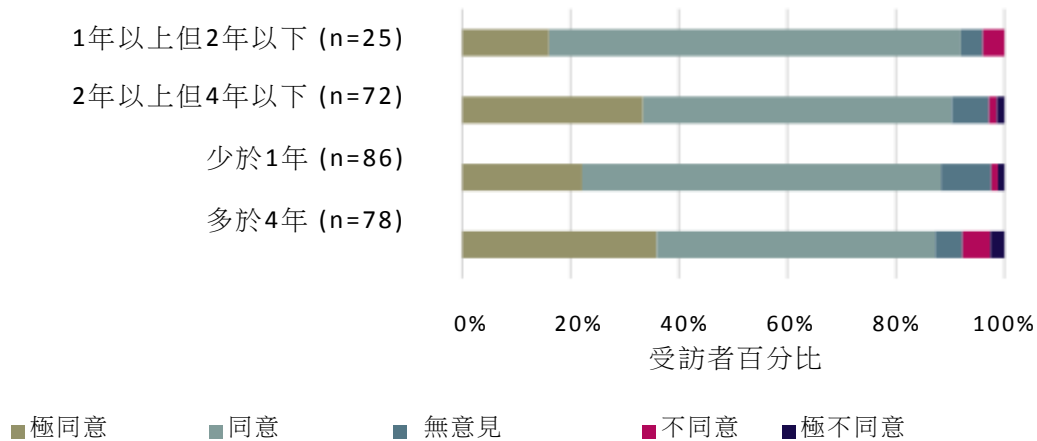
圖20. 小組成員對評級機制效果的觀點



6.5 小組成員及評審員指引與培訓

事項	結果	意見
大部份小組成員和評審員均滿意評審指引和培訓，但亦有意見希望增加相關指引和培訓。	如圖21所示，絕大多數（89%）小組成員認為研資局提供的指引有助他們有效進行評審工作，意見因擔任工作的時間有些微差異。如第6.3部及第6.4部中所述，大部分評審員也對指引的大部份內容感到滿意，但仍希望獲得更多香港研究和高等教育的背景資料（尤其是在考慮開支時），以及有效使用評級制度應採用的相對標準。一些資助機構如加拿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理事會就制定了一套對評審員大有裨益的網上培訓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加強提供給評審員和小組成員的指引，改善評審表格，提供更多關於開支的指引。 ■ [56]考慮制定網上培訓材料，以補充現有指引及提供範例。

圖21. 小組成員對指引是否有助他們有效進行評審工作的觀點（以擔任工作年期劃分）



6.6 學科差異與跨學科研究

事項	結果	意見
許多學者及其他人士認為通用的評審準則及程序沒有充份考慮學科差異及不同種類研究。	<p>研資局與細小國家的資助機構一樣，資助計劃涵蓋所有學科。有小組成員強烈反映，五個學科小組涵蓋的範圍太廣。另有聚焦小組參與者提到某些細小國家的資助機構已經採取異於研資局的做法，以處理廣泛的學科範圍。紐西蘭馬斯登基金為此設立了12個學科分組（而研資局只有五個），芬蘭研究院在其職權範圍內設立三個研究委員會，以制定和管理不同學科的資助計劃和資助項目。</p> <p>除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外，研資局似乎並沒有就其他資助計劃不同學科的申請數目及資助項目數目作詳細記錄。因此也不清楚哪些學科在競爭中佔有優勢，哪些學科則處於劣勢。有見及此，有學者、院校高級管理人員、小組成員和評審員認為現時的評審準則對某些學科並不合適。就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和數學領域而言（後者程度較輕），很多人員認為評審準則及研究人員需提供的資料結構都過份以理科為藍本（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其他資助計劃有相同情況）。</p> <p>有人員亦憂慮處理新興領域申請的方法，以及評審這些申請的評審員甚至學科小組是否合適（因為評審政策和程序的差異可能導致不同的評審結果）。小組成員和學者均對申請由一個學科小組轉交另一個學科小組評審的安排存有疑慮。</p> <p>同樣有人員憂慮小組成員的專長不均衡，並對特定領域和研究方法（理論性與實驗性、定質與定量、計算性等）存在固有偏見。</p>	<p>■[57]檢討在釐定評審準則時顧及學科差異的可行性，以及檢視不同學科小組如何採用相關的準則，並檢討為不同學科制定特定申請表格的可行性。</p> <p>■[58]制定機制，記錄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和資助項目的學科分佈。</p> <p>■[59]檢討將申請從一個學科小組轉交另一個學科小組評審的做法，並記錄個案數量。</p>

有學者擔心，跨學科申請或許會受到不公平對待。

有研究人員擔心，優配研究金和其他相關計劃的跨學科申請或許會遇到“雙重威脅”，因為這類申請或需與兩個或以上不同領域的其他申請競爭。這些申請會按申請者說明的主要範疇交由有關學科小組評審，但第一教授可邀請其他領域的人員擔任評審員。研資局似乎沒有記錄這些申請的數目。只有稍多於41%小組成員認為現時安排恰當，但更多成員不置可否。有研究人員並不信服評審員的人選及評審質素。

■[60]就如何確保優配研究金和其他相關計劃的跨學科申請不受“雙重威脅”諮詢學科小組主席和界別代表；並記錄有關申請數目及資助項目數量。

可轉化作應用研究和實踐性研究同樣面對上述憂慮。

有研究人員關注研資局處理可轉化作應用研究或實踐性研究的做法，這些研究包括設計與科技、創意行業如音樂和表演藝術等。無論是上述那類研究，都有人憂慮學科小組缺乏評審此類建議書的專業知識。三分之二的小組成員認同另設學科小組處理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建議書。

■[61]檢討學科小組的組成和指引，確保學科小組有足夠專家評審可轉化作應用研究和實踐性研究的建議書。

6.7 項目預算

事項	結果	意見
<p>小組成員及評審員對評審項目預算的方式感到不自在。</p>	<p>對評審項目開支的擔憂主要涉及優配研究金，其最高資助額也相對較低，而近年來金額也在減少。如第4.3部所述，在沒有公布的小組指引中提到，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在現有撥款的範圍內盡可能資助有價值的項目...”，但物有所值並非評審準則之一。評審員和小組成員獲告知“項目預算或需下調，只資助必要的開支項目”，另外，表現突出的項目（被評為5分或4.5分）應該獲得比其他項目更充分的資助（儘管如何做到這一點並不明確）。還有指引說明應確保項目的可行性（儘管項目目標經常在項目成功獲資助後被修改）。評審員和小組成員獲告知哪些是容許的開支項目，及被要求評估申請的項目預算的“合理性”。小組成員會就每項資助開支作出建議。</p> <p>對上述預算作出判斷的基礎並不明確，不少評審員和小組成員對此感到不自在。他們擔憂“沒有明確指引”，並有成員建議學術價值的評審與資助金額的決定應分開處理。有意見認為，海外學者難以對預算作出判斷，畢竟作出有關判斷前需對本地的背景、薪酬、工作習慣、匯率等有深入了解。有成員懷疑預算被誇大，原因是申請者預期項目預算會被削減。有些學科小組比其他學科小組削減更多項目預算，最後造成申請成功率有差異(如第4.3部所述)。</p> <p>其他資助計劃也採用與上述類似的模式，不過稍有差異。但採用兩個評審階段的資助計劃，不會在初步申請階段評審開支。</p>	<p>■[62]考慮將物有所值訂明為評審準則之一。</p> <p>■[63]向學科小組提供有關香港項目開支的更詳盡指引。</p>

研究人員認為削減的預算不合理。

只有35%教資會資助學者認為他們最近獲得的資助能應付其項目的需要，不過如圖22所示，他們的意見也因學科不同而有重大差異。正如圖23所示，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者中，近半數不明白其預算被削減的方法或原因。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似乎較為明白，只有28%不明白項目預算被削減的理由。

即使研究人員可修改其項目的範圍，他們對項目預算被削減但欠缺解釋感到困擾。許多訂明物有所值為評審準則的資助機構，會在建議書整體評估中反映要求資助金額過高的關注，並反饋給申請人。

■ [64] 考慮使用部份研究基金的額外資金，提高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項目的最高資助額。

■ [65] 不時檢討各個學科小組在資助金額方面的差異。

■ [66] 考慮規定項目預算的削減上限，尤其是當削減會導致項目範圍或規模被縮減的時候。

圖22. 教資會資助學者對其最近獲得的資助能否滿足研究項目所需全部費用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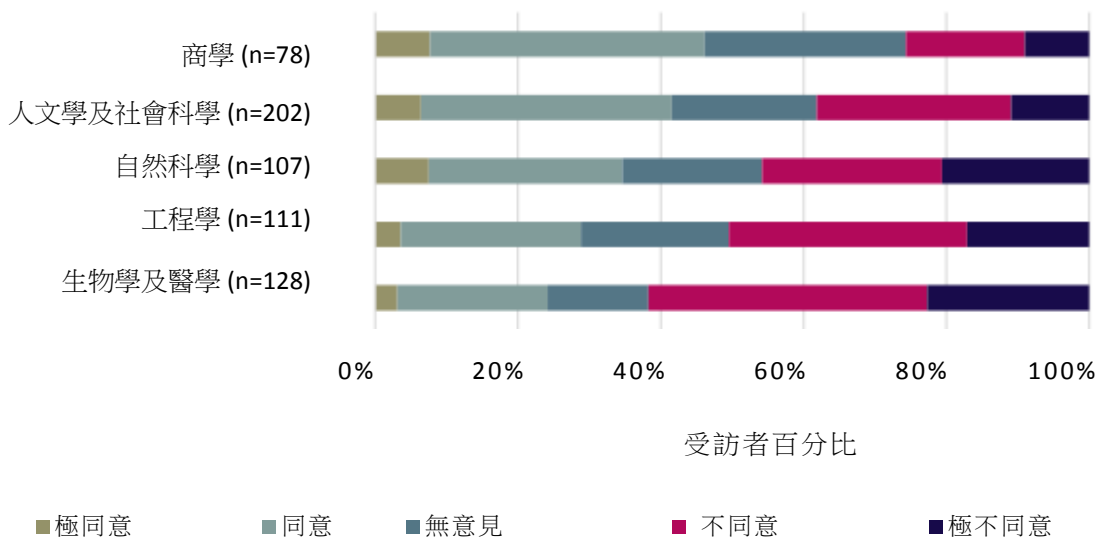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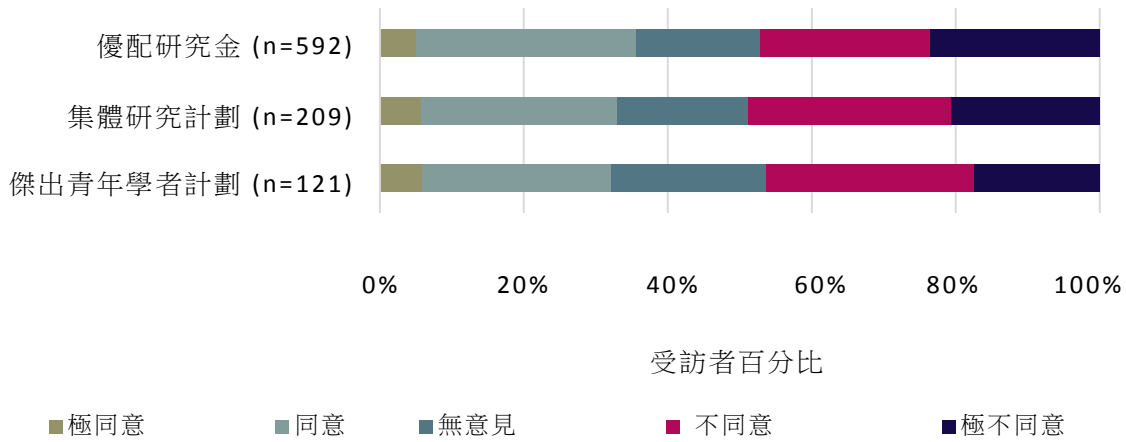


圖23. 教資會資助學者對是否明白其項目預算為何/如何被削減的觀點



6.8 回饋：小組評審報告與撥款分析

事項	結果	意見
研究人員歡迎每輪資助後的小組評審報告。	<p>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提議，小組應就評審的申請撰寫小組評審報告，以指出該輪研究建議書的優點、缺點和不足（或者過剩）。研資局的行動計劃提出，各小組將由2018年6月起提供這類報告，然而網站上並未有相關報告。</p> <p>研究人員非常期待這類報告：61%教資會資助大學人員及70%頒授自資學位院校人員認為此類報告有用。小組成員的支持度則稍遜：43%同意報告有用，27%不同意，較少成員支持的部分原因是不願意擔任額外的的工作。</p> <p>透過網上系統收集核心數據可以成為有用的報告，尤其是研資局已決定由2018/19年度起要求所有申請者提供其個人的ORCID身份識別碼。</p>	<p>■ [67] 考慮如何收集申請數據，以提供所有資助計劃申請和資助項目的人口特徵報告。</p> <p>■ [68] 鼓勵小組盡可能就每輪資助提供小組評審報告。</p>
部份研究人員歡迎公開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及資助項目的分析。	<p>每輪撥款結果報告均會上載網站，但各報告的格式不一。就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而言，按學科和院校申請及資助項目的分析會上載網站，但由於資助項目數量龐大，研資局不會提供一份完整清單。教員發展計劃也提供類似的分析（在網站上誤標為“獲准資助項目摘要”）。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提供一份未分類的資助清單，只載明參考編號、獲得資助的大學名稱，以及按院校劃分的資助摘要（不包括申請或提名資料）。其他所有資助計劃會提供資助清單，載明參考編號、項目名稱（某些情況下會附有相關項目詳細資料的超連結）、大學及資助金額，但沒有提供如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教員發展計劃般的分析。在聚焦小組討論中，有部分研究人員要求所有資助計劃均提供上述分析。</p>	<p>■ [69] 考慮除了資助清單外，提供所有資助計劃有關不同大學和學科的申請及資助項目數量的報告，報告應為方便易用格式（不僅只有PDF格式）；並考慮以平等機會準則分析競爭結果的可行性。</p>

7. 資助項目的管理和監察

研資局向獲資助的大學和首席研究員頒布了全面的條款和條件，但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均抱怨程序繁複，以及批核資助項目改動、進度報告和完成報告的過程緩慢。

7.1 資助條款與條件

問題	結果	意見
《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和其他載有條款和條件的文件需要整合及更新。	資助條款及條件載於《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最近修訂於2015年7月）以及《補充指引》（2015年9月發布）。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主題研究計劃另有指引，但這些指引之間大部份內容是相同的。《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需要更新，以納入新計劃及刪除已中止的計劃。63%教資會資助學者（65%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認為條款和條件易於理解，不過聚焦小組中大部分學者都表示，他們依賴研究辦事處處理。	■ [70] 考慮更新《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並整合其他補充文件。

7.2 修訂與改動

事項	結果	意見
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抱怨審批項目修訂及改動的申請過程緩慢。	<p>當申請的項目預算被削減，獲資助的研究人員需提交修訂預算及推行計劃供第一教授審批。有研究人員抱怨儘管項目範圍需要縮減，他們亦不能修訂指定用途的開支項目。有學科小組成員建議，假如要求首席研究員和大學確認他們已經考慮了小組的意見，便可減少提交予小組成員審批的個案。</p> <p>小組成員亦被要求審批許多例行的項目改動（在2017年，僅優配研究金就有909項）。許多學者及研究辦事處人員抱怨，審批該類改動時間太長，這可能會影響項目的可行性。如我們在第3.6部建議，部分項目改動可以由借調到秘書處且具備博士後經驗的人員處理，以減少小組成員的工作量。優配研究金計劃設有一份表格，供申請變更首席研究員之用，但該計劃本意是資助個人主導的項目。</p>	<p>■ [71] 減少需要審批關於目標和推行計劃改動的個案數量。</p> <p>■ [72] 檢討項目改動的審批程序，並公布目標回覆時間。</p> <p>■ [73] 為產假和長期病患等特殊情況制訂特別條款。</p>

7.3 進度報告

事項	結果	意見
<p>各個資助計劃的項目監察及提交進度報告的要求各有不同。</p> <p>大部分學者稱進度報告易於填寫，但不能肯定小組成員的回饋有用。</p>	<p>如其他可作比較機構一樣，研資局對大部份資助計劃都要求定期提供進度報告(年度或中期報告)。但較短期項目的要求並不明確。2016年審計報告提到提交及評審報告有延誤，因而延遲發放款項，縱使被評為有問題的報告只屬少數（2017年33份）。</p> <p>集體研究資助計劃無疑會比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其他資助金額較低的資助計劃更為複雜。因此，協作研究金的評核小組除評核每個項目的進度報告外，還會透過研討會對項目作出評核。至於主題研究計劃，每個項目會設立專責監察小組，除了年度進度報告外，小組會在項目展開後第二年和第四年作實地考核。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同樣有專責監察小組和年度進度報告（不同時期批出項目的報告格式有所不同），監察小組會在項目展開後第四年作實地考核。</p> <p>許多研究人員認為進度報告只是必須的繁瑣工作。如表24所示，不同學科人員的意見有所不同，但62%教資會資助學者（73%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都清楚報告所需的資料，59%教資會資助學者（70%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表示報告易於填寫。</p> <p>大多數小組成員（61%）稱，評核進度報告讓他們能提供有用回饋；34%教資會資助學者（53%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表示同意（表25）。只有不到一半（46%）的學者無意見，而有20%學者則不同意。各學科的意見不盡相同。</p>	<p>■[74]檢討監察安排，確保不同性質和規模項目的不同安排洽當。</p> <p>見下文</p>

圖24. 認為進度報告易於填寫的教資會資助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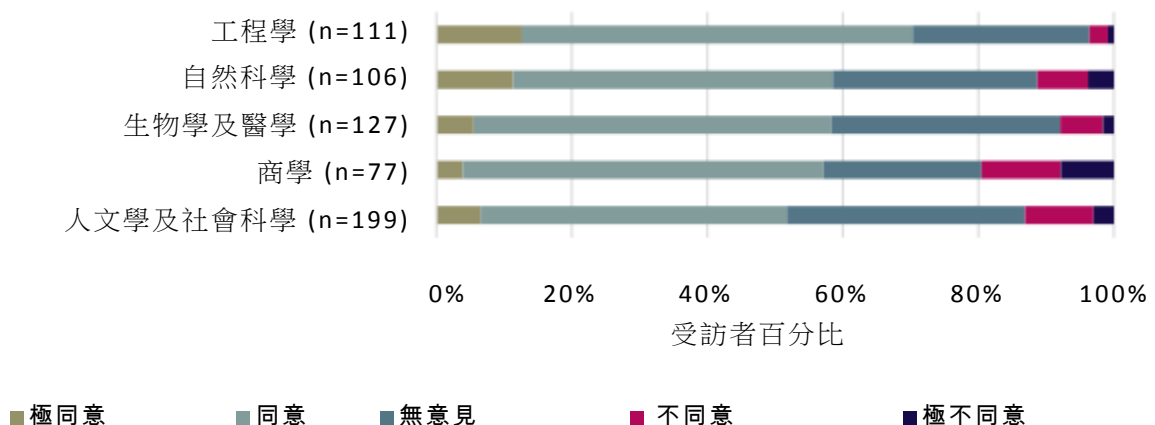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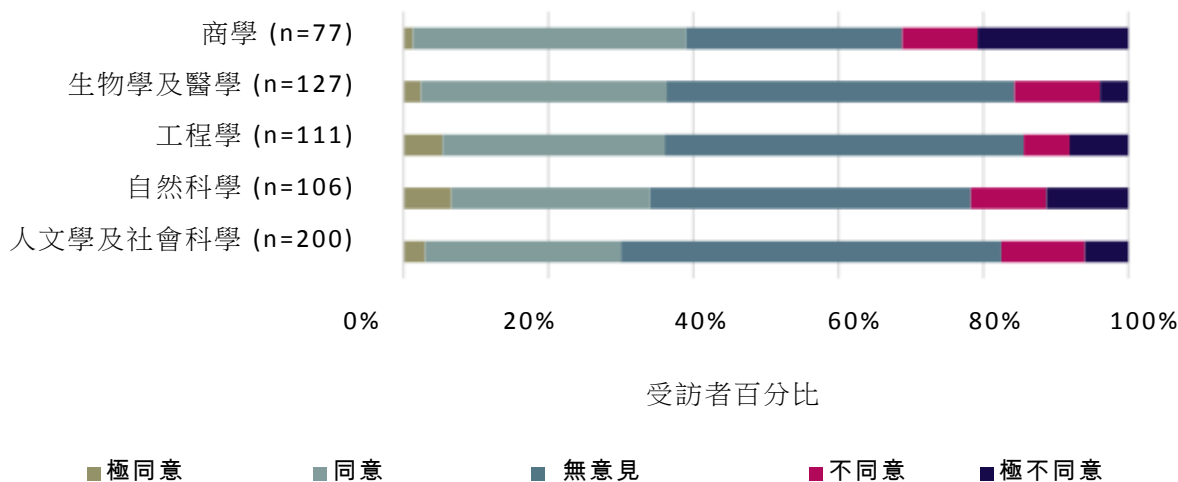


圖25. 認為從進度報告中得到有用回饋的教資會資助學者



事項	結果	意見
各種報告表格和評核表格的結構和內容並不統一。	<p>許多首席研究員匯報進度及評核員使用的表格久未更新。各種表格之間的差異反映不同計劃資助項目的不同範圍和規模。但是某些差異並無明確理據，例如修改項目目標、預算及開支、研究活動、技術轉移和影響等（只有某些計劃需要填報）。另外，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協作研究金的表格在項目開始不久時要求匯報發表論文的成果（就某些學科而言不切實際），而主題研究計劃並沒有這要求，上述安排令人費解。</p> <p>不同資助計劃的小組成員用以評核進度報告的表格也不盡相同。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只要求評核員填寫評語和給予項目進度滿意或進度“不足”的評級，並沒有評語應包含的內容或評級的定義的相關指引。對於被評為“不足”的項目，研資局最終可能以中止項目作為懲罰。</p> <p>協作研究金研討會舉行後，評核小組須填寫一份類似但更詳細的表格，評核員須就項目管理及統籌、潛在價值、宣傳價值、及與香港的關聯（有關資料可由評核員在年度協作研究金研討會上收集）填寫評語和建議。被評為進度不足的項目會將不能如期收到第二期撥款。</p> <p>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評核表格同樣要求評核員就進度報告中特定範疇填寫評語，但並沒有要求評論影響和技術轉移、遇到的問題、及未來的挑戰等其他範疇。兩個計劃的報告採用三級制評級表 - 即發放下一期撥款、有條件發放撥款或有待提供更多資料。</p> <p>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則要求大學每年向資研局匯報每個受資助人員的表現，以及下一年繼續獲獎學金資助的建議。</p>	<p>■ [75] 檢討並修訂進度報告表格和評核表格及評核員指引；確保有關人員可於網上系統及網站取閱。</p>

7.4 財務安排

事項	結果	意見
<p>研究人員依賴研究辦事處和財務辦事處管理研究項目的財務事宜。</p>	<p>我們從聚焦小組得知，研究人員幾乎全部依賴院校的研究辦事處和財務辦事處管理研究項目的財務事宜。與可作比較機構相比，研資局的財務程序屬合理寬鬆，一般情況下，款項於開支後立即發放。以澳洲為例，澳洲研究委員會的款項按月發放，新加坡的國立研究基金會則為按季發放。英國的研究委員會按照預期的開支模式發放款項。</p> <p>研資局的撥款一般分兩期發放：項目獲批或展開後不久發放60%款項，另外40%款項於進度報告被評為滿意後發放（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有此安排，以回應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研究項目的撥款一次性發放；但為期36個月以上的項目的分期撥款比例由研資局決定。而資助項目數量較少的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撥款則按項目團隊提議並獲監察及評核小組主席批准的時間表發放。但所有計劃都有人員抱怨進度報告評核工作緩慢，以致延誤大學的收款。</p> <p>大學必須設立獨立的銀行帳戶來處理研資局的撥款，並每年把利息歸還研資局（《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的補充指引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大學亦須設立儲備帳戶，確保未使用的款項可延至下年度使用。與可作比較機構相同，所有研究項目完成時，撥款餘額須歸還研資局，並於研究項目中止或完成六個月內與帳目結算表一併提交。</p>	<p>■ [76] 確保及時評核進度報告，避免延誤發放撥款。</p>
<p>“整筆撥款”預算總目間容許調撥</p>	<p>與大多數可比機構一樣，資研局容許某些已批開支的變更。因此研資局也容許“整筆撥款”預算總目間的調撥（主要涉及人員、設備、會議和一般支出等開支）。但研資局不容許指定用途項目之間的調撥，或不在批准預算內的開支。</p> <p>聚焦小組的部分研究人員表示，即使研究項目的範圍和規模因項目預算被削減而需要修訂，研資局也不輕易批准修改指定用途項目（見第6.7部）。</p>	<p>■ [77] 考慮在項目範圍被修改時更彈性處理指定用途開支項目。</p>

7.5 完成報告與中止報告

事項	結果	意見
<p>項目完成報告和中止報告表格及相關評核表格的結構和內容各不相同。</p>	<p>完成報告應於批准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提交；中止報告（要求的資料和完成報告類似）於項目中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提前中止的項目數量相對較少：2017年，優配研究金有27個，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有12個；集體研究計劃則沒有個案。</p> <p>把報告上載至研資局網站是資助條件之一。2016年審計報告提到需要追查沒有提交報告的項目及獲不滿意評級的項目，相關工作量因此大幅上升。</p> <p>與進度報告相同，報告表格和評核表格的格式、結構和用語不統一。某些要求小組成員評級及/或評論的個別範疇亦與首席研究員需要填寫的內容不一致。評核研究人員提交報告的評級準則並不明確。以優配研究金項目為例，評核員須於決定“最終評級”後再就研究結果的潛在價值、與香港的關聯和宣傳價值等進行評級。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也要求評核員評論項目獲得來自研資局、行業或其他來源額外資助的潛力，這與要求首席研究員提供有關項目可持續性的資料並非完全相關。另外，大多數資助計劃的項目評核員（但非首席研究員）都被問到研究項目與香港的關聯。然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表格卻問及與“本地和區域經濟和社會福祉”的關聯。</p> <p>評核員對優配研究金和許多其他資助計劃的完成報告的總評級分為三級：滿意、僅符要求和不滿意。但包括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在內的某些計劃只採用兩個評級。</p> <p>把完成報告（不包括評核員的評語和評級）上載至研資局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是資助條件之一（見第8.1部）。</p>	<p>見上文第7.3部。</p>

8. 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和數據

和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樂意見到獲資助項目的成果盡可能被廣泛取用。在本研究進行期間，我們獲委以檢討研資局的開放研究、開放取用和開放數據的做法。我們發現，研資局的政策落後於其他資助機構目前的慣常做法。

8.1 資助項目

事項	結果	意見
資助項目的資料已上載至研資局網站，但有關內容並非經常易於搜尋。	正如第6.8部提及，研資局網站載有每輪資助結果的資料。許多資助計劃的結果以清單形式列出，並常附有項目基本資料的超連結。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教員發展計劃的大量資助項目則備有按學科分類的申請及資助項目分析。熟悉網站的人士經一輪複雜搜尋後可以在網站的“完成報告”一項找到近期資助並進行中的項目，包括項目摘要。	見上文第6.8部。
研資局資助成果發表的論文並非經常容易找到。	<p>《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文件規定，研資局資助項目的發表論文須說明其撥款的來源；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給項目負責人及其院校的指引有提供有關資料的格式。但我們的測試發現，並非所有資助項目均有註明研資局撥款。這意味著研資局資助的發表論文難以在CrossRef等資料庫及透過其Metadata Search搜尋到。</p> <p>另外，雖然資助條件之一是首席研究員須在完成報告提及的發表論文詳細資料加入URL連結，但實際上，報告表格中沒有位置供填寫相關資料。因此，上載到網站的完成報告並沒有提供超連結。另外，研資局沒有仿效英國的研究委員會、歐洲研究委員會和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等資助機構的做法，推廣將論文的預印本和發表文章儲存於院校的儲存庫。</p>	<p>■ [78] 加強執行要求受資助人員註明研資局撥款的規定；修訂完成報告表格，提醒首席研究員提供其發表論文的URL連結。</p>

8.2 開放取用

事項	結果	意見
<p>研資局的開放取用政策落後於許多其他機構。</p>	<p>與許多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亦訂有政策，讓資助項目的論文可供開放取用，但其政策較澳洲研究委員會、芬蘭科學院、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和其他研究委員會等資助機構寬鬆得多。這些機構要求發表論文在六個月內公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期限是12個月）；並會資助在開放取用或混合模式期刊上刊登文章的費用。澳洲研究委員會、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都規定12個月的禁止查閱期，並提供開放取用的相關指引，包括採用適當或指定的儲存庫以達至“綠色模式”開放或“金色模式”開放，在全開放和混合模式開放的期刊發表論文，以及牌照申請等。包括英國在內的許多歐洲和全球的資助機構目前正在考慮加快過渡至開放取用⁸，並將該政策伸延至涵蓋書籍、書籍章節、期刊文章，以及會議進程。</p> <p>研資局目前的政策，只要求首席研究員在「論文獲接納可發表」，須查核出版人是否容許其最後表的論文版本或已獲接納的手稿，透過院校的儲存庫供開放取用。如出版人不容許以上做法，首席研究員便須申請許可，於院校儲存庫發布一個論文版本，並設定不多於12個月的禁止查閱期。儲存必須於論文發表後“或禁止查閱期完結(如有)後”六個月內進行。</p> <p>因此政策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席研究員於手稿獲接納發表後檢視開放取用的安排，而非於決定在哪裡發表時檢視； • 禁止查閱期限最長 12 個月（但許多資助機構最少就科學、科技與醫學領域的項目指明限期為六個月）； • 僅要求在院校的儲存庫中儲存，並非存於 PubMed Central 等專科儲存庫； • 儲存（以及取閱）可以延遲到論文發表後 18 個月；以及 • 政策能否實施取決於個別個案的出版人是否同意。 <p>政策沒有提及牌照事宜或在開放取用或混合模式期刊上刊登文章的費用資助來源，亦沒有說明政策是否適用於書籍、書籍章節和期刊文章。在公開發表論文的不同機制、支付刊登文章費用、版權和牌照等事宜並沒有任何指引。</p> <p>監察政策推行的工作未如理想。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主題研究計劃（而非優配研究金和協作研究金）的進度報告表格中問及在相關院校儲存庫是否可取得發表論文（但並沒有先問及是否已儲存，或是否受禁止查閱限制）。四個資助計劃的完成報告均有問及儲存庫問題，但都沒有問及於開放取用或混合模式期刊發表論文的問題。</p>	<p>■ [79] 參考可作比較機構現時最佳做法，檢討並修訂開放取用的政策，提供具體指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和金色模式安排； - 牌照事宜； - 支付刊登文章費用； - 採用專科儲存庫和院校儲存庫；及 - 涵蓋專題論文、書籍章節等成果。 <p>■ [80] 為所有資助計劃制定監察政策推行的安排（最少須以抽樣方式進行）。</p>

⁸ 參見 <https://www.scienceurope.org/coalition-s/>

8.3 開放數據

問題	結果	意見
<p>研資局並未制定有效的政策推廣負責任管理和使用研究數據。</p>	<p>許多海外資助機構，包括澳洲研究委員會、芬蘭科學院、愛爾蘭研究院、新加坡的國立研究基金會、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及其他英國的研究委員會，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等，已制訂或正在制訂政策，以推動負責任地管理和取用研究數據的工作，並涵蓋軟件和計算法等相關材料。這些政策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交數據管理計劃，作為研究項目申請的重要組成部份；讓人查閱論文的基礎數據；以及近期加入的一項要求，確保數據符合“FAIR”原則，即數據須是容易找尋、容易取用、可供共同使用和可以重用。該政策充分考慮到取用個人資料的必要限制，以及各種情況下的敏感資料。許多資助機構在支持建立儲存庫和相關服務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而與政策一同發布的還有大量關於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的複雜事項的建議和指引⁹。</p> <p>研資局還未在這些範疇制定有效政策。為優配研究金和協作研究金申請人提供的指引訂明，首席研究員須評估將數據存檔和共享數據的可能性，此舉可為申請增加分數（但不清楚實際進行評分的方法）。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人須知，則鼓勵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完成報告中載明可供取用和共享數據的數據儲存庫」。但完成報告表格中並不包含任何數據的參照。</p>	<p>■ [81] 在外部專家的協助下和諮詢界別後，制定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的政策和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研究人員和大學提供數據管理和取用指引 - 支持大學提供數據管理支援服務 - 要求申請人提交數據管理計劃(作為資助申請的一部份)，以及向評審員提供評審數據管理計劃的指引 - 要求研究人員在進度報告和完成報告中報告數據管理和取用情況

⁹可參閱如世界科學院的《Open Data in Big Data World》報告
https://twas.org/sites/default/files/open-data-in-big-data-world_short_en.pdf

9. 研究道德、利益衝突和不當的研究行為

研資局已就避免利益衝突進行大量工作，惟研究界別仍然非常關注這個問題。研資局亦已制定周詳的程序，處理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及違反研究道德的指控。

9.1 利益衝突

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已就評審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處理進行廣泛討論。我們獲邀在是次檢討中進一步研究這項議題。從聚焦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收集的意見顯示，利益衝突仍然是研究界別關注的議題。

事項	結果	意見
<p>研資局需進一步完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記錄。</p>	<p>跟澳洲研究委員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等可作比較機構一樣，研資局就處理利益衝突制定了詳細的文件記錄。研資局在三份文件中列明相關定義和處理程序，包括《研資局行為守則》、《教資會議事規則》（以上兩份文件皆可在研資局的網站查閱）及《處理評審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這份文件只供評審人員參閱，沒有上載至網站）。三份文件之間有不一致的地方、亦欠缺相互參照，而《研資局行為守則》和《教資會議事規則》均沒有提及《處理評審過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指引》的內容。</p> <p>與澳洲研究委員會或芬蘭科學院等機構相比，研資局就重大利益衝突和輕微利益衝突的區分和定義更為細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則就財務衝突方面提供了更詳盡的例子。研資局在《處理評審過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指引》列出評審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和輕微利益衝突清單（但清單內容與《教資會議事規則》並非完全一致，例如，清單內未有包含如持有股份等的財務利益）。</p> <p>評審人員的表格中載列各項重大利益衝突，但並沒有輕微利益衝突。而各個資助計劃之間亦不一致，例如某些表格列明編輯委員會的“任命者/被任命者關係”為重大衝突，但這與《處理評審過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指引》不同。</p>	<p>■ [82] 檢討包括評審表格在內與利益衝突相關的文件，確保保持一致，並將《處理評審過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指引》上載至網站。</p>

研資局亦需
進一步完善
處理潛在的
利益衝突的
程序。

正如第一階段檢討中提到，研資局處理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利益衝突的機制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研資局要求成員在任命時及狀況有變時，以及獲委任後每年申報利益。有關的利益申報記錄由研資局登記保存（雖然登記冊不會如英國的研究委員會般開放予公眾查閱）。在第二階段，成員須於獲派評審的申請時申報利益，或期後當發現有利益衝突時申報。成員必須確認沒有重大利益衝突，否則不能參與涉及該份申請的評審工作。他們亦需要在討論有關申請的會議期間避席。如附件4所示，重大利益衝突定義分兩類。

- 院校相關的利益衝突，如僱傭或顧問關係
- 申請相關的利益衝突，如與工作有關或私人關係

指引列出了輕微衝突的例子，例如成員在過去三至七年期間與申請人有工作關係。如成員就此類衝突作出申報，主席必須決定該成員能否參與評審工作。惟有關成員在討論其他競逐資助申請的參與程度則未有明確規定。

與澳洲研究委員會、英國的研究委員會等其他資助機構不同，研資局未有在守則和指引中規定就成員於會議上申報的利益衝突，及相關的跟進工作作出記錄。

評審過程中，評審人員需要確認沒有評核表格及指引所列的利益衝突。《處理評審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要求小組成員決定外部評審員所申報的輕微利益衝突會否對評審工作造成實質影響。但由於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評審表格中沒有列出指引所載的輕微衝突，如何能達到上述要求並不明確。然而，主題研究計劃的評審表格則包括輕微衝突的清單（雖然和指引稍為不同）。

有提交申請
的小組成員
能否參與討
論其他競逐
資助申請的
規定並不明
確。

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可提交自己的申請；也可以是其他申請的共同研究員。《研資局行為守則》規定他們在其申請被考慮時迴避；而指引則要求他們“於小組會議進行時避席”。對於是否禁止他們參加整個會議，及任何與其相關申請競爭的申請的評審工作，並沒有明確規定。

■ [83] 就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成員參與討論其他競逐資助申請的程度作出檢討，並諮詢委員會和小組主席的意見。

■ [84] 修訂評審人員的評審表格，確保一致性。

■ [85] 考慮有提交申請或有積極參與申請的成員能否參與競爭申請的評審工作。

9.2 保密

事項	結果	意見
部分研究人員擔心申請未被保密。	《研資局行為守則》、《教資會議事規則》及小組成員和評審員的指引中也有列明保密責任，但當中的具體條款不盡相同。部分指引文件提及在諮詢同儕時需傳遞保密責任的訊息。	

9.3 研究道德與操守

事項	結果	意見
研資局和教資會尚未就大學的研究道德政策和程序訂立要求，而且對界別人士提供的培訓並不平均。	<p>可作比較機構大都有研究操守和道德的政策，並要求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訂立內部政策和程序。某些機構，例如澳洲研究委員會、芬蘭科學院及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等，要求大學的程序符合國際守則；澳洲研究委員會更要求大學符合其研究操守政策。研資局則尚未訂立這類政策或要求。</p> <p>根據網站資料，大部分教資會資助大學已有公開的研究操守和道德政策，在頒授自資學位院校中則並不常見。</p> <p>54%來自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問卷調查受訪者和52%來自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的受訪者對他們接受的研究操守和道德培訓感到滿意。但有少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自博士生時期開始從沒接受相關培訓。亦有少數人表示，培訓的質素甚低或未能針對其研究領域。</p>	<p>■ [86] 教資會和研資局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研究操守和道德的政策和指引。 - 要求所有大學建立符合國際守則的政策和程序。 - 要求所有大學確保研究人員獲得培訓。

在評審申請前需獲得道德許可或許會涉及不必要的工作。

申請人及其院校需要在申請被評審前確認他們已經獲得涉及人類和動物研究的道德許可；並確保其建議書符合健康和安安全等相關法律及規定。另外，院校亦須確認其申請“符合大學的角色”及已經使用防抄襲軟件審核（這點與其他資助機構有所不同）。

確認獲得道德許可是申請人於提交建議書數月後作出更新的主要原因之一。臨床實驗屬於例外，可以在項目開始前取得許可。但許多研究人員認為，取得道德許可有時較為複雜，如果建議書沒有成功獲資助，便會白費工作。其他資助機構，例如英國的研究委員會和澳洲研究委員會，不會要求在建議書評審前取得許可。芬蘭科學院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則會要求所有申請人在建議書中列明道德問題，供評審員考慮。

■ [87] 檢討要求大學在提交申請前需確認的事項性質和範圍。

■ [88] 考慮是否需要所有申請在評審前取得道德許可。

■ [89] 考慮要求申請人在建議書中列出道德問題，並納入為評審準則之一。

9.4 不當的研究行為

事項	結果	意見
<p>與其他資助機構相比，研資局在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上傾向扮演更積極的角色。</p>	<p>我們注意到，除在其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的政策陳述中提及期望研究人員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外，研資局並沒有制定研究操守和道德的政策或指引。如同其他資助機構一樣，該份政策對不當的研究行為的定義集中於造假、捏造、剽竊、騙取雙重資助，以及未披露相關項目。由於自2017/18年度起，研資局不再容許申請人提名評審員，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這一項不再適用（在此之前，大多數不當的研究行為都屬於此類）。</p> <p>與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清楚說明，防止、偵察和調查不當的研究行為的主要責任在於大學。大學如發現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個案，應盡快向研資局報告。如果是研資局發現個案，大學須在30天內啟動正式調查並提交報告。個案期後會由研資局的紀律委員會（調查）跟進（見下文）。</p> <p>在有相關資料的可比較機構中，只有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設立了正式架構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指控。在芬蘭，個案由芬蘭國家研究操守委員會處理。其他資助機構要求及依賴院校制定政策和程序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指控。然而，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會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聆訊。</p>	<p>■ [90] 闡明由研資局調查大學報告並調查案件的條件。</p>

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對“**雙重資助**”和“**相關項目**”的定義有擔憂。

研資局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個案的程序複雜並耗費時間。

目前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個案主要涉及在申請表上沒有披露同類或相關的建議書或項目，以及對已收到研資局或其他來源資助的項目重覆申請資助的相關的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我們發現，聚焦小組中有許多人對“同類或相關”項目的定義，以及可能在申請表中不小心遺漏項目表示擔憂。尤其是指引指出，該定義覆蓋範圍不限於前五年內的項目和建議書。

研資局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的程序細節載於其相關政策，有關摘要見附件5。該程序涉及三個委員會，包括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罰則）和紀律委員會（上訴），分別負責監督調查、處罰和上訴。三個委員會就每個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個案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會向委員會匯報，而委員會則再向研資局匯報。每個案件的流程既長且複雜，原因之一是需要海外成員的參與。程序為秘書處帶來重大負擔；更重要的是，最後被證實無辜的研究人員須面對不必要的壓力。經研資局紀律委員會（調查）證實和研資局審批的個案會移交給紀律委員會（罰則）決定適當的處分。根據委員會制定的指導原則，處分從警告函到禁止研究行為不當人員在五年內申請研資局或教資會資助不等。就調查委員會證實的個案，在已經有處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另設委員會及程序決定罰則的理由並不明確。

■ [91] 對如何確定為同類或相關項目或（特別是）建議書，以及有關的期限，予以澄清，並舉例說明。

■ [92] 考慮合併調查及罰則委員會和相關程序，並把審批合併後委員會建議的權力授予研資局主席。

10. 溝通和參與

研資局認同必須加強與研究界別的溝通，促進他們的參與，並在過去一年採取了一些措施。但鑑於人手短缺，研資局在提升透明度，以及改善研究界別的參與和諮詢方面的工作，仍須多下功夫。

10.1 溝通和參與的策略

事項	結果	意見
對於研究界別常見的不理解和負面看法的問題，研資局未有解決的策略。	<p>溝通和參與是第一階段檢討其中一個重要主題。研資局和教資會分別在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的會議上，通過一份相關的政策文件。文件所列的部分措施已經實施，但專責執行這些措施的人員還未到任。</p> <p>資助機構不會期望獲得申請資助失敗的申請人的讚賞。但我們發現，研究界別普遍對研資局的看法非常負面。我們認為現在需要付出更大努力，改善研究界別各方的參與；在制定並闡明第4部提及的策略時諮詢他們的意見；有效地傳達這些策略；並確保研資局各方面運作更透明。我們相信，這項重要工作需要設立一個溝通委員會以制定和監督有關策略，從而改善各方面的溝通。</p>	<p>■ [93] 設立溝通委員會，以制定及監督有關策略。</p>

10.2 參與制定策略及決定

事項	結果	意見
雖然情況近期已有改善，但研究界別依舊認為研資局是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運作。	<p>第一階段檢討後，研資局主席現時於每次研資局會議後與各副校長（研究）會面，並在網站發布有關會議的簡訊。研資局可採取進一步措施，仿效如英國的研究委員會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等其他資助機構的做法，公開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非敏感的部份。我們認為，研資局有必要盡可能就本檢討報告中建議的檢討工作諮詢研究界別。對於涉及重大改變的事項，研資局應事先發出文件，列出主要事項及建議。我們明白此類諮詢工作對資源的影響。</p>	<p>■ [94] 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研究界別，並在實施涉及政策或資助計劃的重大改變前，發出諮詢文件，列出有關事項及建議。</p>

10.3 研資局網站

事項	結果	意見
<p>相比其他資助機構，研資局網站提供有關政策和資助計劃資訊的工作仍有待改善。</p>	<p>我們已在第5、6及7部提及，研資局需要進一步完善文件記錄，以提升其政策及程序的透明度。許多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稱，研資局網站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訊來源。但我們的檢討發現，網站提供的資訊有欠完備，而設計亦不方便使用者閱覽，研資局需要徹底檢討其網站。我們發現的問題包括，標籤和子標籤造成混淆，資訊未有及時更新，以及欠缺重要文件。</p> <p>與澳洲研究委員會、芬蘭科學院、新加坡國家研究基金會或美國國家教育基金會相比，研資局網站首頁所提供的最新動向或其他資訊也很少。</p>	<p>■[95]檢討網站的設計、結構以及提供的內容，以大幅提升透明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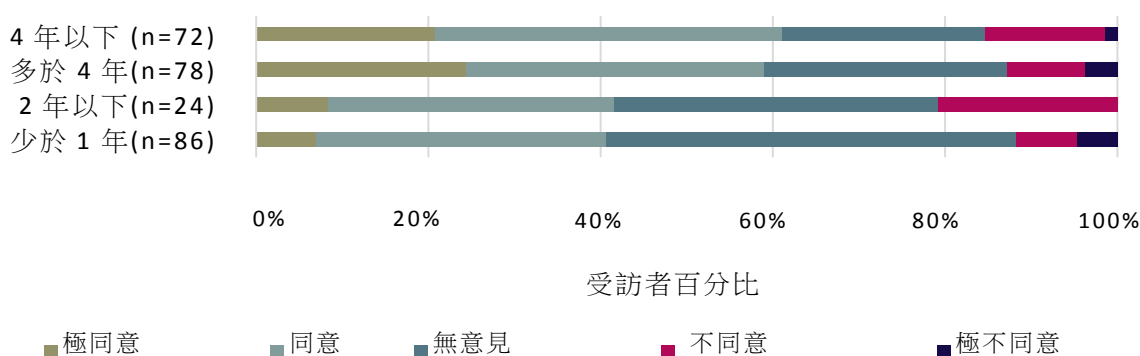
10.4 其他改善溝通與透明度的措施

事項	結果	意見
<p>大學需要協助，以更有效地傳達資訊。</p>	<p>第一階段檢討提出建議後，研資局要求大學更有效地把研資局的資訊傳達至研究人員。毫無疑問，這工作十分重要。但除非研資局按我們在第5、6及7部建議大幅增加及公開其運作、程序和資助計劃結果的資料，否則大學所能做到的有限。</p>	<p>見上文第10.3部。</p>
<p>與研究人員作雙向溝通的機會仍然有限。</p>	<p>第一階段檢討及有關溝通和參與的政策文件提議，研資局定期舉辦更多公開論壇及研討會之類的會議，以加強與研究界別的雙向溝通。研資局於2017年11月就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舉行了研討會（雖然有關會議並未列入網站的“會議”標籤下）；另外，研資局亦於2018年6月於香港中文大學舉行會議。惟研資局目前仍未制定定期舉行會議的計劃，亦未有仿效紐西蘭的馬斯登基金般設立研究界別中不同人士的代表小組。研資局也沒有利用社交媒體促進雙向溝通。</p>	<p>■[96]制定與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舉行定期會議、工作坊及研討會的計劃。</p> <p>■[97]考慮如何利用社交媒體加強溝通。</p>

10.5 內部溝通

事項	結果	意見
學術小組成員對研資局整體的支援表示滿意，不過部分成員建議研資局舉辦更多簡報會。	<p>少於20%學科小組成員認為難以聯繫其他學科小組成員。</p> <p>幾乎所有小組成員（90%）對秘書處的支援和會議安排都感到滿意。根據我們的經驗，這是其他資助機構不常做到的。正如我們在第6及7部提及，有部分成員認為研資局提供的評審申請、進度報告和完成報告相關指引略有不足。</p> <p>聚焦小組及問卷調查的意見顯示，成員歡迎研資局溝通與參與政策文件中建議的簡報會，並認為簡報會有助於討論和分享研資局和海外機構的經驗。</p>	見上文第6.5、6.7和7.3部。

圖 26. 學科小組成員對是否易於與其他成員聯繫的觀點 (按服務年期劃分)



10.6 公眾參與

和許多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希望向持份者宣傳其資助項目的成果。在溝通和參與的政策文件中，研資局將研究使用者和普通公眾界定為其主要持份者。與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或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等較大型的資助機構相比，研資局缺乏資源進行大型媒體宣傳工作。但即使是與較少型的資助機構相比，如紐西蘭馬斯登基金和芬蘭科學院等，研資局現時在宣傳及讓公眾參與方面的工作，效果亦未如理想。我們留意到，研資局每年發行兩期《研究新域》通訊，似乎已經停刊。

事項	結果	意見
<p>研資局沒有就公布競逐結果安排制定政策。</p>	<p>研資局在網站上公布大部份資助計劃的競逐結果；有時（並非經常）會在網站首頁加入提示標籤。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競逐結果則會以新聞稿方式公布，資助項目的摘要亦會向傳媒發布及上載至網站，但其他資助計劃則沒有這項安排。</p>	<p>見上文第 6.8 部。</p>
<p>未能有效提供資助項目的非技術摘要。</p>	<p>和許多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研資局要求首席研究員就建議書內容提供一份以非技術用語撰寫的摘要，並需在提交完成報告時提供研究的非技術摘要。兩份文件均會上載至網站，以供公眾參閱。但部分摘要包含技術用語，而公眾有時難以在網站瀏覽有關資料。</p>	<p>■ [98] 確保非技術摘要內容清晰並能夠輕易地在網站中搜尋到，以及監察其使用情況。</p>
	<p>研資局網站內的“摘要”標籤列有主題研究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協作研究金和一些合作研究計劃每輪資助的項目名稱（當中包括許多近期資助的項目）。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完成項目會提供連結至相關摘要，而進行中的項目則提供連結至建議書摘要。協作研究金和合作研究計劃只提供連結至建議書摘要而非完成項目摘要。</p> <p>在“完成報告”標籤下，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標籤會連結至摘要而非完成報告。其他資助計劃則連結至完成報告的全文，而報告全文包含摘要。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則提供搜尋介面，讓公眾搜尋資助項目的詳情。協作研究金、教員發展計劃和合作研究計劃只列出資助項目編號，若不打開有關連結，便無法知悉資助項目、其主題內容和其他資訊。</p> <p>基於上述複雜的操作，現時安排對行外人士提供資助項目資料的成效存疑。</p>	
<p>難以於網站內搜尋資助項目的影片。</p>	<p>集體研究資助計劃的首席研究員和所屬大學需要在項目完成時製作影片宣傳項目的研究成果。這些影片會上載至 YouTube 並可在研資局網站找到。然而，網站仍同時提供了更多研討會和公開論壇等發表的簡報影片。因此，不論在研資局網站的“成果重點”頁面，還是 YouTube 頻道，公眾都難以找到資助項目的影片。</p>	<p>■ [99] 確保影片有清晰標籤及易於搜尋，並監察其使用情況。</p>

11. 結論

任何有關運作、處理申請的流程和程序的檢討均預期會找到需進一步完善的範疇，這正是我們這次檢討的職權範圍。但我們所指出的問題和困難，不應否定研資局在多個方面所確立的良好做法。研資局的工作有不少地方值得稱許和讚揚。資助計劃、申請和資助項目的數量每年不斷增加，研資局的工作極有效率。大部份擔任小組和委員會成員的海外資深學者均認為，研資局遵循嚴格的標準運作，符合其他國家的良好做法，其行政管理工作亦相當有效。不過，研資局正面對重重壓力，主要是因為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現時的申請數量已超出負荷。此外，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宣布增加撥款和推出新的資助計劃等措施很值得歡迎，但會增加研資局運作上的壓力。

沒有研究資助機構能獲得研究界別的一致讚譽。未能獲得資助的申請者，無可避免會感到失望和忿忿不平。儘管如此，研資局的工作仍有不少地方值得稱許。大部分擔任小組和委員會成員的海外資深學者均認為，研資局遵循嚴格的標準運作，符合其他國家的良好做法。不過，本報告還是提出了多項主要建議：

- 首先，有需要為研資局整體資助計劃組合(須考慮教資會整體補助金和其他研究資助來源)和各項資助計劃制定清晰的策略、宗旨和目標，並確保這些策略、宗旨和目標體現於評審準則和監察及評核程序之中。
- 其次，有需要加強研究界別參與制定上述策略、宗旨和目標，以及就各項資助計劃的變更諮詢研究界別，並將之作為建議檢討項目之一。
- 第三，有需要闡釋並簡化申請、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相關指引、表格和其他文件，以確保各項計劃的指引、表格和文件均清晰一致。
- 第四，有需要大幅增加向公眾披露的流程和程序資訊、改善有關公布競逐結果方面的工作，並確保這些資訊能在研資局網站輕易找到，以消除不信任和誤解的情況。

我們明白，要達至上述要求，將會為幹練但壓力本已沉重的秘書處人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我們亦知道，由於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宣布增加研究撥款和推出新的資助計劃，相關工作會增添秘書處的工作壓力。為應付上述兩項挑戰並取得最理想的成果，當局必須盡快為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和相關資源。

附件 1 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

個人研究

優配研究金

優配研究金是目前研資局最大型的資助計劃。全職受僱於教資會資助大學，並有 80% 以上教學時間用於學位或研究生課程的學者皆可申請。計劃旨在資助學者聘請研究助理、添置設備和專業軟件等支出。資助項目的年期大多為 2 至 3 年，上限為 5 年。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和商學項目的資助金額下限為 10 萬元，其他學科項目則為 15 萬元。生物學及醫學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 120 萬元，但超出這限額的項目申請也會獲考慮。研資局曾在 2018/19 年度要求大學承擔 10% 的開支，但由於投資回報其後有所改善，最後並未有實行相關措施。資助申請分別由五個學科小組進行評審。申請者須於每年 11 月中向研資局遞交申請，申請結果於每年 6 月公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 算)	成功率 (按申請金 額計算)	平均資助額 (千元)
592.6	2,919	964	33%	19%	616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與優配研究金同時進行，兩個計劃的申請規則相似。與優配研究金一樣，計劃僅限於全職學者申請，但申請者須為獲聘為助理教授級別首三年的人士。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 算)	成功率 (按申請 金額計算)	平均資助額 (千元)
86.7	404	151	37%	26%	559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計劃為傑出學者進行研究工作和寫作所需延長休假及相關開支提供資助。資助期不超過 12 個月，而資助金額亦不超過 100 萬元，用以資助替假教師和相關職員、旅費、生活費和研究結果的推廣開支。計劃的申請時間表與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相同，並由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小組進行評審。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 算)	平均資助額 (千元)
3.7	21	5	24%	763

集體計劃

協作研究金

在申請和資助項目數量方面，協作研究金是最大型的集體計劃。計劃提供兩類資助，包括跨大學或跨學科的協作研究及為協作研究購買大型研究設施或設備，後者包括購買大型圖書館藏。資助金額為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平均資助額約 600 萬元，資助年期一般不會超過 3 年。大學需要承擔集體研究資助項目內的設備開支的 50%，及設備資助項目整體開支的 50%。初步建議書須於 2 月遞交，並由每年成立的小組進行評審。獲邀遞交具體建議書的申請人會在每年 5 月收到邀請。外部評審員和協作研究金委員會成員完成評審後，獲選的申請人會被邀出席面試，最終結果於 12 月公布。協作研究金自 2013/14 學年取消院校申請配額後，申請數量上升了三倍。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額 (百萬元)
110.0	203	18	9%	6.1

主題研究計劃

計劃於 2009 年成立，資助對香港有策略重要性的主題研究。研資局研究主題及題目督導委員會由商界人士、創新科技署代表和資深學者組成。委員會就主題研究計劃選取的主題及具挑戰性的題目提供意見。資助項目年期不超過 5 年，項目直接費用上限為 7,500 萬元，另外，間接費用以直接費用 27% 計算，而為資助項目統籌者因研究工作而離開日常職務(上限為 2 個月)而設的每年津貼目前為 32.9 萬元。大學需要承擔總直接費用的 10% (大學亦需為達 200 萬元或以上的設備開支承擔 50% 費用)。資助項目的金額一般為 1,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與協作研究金相同，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分為兩個階段。初步申請須於每年 9 月遞交，結果於翌年 7 月公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額 (百萬元)
180.0	48	5	10%	36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因應一個香港高等教育檢討的意見，認為香港需擁有能夠建立卓越學科領域的世界級學府，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 1996 年成立。研資局在 2012 年起負責管理計劃。計劃旨在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發展現有優勢，並發展成世界卓越領域。資助年期最長為 8 年，分為兩段時期，每段資助期為 4 年。資助涵蓋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並要求大學承擔部份費用，模式與主題研究計劃類似。直接費用的上限為 6,000 萬元（首 4 年為 4,000 萬元，後 4 年為 2,000 萬元）。申請分為兩個階段，初步申請於 1 月開始，獲選的申請人會於 6 月收到提交具體建議書的邀請，結果於 12 月公布。計劃每兩年舉行一次。

研究影響基金

全球資助機構均認同需要想辦法確保研究有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影響力。這議題在第一階段檢討中也討論過。因應這些需求，研究影響基金在 2018/19 學年以試驗形式推出，其框架是在諮詢大學及研究界別後制訂。第一輪計劃撥款共 2 億元，項目資助金額為 3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資助年期為三至五年。

合作研究計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香港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計劃資助香港和內地研究人員的協作研究，資助年期不超過 4 年。內地及香港研究人員須聯合提交建議書予研資局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研資局項目資助額最高為 125 萬元。計劃涵蓋六個重點領域，包括訊息科學、生物科學、新材料科學、海洋與環境科學、醫學科學與管理科學。香港和內地合作夥伴分別從研資局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獲得資助，資助範圍包括員工和設備費用，研究人員在兩地之間往返的交通和生活費用，以及會議費用。申請人需於 2 月中旬遞交初步建議書，連同內地合作夥伴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遞交建議書的副本。通過初步篩選的申請人會於 6 月獲邀遞交具體建議書，結果於 10 月公布。項目於翌年 1 月展開。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 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百萬元)
25.7	190	22	12%	1.2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計劃的運作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的合作計劃相似，研究項目由香港和法國的研究人員協作進行，資助期為 3 至 4 年。研資局項目資助額最高為 300 萬元，不包括間接費用。計劃採用一個申請階段，香港和法國申請人向研資局及法國國家科研署同時遞交聯合建議書。建議書會被聯合評審，結果於 9 月公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百萬元)
7.9	30	3	10%	2.6

歐洲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計劃

計劃資助香港學者參與歐盟資助的“地平線 2020”項目，資助期不超過 5 年。研資局的資助上限為 300 萬元。計劃每年邀請申請兩次，結果約在申請截止日期的 6 個月後公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百萬元)
10	7	6	86%	1.7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計劃資助香港學者在美國進行研究不超過 10 個月，研資局資助金額上限為 35 萬元，計劃亦會就研究費用提供額外資助達 15 萬元。申請於每年 10 月遞交，結果於翌年 1 月公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千元)
1.0	67	6	9%	167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計劃與德國學術交流協進會聯合推行，提供一年或兩年的旅費補助，資助合作機構之間的研究訪問。涉及研究生旅費的資助項目，資助金額為每年 45,000 元，不涉及研究生旅費的資助項目，資助金額則為每年 30,000 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千元)
1.1	34	14	41%	79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計劃與法國駐港領事館合辦，提供與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相似的一年或兩年旅費補助金。涉及研究生旅費的資助項目，資助金額為每年 45,000 元，不涉及研究生旅費的資助項目，資助金額為每年 31,250 元。計劃亦提供兩個會議/研討會補助金，包括一個在香港和一個在法國舉行的會議/研討會。申請於 6 月遞交，結果於同年 12 月公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千元)
1.0	33	15	45%	67

研究生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計劃旨在吸引最優秀的學生到香港就讀博士研究生課程。獎學金每年提供 24 萬元津貼，及 3 萬元研討會和旅費資助。申請人於 12 月向研資局遞交初部申請後，需向他們選擇的大學提交完整申請。大學就收到的申請向研資局提交提名。獲提名的申請將交由科學和科技的遴選小組或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學遴選小組評審。遴選結果於 2 月公布。每輪約有 6,000 個申請，大會提交 400 至 500 份提名。獲提名的候選人會被排名，當中每年有 231 個提名獲獎學金資助。申請人之中，有稍多於一半（2017/18 年度佔 53%）來自內地，而獲獎者中則有接近一半（2017/18 年度佔 48%）來自內地。

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計劃資助學者到香港參與由研究生組織或為研究生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並進行演講的費用。計劃目的是鼓勵來自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同一學科的研究生聚集在一起，分享他們的經驗和研究成果。獲邀學者的旅費資助金額最高為 5 萬元，包括每晚 1,800 元生活津貼。申請人可隨時透過大學遞交申請。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千元)
0.45	12	11	92%	40.9

研究生學費

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的經費來自 2018 年 1 月新增的 30 億元研究基金，向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生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資助金自 2018 年 9 月開始向大學發放。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教員發展計劃

計劃旨在發展頒授自資學位院校的個別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讓他們把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與學的層面。計劃基本上以優配研究金作為藍本，資助金額相約。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千元)
36.9	199	58	29%	636

院校發展計劃

計劃旨在為建立本地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在其策略發展範疇的研究能力。院校每年可以遞交一份申請，申請的研究計劃須融會貫通教學及符合院校的發展策略。申請於 3 月遞交，由特定的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結果於 8 月公布。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千元)
14.3	8	2	25%	715

跨院校發展計劃

計劃旨在提升頒授自資學位院校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讓他們在各自的專研範疇了解最新發展和具挑戰性的研究題目。資助包括組織工作坊或短期課程的費用。

2017/18 年度撥款、申請和資助

撥款額 (百萬元)	申請數目	資助項目 數目	成功率 (按申請數目計算)	平均資助金額 (千元)
2.0	19	5	26%	400

附件 2 評審準則與評級

我們留意到在評審過程中如何考慮評審準則有欠清晰。例如，優配研究金計劃評審員指引中的評審準則為：

- 學術質素，即（1）建議書的科學和學術價值，（2）（首席）研究員的資格和往績，（3）原創性，及（4）建議書在建議完成時間內的可行性；
- 建議書與香港需求的相關性；
- 大學的支持；
- 對學術/專業發展的貢獻（如適用）；
- 社會、文化或經濟應用的潛力；及
- 可用的非研資局資金或可獲這類資金的潛力。

上述準則強調學術質素為首要考慮因素，其他因素則佔相同比重。然而，在評審表格中，首先要求評審員在以下方面提供詳細的評語：

- 項目目標和「研究議程」；
- 研究規劃和方法；
- 建議研究的可行性；
- 原創性，創新性以及研究可能在該領域帶來的進步（沒有任何評級）；及
- 建議預算的合理性（同樣沒有任何評級）。

評審員需要按照以下五個等級對建議書的五個範疇進行評級：

級別	描述
優秀	符合國際優異標準，經過深思熟慮
良好	展現高水準，雖然有少量問題，但可以輕易解決
好	達滿意水準，問題需要花費力氣解決
常	有不少問題，未達到應有水平
差劣	質素欠佳，未能證明建議書可行

在評論了優點，缺點和改進建議後，評審員需要進行“總結評審”：

- 科學和學術價值（優秀至差劣）
- 建議項目時間（太長至太短）
- 研究影響（高至無）
- 首席研究員進行申請項目的研究能力（優秀至差劣）
- 首席研究員在領域內的往績（優秀至差劣）

公布的評審準則與評審員被要求評論和評級的兩組建議書特徵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晰。表格的最後部分，要求評審員以七分制評級的作出“整體建議”：

級別	描述
5	達出色和國際級的優異水準。建議書提供了全面而有力的證據和理由。應獲最優先資助。
4.5	展現非常高的國際水準。建議書提供有力的證據和理由。應獲優先資助。
4	展現高國際水準。建議書提供良好的證據和理由。值得考慮資助。
3.5	展現良好國際水準。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未足以獲考慮資助。
3	具備足夠條件，惟沒有國際競爭力。不建議資助。
2	具備優點和創新的想法，但也有重大的弱點和缺陷。不建議資助。
1	有許多重大的弱點和缺陷。不建議資助。

被指定為第一和第二教授的小組成員會根據他們收到的評審員報告，使用相同的七分制進行初步評審。在兩位教授進行初步評審後，他們可以相互協商並根據協商結果更改評審結果。初步評審表格要求教授向申請人提供評語，並提出有需要在評審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問題。但有關表格並沒有要求就評審員表格所載的各個事項作出評論或評級。

附件 3 財政撥款

不同計劃的撥款分配近年較為波動。由研究基金資助的計劃撥款情況列於下表，並顯示：

- 2013/14 年度至 2016/17 年度，優配研究金的撥款隨申請的金額上升。
-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儘管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數目有所增加，該計劃的撥款下降 14%。但最近一輪計劃的撥款上升了 3%，成功率亦隨之而上升。
- 2014/15 年度，協作研究金的撥款增長了 16%，但此後一直保持不變，而申請數目卻增加了三倍。
- 合作研究計劃的撥款基本上維持不變，而對於規模較小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和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計劃，其撥款卻顯著下降。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撥款情況

	2013/14 金額 (百萬元)	2014/15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金額 (百萬元)	2017/18 金額 (百萬元)	2013/14 至 2017/18 變動	總計% 2017/18
優配研究金	560.6	594.9	596.5	599.2	592.6	6%	71%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97.8	94.1	91.9	89.2	84.3	-14%	10%
協作研究金	94.9	110.5	110.0	110.0	110.0	16%	13%
合作研究計劃	39.8	38.7	36.7	42.7	39.1	-2%	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4.9	5.3	1.5	2.9	3.7	-24%	0%
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0.8	0.8	0.7	0.6	0.4	-50%	0%
總計	798.8	844.2	837.3	844.6	830.1	4%	

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撥款也起了重大變化。2013/14 年度至 2016/17 年度期間，主題研究計劃的撥款增加了 30%，但隨後在 2017/18 年度幾乎回落至 2013/14 年度水平，當時申請數目下降了 13%。成功率從 13% 下降至 10%。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 2012 年開始交由研資局管理，但資金不是來自研究基金，而是來自教資會。在此後的兩輪競逐計劃中，撥款由 2013/14 年度的 1.44 億元上升至 2016/17 年度的 2.31 億元。

主題研究計劃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的財政撥款

	2013/14 金額 (百萬元)	2014/15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金額 (百萬元)	2017/18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金額 (百萬元)
主題研究計劃	176.3	205.0	202.8	230.0	180.0	180.0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144.0			231.2		

附件 4 重大和輕微利益衝突的定義

研資局的《行為守則》規定：

“成員不應評審與他們有任何關聯的申請，例如由（i）他們自己/所屬部門/所屬機構的同事或（ii）他們曾在過去兩年內服務的機構所遞交的申請或（iii）他們曾獲機構邀請進行預審的申請。同樣地，評審員不應評審與他們有任何關聯的申請，例如（i）由他們自己/所屬機構的同事所遞交的申請，或（ii）在遞交到研資局前由相關評審員進行預審的申請。”

重大衝突在《處理評審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中分為以下兩類：

與大學有關的衝突

- a) 在目前/過去兩年內受聘於申請人所屬大學
- b) 在申請人所屬大學中擔任兼任，名譽或訪問職位
- c) 擔任申請人所屬大學的委員會或部門的顧問/諮詢人

與申請人有關的衝突

- d) 在同一輪的競逐計劃中作為項目統籌者、首席研究員、聯合首席研究員、共同研究員或協作研究人員
- e) 已經預先評審申請人的申請
- f) 與申請人目前有或曾有導師/學生關係（如導師和博士生關係）
- g) 與申請人目前或曾共同擁有專利權
- h) 與申請人保持密切的私人關係（例如伴侶、配偶、直系親屬、長期親密朋友）
- i) 在過去三年內與申請人共同發表文章或論文
- j) 在過去三年內與申請人進行協作研究（以聯合首席研究員或共同研究員的身份參與）
- k) 任何其他被研資局/學科小組/委員會主席裁定為重大利益的利益

在優配研究金的評審員表格中，上述中最後一項（k）被換成“目前 /曾經與申請人在同一編輯委員會工作，並且涉及委任者-被委任者關係”。

《指引》將**輕微衝突**定義為：

- a) 與申請人在三至七年內共同發表文章或論文；
- b) 在三至七年內曾以首席研究員、聯合首席研究員的身份參與申請人負責的研究項目或計劃；
- c) 在七年內與申請人曾在重大活動中為夥伴關係/共同組織者；以及
- d) 任何其他被研資局/學科小組/委員會主席裁定為輕微利益的利益。

評審員不會被要求在評審表格上提供有關輕微衝突的任何資料，但《指引》訂明：

“提名成員應決定輕微利益衝突對評審員的評審工作會否產生實質影響。根據輕微利益衝突的性質，提名成員可以決定：

- a) 有關評審員應避免評審受輕微利益衝突影響的申請；
- b) 應知會評審委員會有關的輕微利益衝突，但有關輕微利益衝突不應影響評審員參與評審申請；或
- c) 如評審員已完成的評審受到輕微利益衝突的影響，有關評審內容應不獲考慮。”

附件 5 處理不當的研究行為的程序

在評審過程中，秘書處可能會發現不當的研究行為；小組成員、評審員、投訴者、大學或其他人士或會向秘書處報告他們發現的不當的研究行為。研資局對不當的研究行為的定義涵蓋剽竊、偽造、捏造、雙重資助以及沒有披露同類或相關的研究項目。自 2017/18 年度起，研資局不再把「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列為不當的研究行為。

在收到任何報告或投訴後，秘書處會先諮詢學科小組或委員會主席，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作進一步調查。如果需要進行調查，秘書處會要求有關研究人員作出解釋。研究人員需要在七天內作出回覆。如果研資局不接受有關解釋，會要求相關大學正式展開調查，並在 30 天內向研資局遞交調查報告。

紀律委員會（調查）負責監督調查，並為每個個案成立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調查工作小組。調查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審視所有與個案有關的文件，包括院校的調查報告；並利用標準範本向紀律委員會（調查）提交調查結果。在刪去調查人員身份後，調查工作小組報告會提供予被調查的研究人員，他可以在紀律委員會（調查）審議工作小組報告前作出最後的申述。紀律委員會（調查）會考慮工作小組報告的結果和建議是否有充分的證據，並可能會要求調查工作小組作出澄清。紀律委員會（調查）通過電話會議討論個案，然後再根據標準範本向研資局提交報告，建議有關不當的研究行為的指控是否成立。一旦獲研資局批准（如有必要，會在研資局會議期間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批准），成立的個案將移交紀律委員會（罰則）作出跟進。

紀律委員會（罰則）的職責是向研資局就指控成立的個案建議刑罰。紀律委員會（罰則）制定了指導原則，並由研資局通過。指導原則列出對各種不當的研究行為的罰則，以及需要考慮的因素。罰則由警告信至禁止研究人員在五年內申請教資會/研資局的資助不等。在審議個案時，委員會會考慮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紀律委員會（調查）的報告和案例。委員會其後會召開電話會議討論個案，並撰寫報告向研資局提出建議。一旦獲研資局批准，秘書處會就結果通知研究人員及其所屬大學/院校。

在可能出現的最後階段，紀律委員會（上訴）會監督上訴，並為每個個案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職責是審視過往的文件，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和新證據。只有在上訴人有充分理由或能提供之前未曾考慮的新證據，或先前的個案的決定過程中有遺漏或錯誤的情況下，紀律委員會（上訴）才能推翻或修改個案的判決。上訴委員會會向紀律委員會（上訴）提交報告，在這之前，上訴人可獲一份已刪去調查人員身份的報告，並有機會作出最終申述。同樣，紀律委員會（上訴）會考慮報告的結果和建議是否有充分的證據支持，並可能要求上訴委員會澄清。期後，紀律委員會（上訴）會召開電話會議討論個案，並向研資局提交報告。報告一旦獲研資局批准，秘書處會上訴結果通知上訴人及其所屬大學/院校。

表 i 顯示，在 2014-15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期間，涉嫌不當的研究行為的指控數目有所下降，但數目在 2016-17 年度再次上升（雖未達至之前水平）。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案件數量最多的是未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但這類關係現已不適用。另一個主要類別是未有在申請表中披露同類或相關的研究項目。剽竊和偽造案件罕見，並且沒有捏造個案的記錄。

表 i：研資局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處理的不當的研究行為個案。（括弧內為已成立個案）

不當的研究行為	2014/15	2015/16	2016/17	總計
未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	19(7)	6(3)	5(4)	30(14)
在申請表中未有披露同類或相關項目	5(5)	2(1)	7(2)	14(8)
剽竊	2(2)	1(1)	1(0)	4(3)
偽造	0(0)	0(0)	1(0)	1(0)
總計	26(14)	9(8)	14(6)	49(25)

附件 6 問卷調查結果概述

我們進行了四個問卷調查：

- 合資格申請研資局資助的教資會資助學者
- 合資格申請研資局資助的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
- 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
- 研資局資料庫內的評審員

在學者問卷調查中，我們從大學和頒授自資學位院校收集研究人員電郵地址清單。研資局亦提供其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及外部評審員的清單。

問卷的問題在諮詢研資局後制定。

以下部分將討論上述問卷調查的回覆。就此，我們將說明每個問題收到的完整回覆數量。完整回覆是指受訪者已完成整個問卷調查，並在調查結束時按了「提交」鍵。在調查過程中，受訪者可能決定不回答某些問題，因此，個別問題的受訪者數目可能低於完整回覆的總數。

A. 合資格申請研資局資助的教資會資助學者問卷調查

我們將問卷發給 3,713 名學者，收到 997 份完整回覆，回覆率為 27%。圖 a 和圖 b 顯示按學科和資歷劃分的分類。

圖 a. 教資會資助學者的問卷調查：按學科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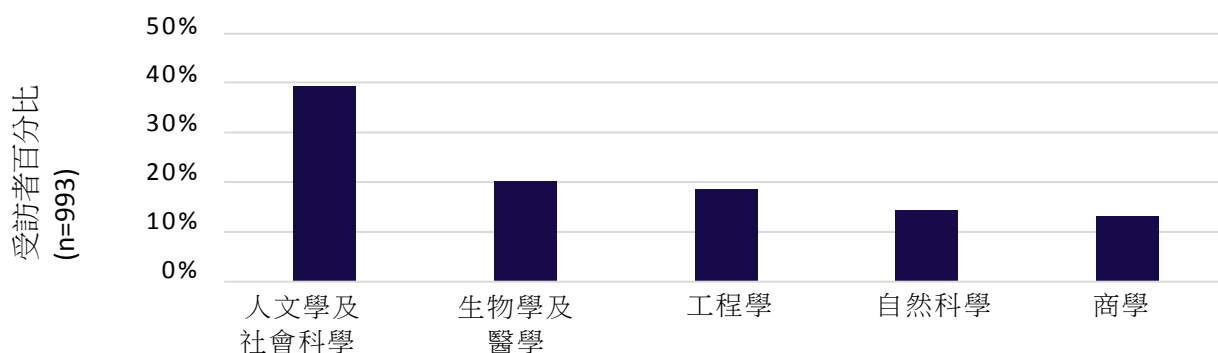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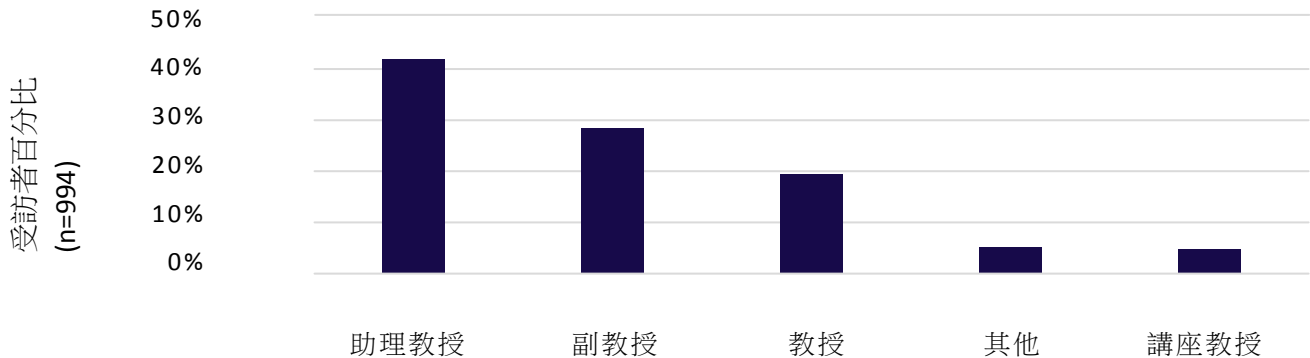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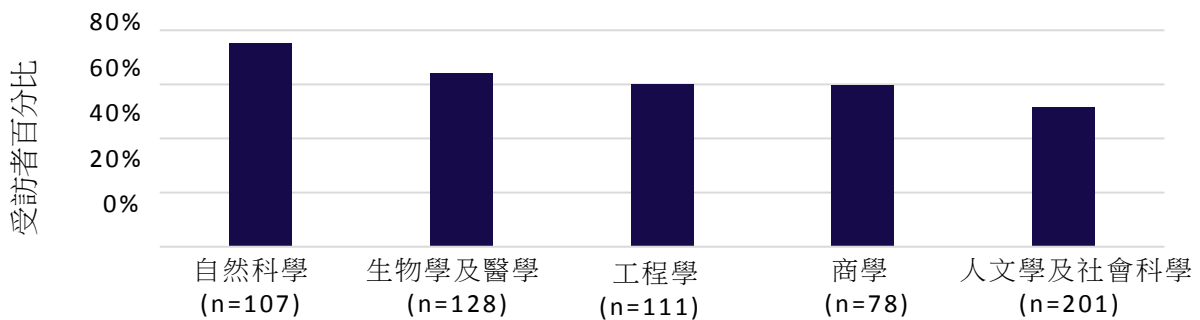


圖 b. 教資會資助學者的問卷調查研究：按資歷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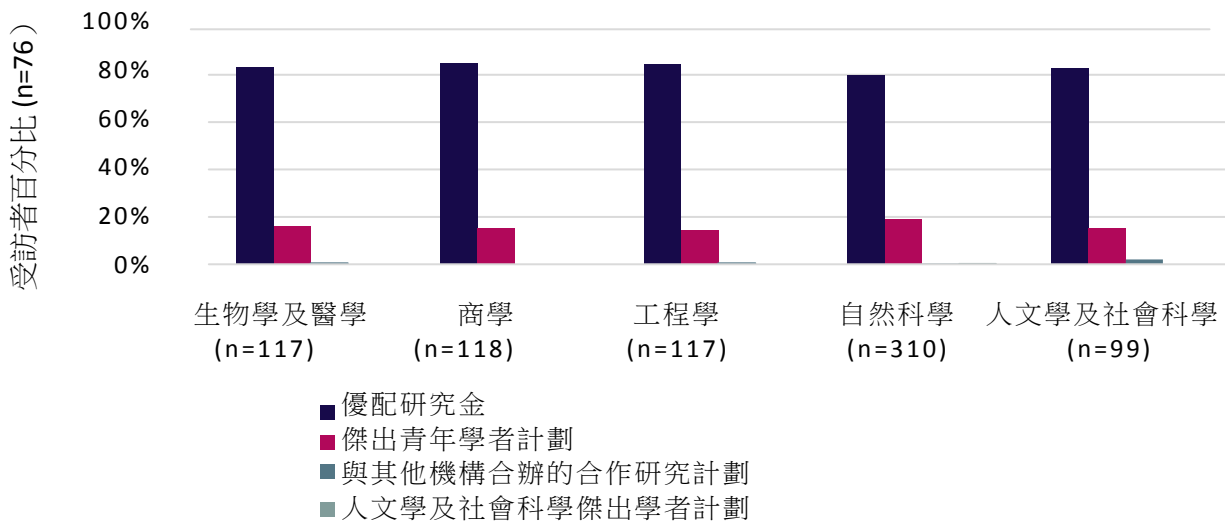
最大的一組（43%）受訪者為已在香港工作超過九年的學者，已在香港工作六至九年的學者佔 14%，已在香港工作三至六年佔 21%。 稍微超過一半（51%）學者曾在其他國家擔任學術工作。幾乎所有受訪者（94%）在過去三年內曾向研資局提交申請，59%受訪者獲得資助，其中自然科學獲得資助的比例最高，如圖 c 所示。

圖 c. 自 2015 年 7 月以來獲得資助的受訪者（按學科）



大多數申請都是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只有 23%受訪者曾向其中一個集體研究計劃提交申請，其中 71%是協作研究金申請。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遍佈所有學科，如圖 d 所示。

圖 d. 曾向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合作研究計劃或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提交申請的受訪者



B. 合資格申請研資局資助的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問卷調查

我們將問卷調查發給 925 位學者，收到 184 份完整回覆，回覆率為 20%。圖 e 和圖 f 顯示按學科和資歷劃分的分類。

圖 e. 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問卷調查，按學科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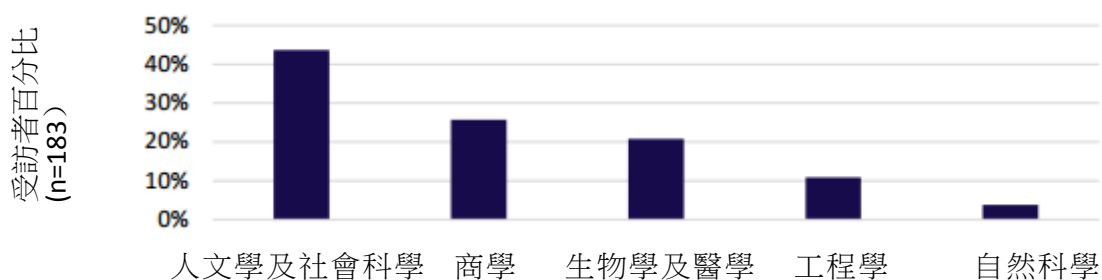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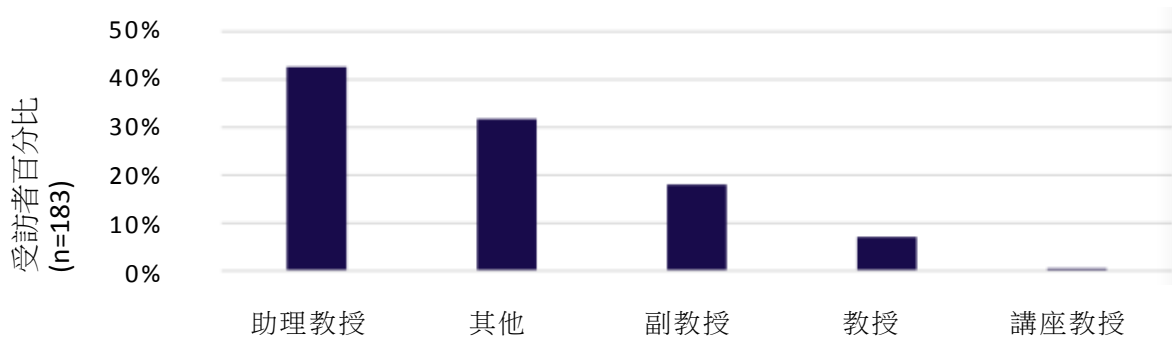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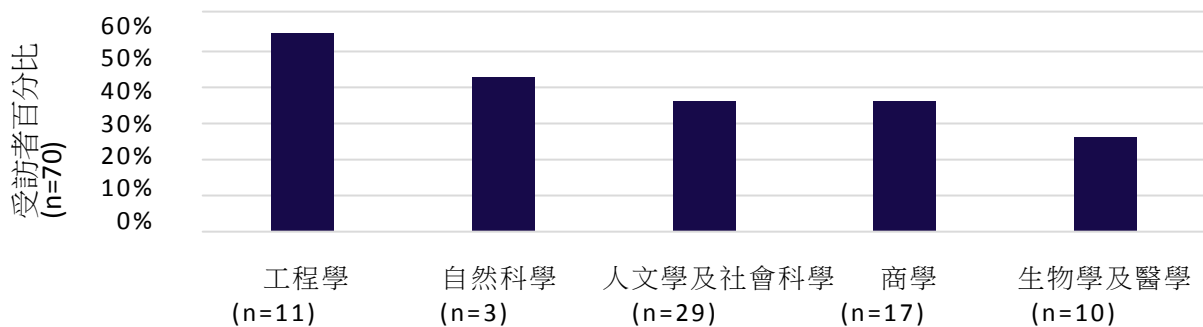


圖 f. 頒授自資學位院校學者問卷調查，按資歷的回覆



最大的一組（42%）受訪者為已在香港工作超過九年的學者，有 20%受訪者為在香港工作六至九年的學者，在港工作三至六年的學者佔 19%。不到五分之一（19%）受訪者曾在其他國家擔任學術工作。四分之三（75%）學者曾在過去三年內向研資局提交申請，36%受訪者獲得資助，其中工程學所獲得資助的比例最高，如圖 g 所示。

圖 g. 自 2015 年 7 月以來獲得資助的受訪者（按學科）



C. 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問卷調查

我們將問卷發給 494 名成員，收到 265 份完整回覆，回覆率為 54%。圖 h 顯示按學科分類，圖 i 則顯示按服務年期分類。

圖 h. 研資局委員會和小組成員的問卷調查：按計劃/小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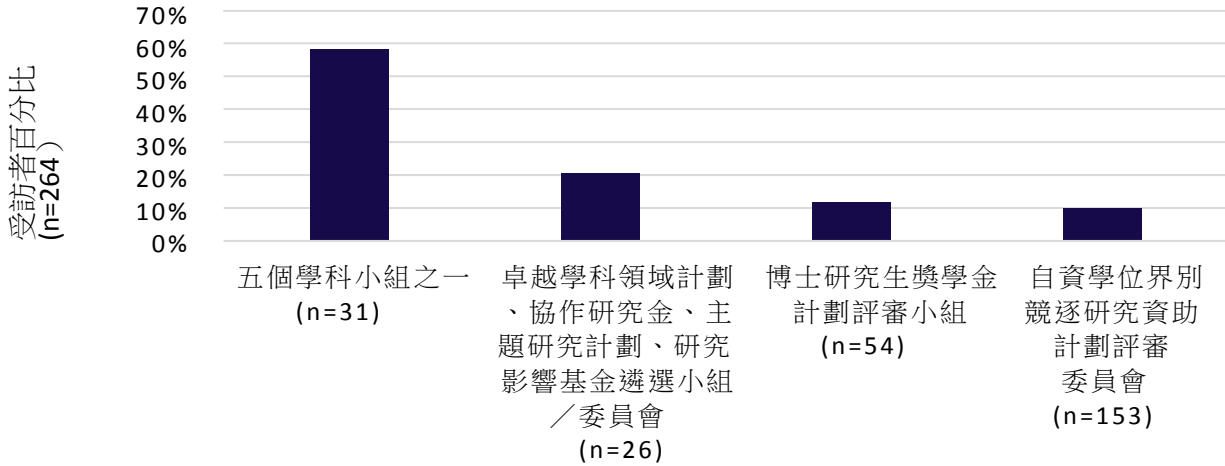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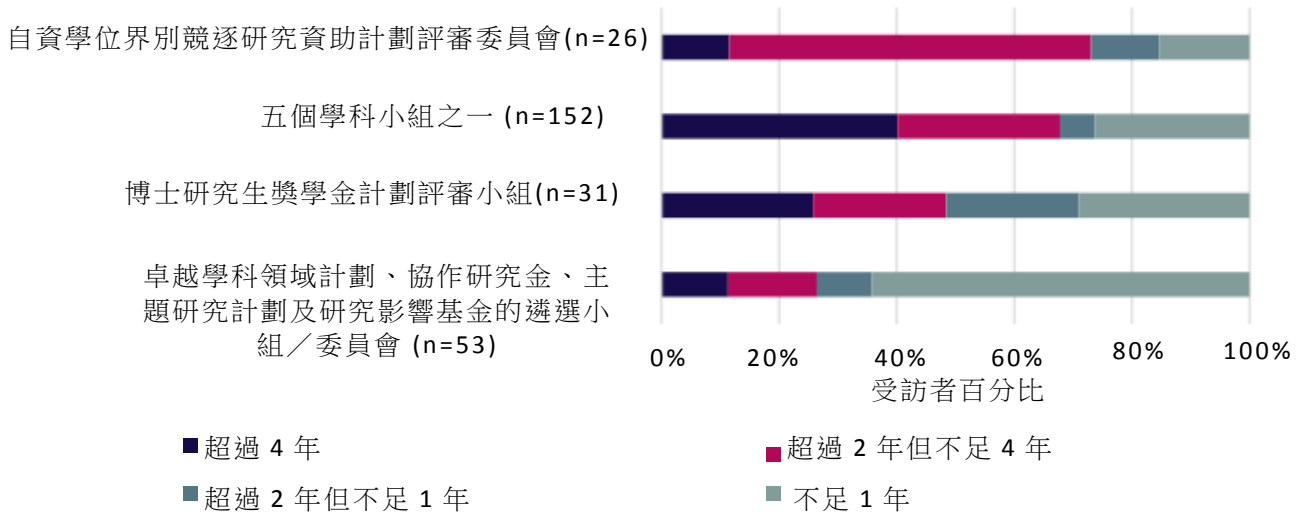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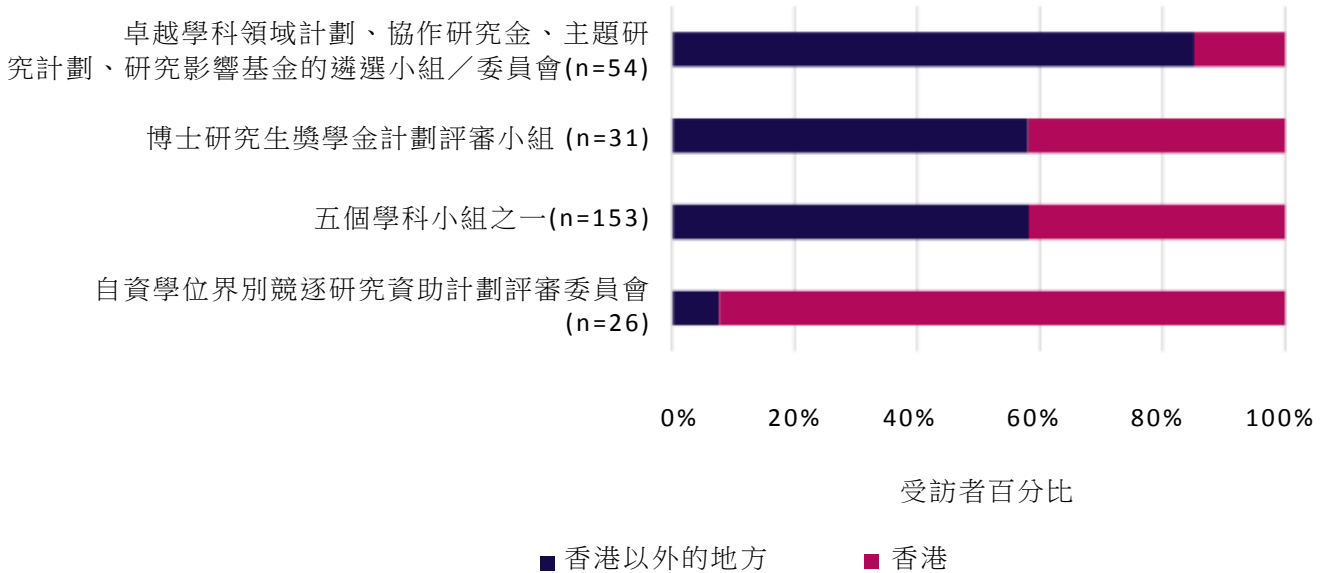


圖 i. 研資局委員會及小組成員的問卷調查：按服務年期分類



大多數受訪者（59%）不在香港工作。如圖 j 所示，這在集體研究計劃的小組中特別普遍。雖然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是從在香港工作的學者中挑選，但有兩位受訪者表示他們來自其他地方。

圖 j. 受訪者所屬地區，按小組劃分



超過三分之二（68%）受訪者曾在香港以外的評審小組工作；圖 k 顯示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成員曾在其他地區擔任評審工作的人數比例，而圖 l 顯示集體研究計劃的評審小組成員具海外經驗的情況特別普遍，但在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出現的情況則較少。

圖 k 曾在香港以外的評審小組工作的香港和其他地區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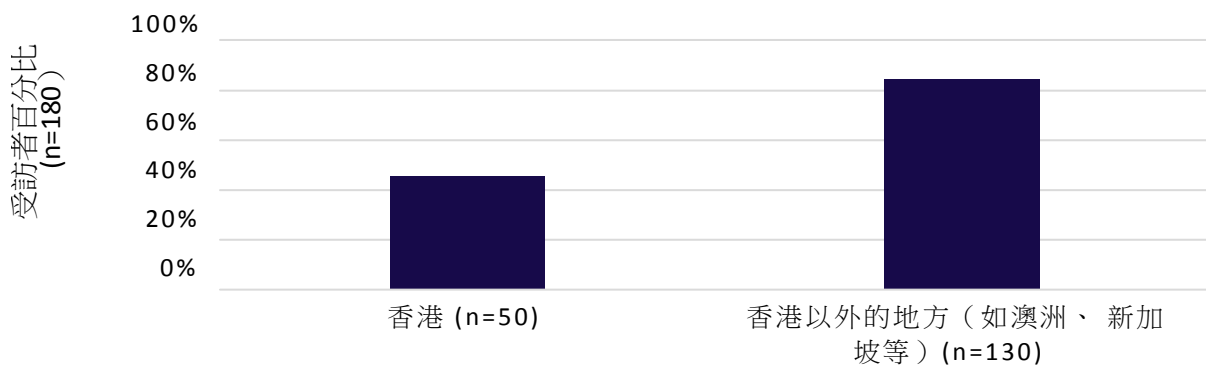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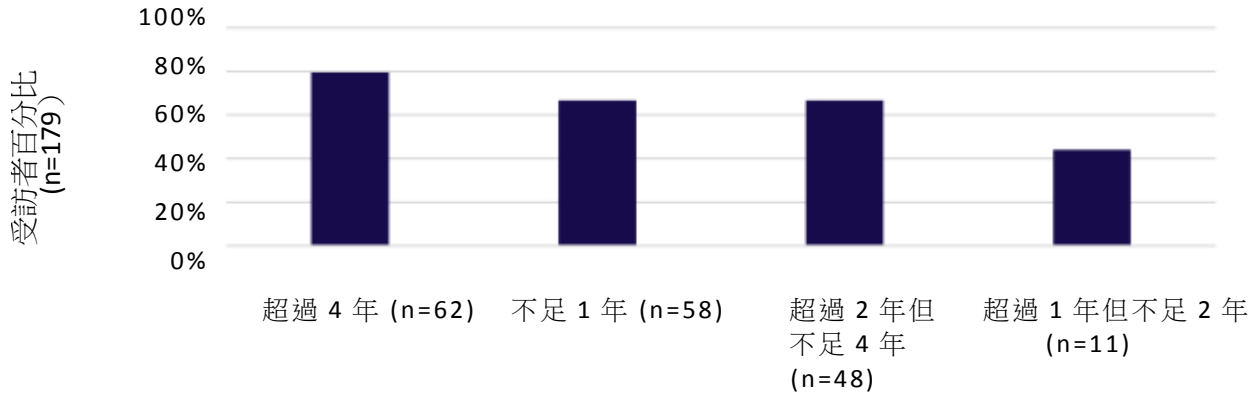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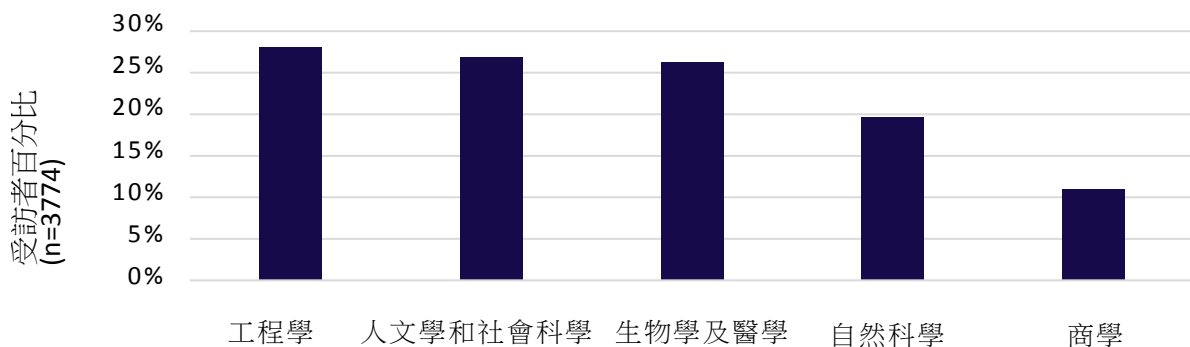
圖 1 曾在香港以外的評審小組工作的受訪者，按小組分類



D. 外部評審員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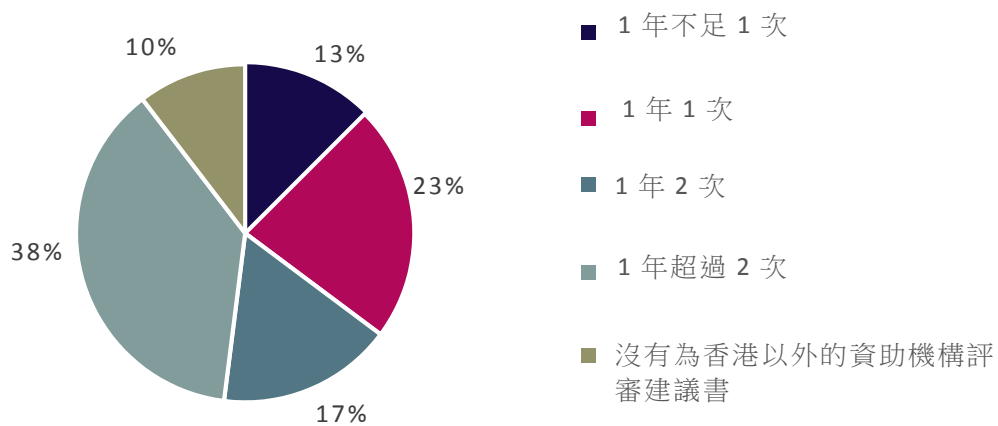
我們向 9,112 名評審員發出問卷，收到 3,781 份完整回覆，回覆率為 41%。除少數（2%）受訪者外，所有受訪者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絕大部份（95%）評審員自 2016 年 1 月開始評審優配研究金的申請。如圖 m 所示，五分之四受訪者平均分佈於工程學、生物學及醫學，以及人文學及社會科學，而自然科學和商學的評審員比例較小。

圖 13 評審員分佈，按學科劃分



如圖 n 所示，90%的受訪者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

圖 n. 受訪者擔任香港以外資助機構的評審工作頻率



附件 7 參考資料

我們在檢討過程中參考了數百份文件：許多文件由研資局提供，還有許多是在九個可作比較機構的網站免費獲取。我們在此僅列出主要報告以及其他來源的文件。

Assessment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s 2015 Geospace Portfolio Review,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Washington DC, 2017.

<https://www.nap.edu/catalog/24666/assessment-of-the-national-science-foundations-2015-geospace-portfolio-review>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Research Classification (ANZSRC).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atestproducts/4AE1B46AE2048A28CA25741800044242?opendocument>

Higher Education Statistics Agency *JACS 3.0: Detailed (four digit) subject codes*.

<https://www.hesa.ac.uk/support/documentation/jacs/jacs3-detailed>

National Science Boar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dicators 2018*.

<https://www.nsf.gov/statistics/2018/nsb20181/>

OECD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https://stats.oecd.org/viewhtml.aspx?datasetcode=MSTI_PUB&lang=en

RGC Annual Report 2016/17.

https://www.ugc.edu.hk/eng/ugc/about/publications/report/AnnualRpt_2016-17.html

Science Europe, *Plan S Accelerating the transition to full and immediate Open Access to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September 2018.

<http://scieur.org/plan-s>

Task Force on Review of Research Policy and Funding, Review Report, September 2018.

https://www.ugc.edu.hk/eng/ugc/about/press_speech_other/press/2018/pr11092018.html

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 *Open Data in a Big Data World*

https://twas.org/sites/default/files/open-data-in-big-data-world_short_en.pdf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the Review of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Phase I)* May 2017.

https://www.rand.org/pubs/external_publications/EP67323.html

Universities UK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in Facts and Figures*.

<https://www.universitiesuk.ac.uk/.../higher-education-research-in-facts-and-figures.pdf>

附件 8 簡稱

ANR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France 法國國家科研署
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 方差分析
AoE	Areas of Excellence Scheme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APC	Article Publishing / Processing Charge 論文發表/處理費
ARC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澳洲研究委員會
BBSRC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United Kingdom 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Co-I	Co-Investigator 共同研究員
CRF	Collaborative Research Fund 協作研究金
DAAD	Germ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 德國學術交流協進會
DAMA	Disbursement, Accounting and Monitoring Arrangements 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
DC(I)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vestigation) 紀律委員會（調查）
DC(P)	Disciplinary Committee (Penalty) 紀律委員會（罰則）
DC(A)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ppeal) 紀律委員會（上訴）
ECS	Early Career Scheme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FDS	Faculty Development Scheme 教員發展計劃
FHB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食物及衛生局
GRF	General Research Fund 優配研究金
HKPFS	Hong Kong PhD Fellowship Scheme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高性能計算
HSSPF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restigious Fellowship Scheme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IDS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院校發展計劃
IIDS	Inter-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cheme 跨院校發展計劃
IRC	Irish Research Council 愛爾蘭研究委員會
ITC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創新科技署
JRS	Joint Research Schemes 合作研究計劃
MBIE	Ministry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New Zealand 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
NRF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國家研究基金會（新加坡和南韓的名稱相同）
NSF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USA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C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OA	Open Access 開放取用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開放研究者與貢獻者身份識別碼
PI	Principal Investigator 首席研究員
PICO	Policy Innov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fice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PSCSG	Postgraduate Students Conference/Seminar Grant 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QS	Quaquarelli Symonds (一家對世界大學進行排名的公司)
RAE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研究評審工作
REF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研究基金
RGC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研究資助局
RIF	Research Impact Fund 研究影響基金

SA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SSHRC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Canada 加拿大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研究委員會
STM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科學、科技與醫學
TRS	Theme-based Research Scheme 主題研究計劃
UGC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WP	Work package 工作方案

附錄 1

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二階段)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監督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的推行情況；
2. 向研資局匯報研究的進度和結果；以及
3. 就研究結果向研資局提交意見和建議。

成員名單

召集人

楊仕成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文理學院傑出榮休教授

成員

安禮治博士
英國顧問

鄭振興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院長暨
會計學講座教授

鍾業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機械工程教授
材料科學及工程教授

Anne COOKE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
病理學系免疫學教授

莫家豪教授
香港嶺南大學副校長暨
林文贊比較政策講座教授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

徐立之教授
香港科學院創院院長
經綸慈善基金理事長

余劫離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雅各工程學院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
Revelle College 教務長

附錄 2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摘要

1. 資助計劃組合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資局在資助香港的研究活動方面擔當重任。研資局制定清晰明確的策略、宗旨和目標是理想的做法，有助研究界別更有效和一致地運作，並推行長遠計劃。● 我們認同中期報告建議檢視向各學科分配撥款的情況。就資助計劃制定更清晰的策略宗旨和目標，以平衡不同學科的多樣性十分重要。● 檢討研資局整個資助組合，理順研究基金各筆款項的用途，以更有效調配撥款的建議獲支持。研究界別應繼續參與有關如何調配資源的討論。● 我們歡迎就研資局的運作制定和訂立明確的策略、宗旨和目標，以助提高研資局的透明度。● 檢討研資局整個資助組合正合時宜，此舉有助妥善分配額外撥款，並推動卓越研究。● 降低優配研究金建議書的成功比率以消除小額的資助金，以及實施資格限制以遏止不斷上升的申請數量等措施，或可稍為減輕研資局的運作壓力，但也可能對研究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學者普遍認為，研資局傾向不批出所要求的資助全額。因此，在削減預算後，首席研究員往往面對資金不足的問題，因而必須縮小研究項目的範圍或規模，這嚴重限制了研究人員取得成果的機會和程度。200 億元新注資可能有助緩解削減預算的問題。	<p>工作小組建議就研資局的運作制定明確的策略、宗旨和目標，以及檢討研資局整個資助組合。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應考慮為持續超過 36 個月的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項目，特別是涉及縱向臨床調查的研究項目，提供更多資助。 ● 在政府注入新資金的情況下，應增加資助額和資助項目。優配研究金的資助額太小，與研究人員和評審員的預期工作量不成正比。我們呼籲研資局考慮將現時的資助額增加一倍至 300 萬元，資助期約為 5 年。已獲項目資助的首席研究員可以先等一年，然後再遞交另一份申請，從而減少所有持份者的工作量。假如得分為 3.5 的建議書確實「可予以資助」，則應考慮批出資助。 ● 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不應為延展項目另設資助計劃。項目延展建議書必須包含新的研究方向，並須與所有其他新的建議書競逐撥款。 ● 致力於創意研究及其方法、成果和影響的學系極力主張研資局採取措施，在訂立策略和批出資助時，加強這些範疇的代表性，因現時有關範疇的發展不足，而且沒有足夠代表。 ● 可向獲較少資助的學科(例如不屬於自然科學、工程、電腦應用及商學的學科)分配額外資金(或增設資助計劃)，以提升研究成果，對社會、社區帶來更深遠的影響，並為全港市民構建更健康、更可持續的環境。 ● 中期報告指出現時不同用途的研究撥款設有各自的規限，可能潛在效率欠佳的情況。如整體資助如此規限，無可避免會加重行政和規管成本，導致實際給予研究人員的金額減少。因應科學研究以團隊為本、跨學科並可轉化作應用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採取更有效的方式管理資助，以期直接接納高質素而包含多元科學領域的項目，理所當然是值得邁進的一步。受訪研究人員認為，有些優質的跨學科項目不獲資助，是因為它們「墮進」現時各資助計劃界限之間的「空隙」，加上 	<p>同上</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難以尋找具跨學科技巧的資深科學家進行評審，而事實上這類項目往往是最創新和最具創意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研資局的資助有所增加，回應者建議鼓勵研究人員嘗試進行高風險、高回報的探索性研究，而非較保守的漸進式研究。研資局可在預算中預留少量資金(例如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所定的 5%)，以資助進行探索性研究。此類建議書或須由特別小組處理。 ● 現時，優配研究金的項目預算過少，尤其是對某些需要收集大量主數據的項目而言。預算過少會人為地局限研究的設計和資料搜集的樣本數目。許多項目因而轉為採用次數據和質性方法，以符合財政限制。 ● 歡迎研資局由 2019/20 年度起增設三項傑出學者計劃，分別是研資局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研資局研究員計劃和研資局高級研究員計劃，以定期資助大學培育新的研究人才。為協助香港研究人員建立國際視野，並進一步提升香港在金融領域以外的國際城市地位，研資局亦應探討能否與國際資助組織(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資助組織)訂立協議，以期設立新資助計劃。 ● 雖然以競逐資助的能力作為決定獲授終身教席／升遷的其中一項準則，在國際間及本地均是常見的做法，但有關做法是假設資助生態系統在支援的水平 and 範圍，以及所有連帶的管理問題方面均屬健全。因此，研究與發展必須是公共綱領的首要項目，這點尤為重要。研究與發展開支須佔本地生產總值 1.5% 這個目標，應予檢討並上調至最少 2.5% 至 3.0% 的水平為合。此舉有助香港成為知識型和創新為本的經濟體系。此外，間接費用的資助亦可相應提高，讓各大學能為其校內所有研究與發展活動和項目提供最強大的基礎支援。 	<p>同上</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的各項資助計劃，即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協作研究金、研究影響基金及優配研究金，設立目的各有不同，性質迥異，能在不同階段為研究人員提供資助機會。因此，把所有或部分計劃(如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協作研究金及主題研究計劃)合併為一項新計劃，並不理想。較為切實可行做法，似乎是釐清這些資助計劃的特定目的，以支援不同階段的研究，並令研究人員能彈性推展各階段研究，例如在優配研究金階段測試初步研究構思，以至在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階段應對重大挑戰。 ● 研資局應檢討三項現有的協作研究資助計劃，即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及協作研究金，以釐清其宗旨、目標和相互關係。為方便學術人員按部就班地申請大額的研究資助，我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把上述三項資助計劃維持獨立，而並非將之合併為一項新計劃。 	<p>在進行協作研究檢討時作為參考。</p>

2. 申請、評審和監察程序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u>回應權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行一次過的回應意見權利程序是好的建議，並應擴展至其他主要計劃，例如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這項「答辯權」應受到尊重，並成為作出撥款決定時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 在資助評審程序中引入「回應權利」是積極的一步。關於在主題研究計劃中一次過試行這項程序方面，項目統籌者認為，對評審員意見作出回應的篇幅只限一頁紙，實屬太短；而考慮到項目統籌者需時協調協作研究人員和擬備回應意見，只限一周的回應時間亦太緊迫。 	<p>工作小組注意到，研資局在2019/20年度主題研究計劃中實施了試行安排，並決定在下一輪主題研究計劃（即2020/21年度主題研究計劃）中繼續實施試行安排，以及將有關安排擴展至2020/21年度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以收集更多數據作進一步考慮。</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研資局的決定，在主題研究計劃的具體建議書評審過程中，採用項目統籌者「回應權利」。我們建議將「回應權利」擴展至其他較大型的研究資助計劃，例如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協作研究金和研究影響基金。 ● 允許首席研究員享有回應權利，肯定有助糾正被忽略、誤導或與事實不符的不確意見。據我們了解，在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的合作研究計劃中，法國國家科研署亦實施回應權利。研資局可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將試行的做法擴展至其他資助計劃。 ● 此做法在澳洲研究委員會中行之有效，申請人有一次答辯機會以回應所察見的不足之處、評審員的理解不足，以及潛在的偏見(上述情況時有發生)。這樣做的好處是可以讓研究人員發聲，亦可以重新平衡錯誤或存在偏見的意見。 ● 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委員會主動請首席研究員就評審員意見作出兩頁回應，然後才把所有資料轉交小組成員評審：此做法用於所有資助計劃。一次過試行有關程序的建議是合理的方向。 ● 給予申請人回應權利(當中定必讓申請人看到其申請獲給予的意見和評價)是一項好提議，但此舉會大幅延長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如採用此方式，則不能在最後一刻加添評語或意見。這表示整個時間表和評審程序均須重新調整。 ● 顧問報告指出一些機構設有此程序，例如「澳洲研究委員會、法國國家科研署和英國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均設有類似程序，但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國立衛生研究院和能源部等其他競逐研究資助機構卻沒有採用此制度。設立這個反駁環節，加上所評審的研究資助申請數量龐大，對有關程序極之不利，因為研究人員只會與評審員爭論(如研究人員最終不獲發資助，則會與評審小組爭論)。不設答辯程序的做法，與主要學術期刊不容許對評審決定提出上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上</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的機制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重新遞交未獲資助的申請，須釐清就先前申請所得舊評語的回應和負責審核重新遞交申請的評審員的新評語兩者的比重。現行的運作模式與常見於審核經學者評審的期刊申請所採用的模式，大有不同。 	<p>同上</p>
<p><u>表格及指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各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料須予整合統一，以便交互參照。 ● 現時，研資局各資助計劃的公開指引和表格存有差異和不一致，因此有需要制訂一致、統一和簡化的文件記錄程序。同樣地，研資局應重新檢視其資助計劃的申請和評審過程，以期在不同研究活動分享最佳做法，訂立有效、最佳、簡化和通用(如情況合適)的工作方式，並致力把運作化繁為簡，提升靈活性。 ● 下列在中期報告提出的事項，或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書處人手不足；以及 ■ 或有需要委聘另一名顧問，在有限範圍內檢討研資局的表格和文件，並按研究人員的要求，確保評審申請和項目報告的透明度。同時，由於所有表格和文件已沿用多年，現時最低限度應盡快進行一次查核。 ● 建議讓不同的持份者(例如首席研究員和評審員)參與檢討。 ● 本人同意報告的主要結果和提出的建議。只想補充一點：第一教授根據外部評審意見撰寫評審報告時，如決定不採納任何外部評審員提出的不公平或不當評語，他應向首席研究員清晰表述此情況。教授擔當第一教授時，一般會運用自身的判斷力，對外部評審員的評語作出批判性的評估，但他們不會為此與首席研究員充分溝通。 	<p>工作小組建議檢視和修訂研資局的表格及文件，包括政策聲明、申請表格和評審表格等。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結果，首席研究員往往認為他們不獲資助的原因是基於一名(或更多)評審員的不公平評語，但事實上這些評語並非構成最終決定的因素。若能更清晰和透明地說明外部評審中哪些環節確實獲得重視，將有助首席研究員更恰當地修訂建議書，亦有助提升研資局的形象。</p>	<p>同上</p>
<p><u>申請周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贊同工作小組所建議，繼續就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採用現行一年一次的資助周期。當局應增加在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資助額，以便研究人員進行更多深入的研究，並支援研究課程研究生。 ● 有意見認為，應就每名研究人員同一時間可獲資助的項目數量設定上限。惟有增加每項優配研究金項目的資助額以應所需，這項建議才算合理。不少屬「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範疇的項目在研發方面需要更強而有力的支援(按國際標準而言)。倘若可把一般優配研究金項目現時的資助水平增加一倍，則考慮把同一時間可獲該研究金資助項目的數量上限設定為三項左右，才屬合理。此舉有助推動卓越的研究工作，而既不會影響研究工作的產量，又可讓研究人員充分運用撰寫建議書的時間。 ● 當局可不設固定期限，隨時接受和評審申請，由提交申請至公布結果需時約四個月。在其他人手水平遠低於香港的國家，這種安排完全切實可行。 ● 每年舉行海外成員面對面進行的會議，以及安排他們進行訪問，均十分費時。 ● 由於研資局每年至少推行 18 項資助計劃，應把同一學年內不同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盡量分散。2019/20 年度協作研究金和研究影響基金的申請截止日期定於同一日，誠非理想做法，因為部分研究人員或會同時就這兩項計劃提交申請。申請截止日期應定於資助計劃推出日期最少一個月後，讓 	<p>受訪者對撥款工作的密度意見不一，尚未達成共識。不過，工作小組注意到大部分研究人員都接受每年一輪申請這個做法。由於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結果在六月底或以前公布，申請人尚有充足時間修訂建議書，於下一輪申請提交。</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研究人員有充裕時間擬備高質素的建議書，以供研資局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建議書評審程序，即由截止申請至公布資助結果，應縮短至不多於六個月，以便研究人員有更多時間擬備高質素的建議書，於下一輪申請提交。 	<p>同上</p>
<p><u>申報首席研究員投放的時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席研究員須在所有申請書申報用於各資助項目及教學和行政工作的時間，儘管有關規定原則上合理，但在許多情況下卻在不同層面造成過重的行政負擔。我們必須接受的現實是，研究和教學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和層面，而這些工作大部分是「非授課時間」，例如文獻研究、互動集思會、非課堂環境的討論、研究會議和對話、出席研討會等。臨床人員的臨床工作也可構成研究活動的一部分(為病人診症／採集生物樣本)，以致這些工作的劃分流於主觀。若把上述各項計算在內，情況就似是不眠不休地工作。在許多個案中，整個項目團隊投放的時間與首席研究員所投放的同樣重要，甚至更為重要。我們因此建議，有關該類申報的規定必須明智務實，以免造成繁瑣規則和沉重的行政成本。 ● 首席研究員用於研究工作的時間不能準確釐定。我們同意，首席研究員應能投放充足時間於研究活動。然而，應注意避免對首席研究員造成過重的行政負擔，以致損害其研究意欲。應注意，許多無形的因素，例如首席研究員的經驗和團隊支援，可影響其同時兼顧多個項目的能力，而這些因素難以評估。鑑於研究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各異，或會影響某個項目所需時間，有關的因素亦值得考慮。這方面需要更多討論。如果以「就每名研究人員同一時間可獲資助的項目數量設定上限」為目標，須進一步考慮(i)這會否不公平地懲罰經常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的成功研究人員，以及(ii)這會否貶低團隊工作的貢獻，減低合作意欲。 	<p>工作小組建議規定首席研究員在所有申請書註明用於各資助項目及教學和行政工作的時間。我們已知悉回應者的關注事項，有關的技術細節會在實施規定時處理。</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研資局的看法，首席研究員應投放充足時間於資助項目。我們亦關注有關規定首席研究員須在所有研究資助申請書註明用於教學和行政工作的時間的建議。研資局應理解，各項學術工作互相平衡，當中具有某程度的彈性，而首席研究員在申請階段提供的資料，未必能夠準確反映他們在進行項目整段期間的時間分配。教學和行政工作可能會隨時轉變，而向研資局報告這些轉變，會流於繁瑣和費時。 ● 為了評估首席研究員兼顧多個項目的能力，規定他們在提出申請時註明投放的時間，屬合理做法。然而，鑑於研究人員可以運用眾多時間管理策略，規定首席研究員在申請書註明用於教學和行政工作的時間，反而會增添不必要的麻煩。事實上，研究的預期成果就是判定項目能否達至原定目標的最佳指標。 ● 首席研究員有能力在項目推展過程中，專業地自我監察項目成果是否得以維持。有關規定首席研究員須在資助申請書註明就項目「投放時間」的建議，被視為無理地侵擾首席研究員的能力。根據數據的持續演化，定期調整項目工作屬正常做法。 ● 教資會的《成本分攤指引》規定，首席研究員須申報用於研究項目的時間。首席研究員在申請書註明投放時間，是否與該項規定有關，則未能確定。若兩者有關，我們關注學術人員申報投放時間會造成額外的學術人員成本和負擔，不利他們善用研究時間，更可能會加重各大學和教資會／研資局的行政工作。教資會無須過分干涉個別學術人員的時間分配，反而應更加信任他們能符合就項目所申報的承擔。儘管我們不能代表其他院校發言，但我們對這種「官僚式的計算方式」極有保留，因其似乎偏離成本效益原則。 ● 有關估計投放時間的規定，已於部分資助計劃實施。各學院獲分配的教學和行政工作在進行項目期間可能隨時(例如在不同學年及 	<p>同上</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學期)轉變，以此作為指標未必準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席研究員很容易會對項目作出超乎實際的承擔，因為他們通常進行數個種子項目，以支持更多主流和資助項目，並提供概念成果的新證明，為隨後的資助申請建立基礎。申請人如能更深入思考他們的承擔，並向資助評審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能否對申請資助的項目投放充足時間，將會有所幫助。為達致上述目的，澳洲研究委員會的計劃設有這類須註明投放時間的規定。 ● 關於申請人須註明在資助期間投放於其他事項(包括教學、行政及其他研究工作)的時間，這項要求顯然重要。我曾在數個不同場合聽過一些討論，當中不僅有人詬病申請人在申請資助時面對其他工作的局限，也有人談及某些申請人獲得資助進行特定項目，但其後由於時間限制或可能是其他(令人有些憂慮的)原因，把項目資助作其他用途，並因此而得益。申請人註明每個項目的投放時間，可令他們專注於適當的事項。 	<p>同上</p>
<p><u>優配研究金撥款方程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每年把優配研究金預算分配予五個學科小組的方程式已沿用多年，研資局重新檢視有關方程式，實屬適時。 ● 考慮到某些範疇(如生物醫學)確實需要較多資助，贊同應仔細檢視把每年的優配研究金預算分配予不同學科小組的方程式。由於這些項目對研究生的需求與日俱增，許多研究員正尋求資助／加額獎學金／助學金。 ● 研資局廣泛諮詢並仔細研究方程式對不同學科小組的影響至為重要，此舉可確保資助是以公平、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分配，以及其短期和長期影響均持續配合資助的策略性目標。 ● 研資局應重新檢視把每年的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預算分配予五個學科小組的方程式。經修訂的方程式應予公開，以免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懷疑預算分配不公 	<p>工作小組建議重新檢視把每年的優配研究金預算分配予不同學科小組的方程式。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容許彈性分配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撥款予不同的學科小組。現時，按過往表現分配撥款予不同學科小組的做法，只會在翌年生效。即使某個學科小組的撥款仍未盡用，而另一學科小組的撥款不足，亦難以在同一個財政年度重新分配撥款。此外，研資局亦應訂立調配撥款的原則、指引和機制。 ● 當局應擴闊重新檢視的範圍。除了分配撥款予各學科小組的方程式外，亦須因應各學科之間的差異和研究性質，重新檢視分配撥款予個別項目的機制。我們的研究人員表示，優配研究金計劃的資助額太少，不足以支持人文／社會科學學科中涉及大規模和深入收集數據的研究工作。既然優配研究金旨在提供種子撥款，以培育研究人才和推動本地學術研究，則其預算總額是否足夠，極為重要。顯然，優配研究金計劃的個別項目撥款額在過去 20 年來從未增加。隨着研究基金獲得注資，我們期望優配研究金為所有學科提供的預算總額會大幅增加。 	<p>同上</p>
<p><u>申請資格方面的規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兼職教職員外，不少全職兼任講師、助理講師和獲委任為講師的全職人員也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當中，有特別多的職位是由女性擔任。 ● 學術相關人員(特別多為女性)經常進行教學研究，而這類教學研究的重要性有必要予以肯定。 	<p>在研資局現正進行有關申請資格規則的檢討中作為參考。</p>
<p><u>研資局電子系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監察新電子系統進度的建議可取，因為所有新系統在運作初期均會出現問題，並會影響不同程序的效率。 ● 儘管研資局電子處理系統旨在簡化申請程序，但系統不夠簡便易用，例如在使用者略過(不相關或不適用的)問題時，系統不會允 	<p>工作小組建議監察新電子系統在處理申請及評審工作方面的進度。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許資料輸入。當局須整合首席研究員的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並加入自動連結，顯示首席研究員及聯合首席研究員所有先前和現時的撥款申請資料，包括其摘要和目的。過時的記項和有關首席研究員的冗餘資料須予刪除，讓使用者只可選取最近期的資料。此等系統更新和功能，對於確保資料準確及利便首席研究員和研究辦事處的工作來說，十分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支持當局全面檢討有關處理申請、評審工作和報告的電子系統及表格／文件／網站，以加強溝通(例如更清楚說明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提高效率(例如增加網上申請系統的上載容量)，以及提高評審工作的質素，使其更公平公正(例如向評審小組提供更有效的指引，說明如何作出理據充分的評論，以及就處理跨學科的申請個案闡述清晰明確的程序)。 ● 現有的電子系統操作困難，不夠簡便易用。我們認同如要開發一套新的電子系統，監察進度和收集使用者意見的工作均十分重要。目前，研資局電子系統不允許使用者在截止日期前輸出申請資料，但各院校確有必要下載有關申請狀況的資料，方便進行籌備工作。根據現時的做法，使用者可按不同部分檢索資料，但有關操作並不簡便。 	<p>同上</p>
<p><u>項目的改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支持簡化和精簡有關審批項目常見改動的程序，例如不超逾 12 個月的項目延期、人手和預算的輕微變動、因懷孕或生病導致的項目延期，以及因人員離職而終止項目等。 ● 支持簡化和精簡須審批的項目改動程序。有關過程目前被視為是不必要地冗長和緩慢。例如，項目建議書中包含的預算詳情通常只是粗略的估計。 ● 隨着項目開展，研究人員往往有需要修訂預算。當局宜為研究人員在營運財務方面提供某程度的靈活性，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在不同 	<p>工作小組已建議簡化和精簡有關審批項目常見改動的程序，例如人手和預算的輕微改動。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開支類別之間調撥資金，並免除他們申請行政審批／提交理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審批常見改動要求的程序和轉授相關審批權，肯定有助提高工作流程效率，並減輕教資會秘書處和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沉重負擔。 ● 應設立精簡的程序處理審批研究目的或範圍的改動。有個案顯示，項目可能需要根據研究工作作出更改。同時，必須防範與資助項目無關的替代研究產品(曾發生這種情況)。 	<p>同上</p>
<p><u>評審準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研究影響納入研究資助申請的評審準則實屬合理，但應就「影響」一詞訂定寬廣的定義，使其不單包含科技、社會或經濟影響，亦涵蓋知識、學問和學術影響。此外，亦不應忽略有關研究對人力／人才發展的價值(或影響)。 ● 評審研究建議書時，應適當採取顧及性別和多元化的觀點及／或共融方式，包括著眼於研究參與者和研究團隊。盡可能把有關性別和多元化的角度融入研究過程和研究團隊，將有助提升研究所得知識的質素和適切度，並加強對社會的影響力。 ● 我們認同監察受資助者的人口特徵，但這做法並不足夠。研資局應就共融和性別平衡訂立目標，如未能達到有關目標，應採取糾正措施。 	<p>已採用 2020 年研究評審工作對「影響」一詞的定義。</p> <p>學術價值是研資局審批資助申請的主要評審準則。如要對評審準則作出重大修改，必須進行廣泛諮詢和慎重考慮。</p>
<p><u>研究行為和道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已訂立詳盡的程序，致力處理利益衝突、涉及不當研究行為的指控和違反研究道德的事宜。然而，研資局並沒有就研究操守和道德訂明清晰的政策或指引。研資局須釐清何謂良好的研究做法。例如，建議書一般是由一些已進行初步研究的研究課題發展而成，首席研究員或要在已遞交建議書但未獲資助前，繼續探討有關課題。在該段期 	<p>工作小組建議闡明處理利益衝突和不當研究行為的操守指引及程序，提醒各大學、研究人員和評審員應予遵從。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間，許多首席研究員未必清楚知道須在何時就研究進度向研資局報告，以及須報告甚麼事項；而卻可能因此構成不當的研究行為。因此，如研資局能提供清晰指引並告知所有學者，將對處理這種情況大有幫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必須訂立完善的制度，以維護研究操守和專業行為。然而，就多數建議書而言，首席研究員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取得初步數據。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論文由獲接納到發表的時間一般很短，為期一年的資助周期臨近尾聲時，研究員的初步研究工作可能已進展為一份「初步論文」。因此，研究人員或會被錯誤視作在獲得資助前「偷步進行」研究。研資局須在得出任何結論前，仔細檢視每宗個案的背景。 ● 要求首席研究員和聯合首席研究員必須出席院校舉辦關於「負責任研究行為」的訓練課程／工作坊，並將此要求列為資助申請／接受申請的資格，是合宜的規定。 ● 建議檢視和精簡相關程序，以免出現含糊或產生誤會。 ● 秘書處的工作表現已非常出色，但肯定需要增聘人手。同時，如某些建議過度切實執行，定必造成超負荷。最明顯的例子是釐清道德指引和利益衝突政策的需要。這些事項固然重要，但申請人、評審員和小組成員同樣知悉亦大致明白有關範疇的規限，問題只在於如何實行，而非釐清要點(尤其是相比在其他地方實行的類似運作，研資局已詳細說明大部分要點)。因此，研資局似乎無必要進一步詳細釐清要點。研資局只須提醒申請人、評審員和小組人員，如發生違反指引和政策的情況，涉事者不得以不知情為由，試圖減輕處罰。 ● 研究道德和操守的指引和政策應規定申請人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因以受訪者身分參與研究而可能易受傷害、被邊緣化，或可能被剝削或受傷害的羣組有何特別需要。 	<p>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規定與學生／大學生志願者工作的人員參加統一的培訓／技能提升計劃，以免學生／大學生志願者在參與相關工作時受到剝削。 ● 對於牽涉性騷擾、中性語言、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酷兒及性別歧視的研究，應加倍留意其研究道德。研究行為和道德的文件中應包含對有關研究工作的指引，並訂立條款，規定為制度內所有研究人員提供合適培訓。 	<p>同上</p>
<p><u>學科代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學科小組按照研究人員提供的主要研究範疇，指派適當的專家評審研究建議書。研資局應諮詢學術界並定期檢視研究範疇列表，以提供最新和更細緻的研究範疇分類予研究人員。 	<p>供研資局學科小組在檢討學科代碼時作為參考。</p>
<p><u>外部評審員資料庫</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有責任確保外部評審員對申請資助的研究建議書作出有質素的評審。不合資格和不專業的評審員應從外部評審員名單除名。 	<p>在檢討外部評審員資料庫時作為參考。</p>
<p><u>委員會／小組成員組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成員應涵蓋更多不同界別人士，確保委員會能代表社會各個界別，讓委員會在判斷研究建議的價值和潛在貢獻的過程中，掌握更多資料。 ● 應檢討現有學科小組的架構和模式。舉例而言，「生物學及醫學」小組下的學科分組涉及十分傳統的研究範疇，而沒有充分顧及新興醫療及專職醫療學科和相關研究。鑑於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研究的影響力正迅速增加，研資局應考慮在生物學及醫學小組之下設立「專職醫療及相關專業學科」分組。 ● 雖然檢討有關關注到研究資助評審小組和委員會缺乏來自不同原居地的成員，但沒有考慮多元性的其他特徵，例如性別、種族、民 	<p>在檢討成員組合／委任時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族和殘疾。雖然多元的原居地能有效確保評審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廣納全面的意見，但在本地、比較和國際社會層面提升研究建議及成果的質素和適切性亦同樣重要。	同上

3. 運作透明度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須在宣傳資助計劃的金額及平衡方面多做工夫，並增加作出資助決定過程的透明度。同時，研資局應提供轄下所有小組的指引。此外，應更有條理地整理網站的資訊，以便使用者尋找所需數據／資訊。例如，統一不同資助計劃資訊的鋪排方式。 ● 支持設立溝通和參與委員會。應設立機制，確保委員會及研究界別能夠透過不同渠道有效溝通及互動。 ● 研資局可推行以下措施改善運作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年 6 月舉辦研資局論壇，讓研資局各小組主席與每輪資助的申請人分享對評審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建議書的意見。 b. 在研資局網站提供更多有關資助申請評審過程的詳情，例如如何揀選外部評審員、如何處理重新提交的建議書、小組決定是否批准邊緣個案時所採用的程序，以免外界在各方面質疑評審過程的成效和公平性。倘小組就建議書的決定與評審員的評語不同，須提供更詳細的回饋。 c. 改善研資局網站的設計及內容，以期就研資局的運作和資助計劃，向研究界別提供更具透明度的資訊平台。 ● 歡迎在發展有關策略、宗旨和目標時，推動研究界別更踴躍參與。 ● 為提高運作透明度，研資局須進一步釐清以 	<p>工作小組已建議在研資局網站提供有關該局各方面運作的資料，例如表格、文件、預算、撥款分配、資助結果和程序等，以增加透明度。工作小組亦已建議設立溝通和參與委員會，負責制定相關策略、監督推行情況，以及徹底檢討研資局網站、網站架構及網站提供的資訊，惟須視乎秘書處是否有額外人手而定。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下事宜：把建議書編配予外部評審員的過程和方法；把評審員的評語／評分轉化為最終評級，從而作出決定的過程；如何決定個別項目的資助額；不同申請性質的建議書(即新建議書，以及重新提交和要求繼續提供資助的建議書)的評審方法；以及項目完成報告的評核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度不應限於運作程序。重要的是決策過程須具透明度，例如研資局及其小組主席及成員的提名和委任程序和準則。 ● 可考慮製作一套影片，拍攝研資局運作過程，以解釋有關程序的流程。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委員會在五至六年前製作了一套類似的影片，向新加入的小組成員簡介有關程序，並把影片放到網上，鼓勵其他人觀看，以令整個程序更具透明度。 ● 一些重要的工作不應拖延太久，以免進一步加深「不信任和誤解的情況」。有關例子見於2019年7月15日研資局為第二階段檢討舉行的論壇，當時研究人員提出的問題主要圍繞不清晰的評分方式和不公平的外部評審。 ● 投放於溝通和參與委員會運作的人力及財政資源，須與研資局管理的研究預算相稱。 	<p>同上</p>

4. 開放取用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修訂開放取用政策。 ● 我們原則上支持開放取用的原則，但須緊記將數據保密／加以保護，特別是極具商業潛力的數據，以及預防盜取知識的情況。此外，有關撥款亦須資助研究人員透過開放取用模式的期刊發表論文。 ● 各界普遍認為，倘能令研究成果更加便於取用，將有助推動更卓越和更有效率的科 	<p>工作小組建議檢討和修訂開放取用政策，包括向大學和研究人員提供指引，並訂明申請人接受研資局資助後，須遵守有關開放取用的規定。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學發展，並促使公私營機構致力創新。我們支持研資局進一步推展開放取用政策。須留意的是開放數據並非沒有成本，反而須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例如支付透過開放取用模式發表論文的費用；設立和管理共用基礎設施，以及就相關數據及其他研究成果進行準備、格式化和處理工作，以便共享。我們期望研資局可提供指引和財政資助，以確保開放取用政策的最佳做法得以付諸實行，換言之，應作出撥款預算，以資助有關人士支付刊登文章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資局應審慎考慮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禁止查閱期通常由出版商施加，因此並非作者所能決定。秘書處須考慮到這一點，因為這或會不當地局限可供研究人員選擇的期刊。如研究人員無法負擔過於高昂的開放取用收費，可供選擇的期刊便更有限。在發表著作方面，首席研究員最關注的是如何能讓目標讀者取閱著作，以發揮最大的影響力。 b. 如申請人所須開放的數據超逾學者評審期刊所載的一般要求，可能會引起更多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在「取用數據」事宜可予以確切的定義以前，不應強制申請人在接受研資局資助後遵守這項規定。 ● 開放取用的做法，確能有效提高本港學者所發表著作的曝光度。不過，使用開放取閱服務的費用十分高昂，並非個別研究人員所能負擔。研資局應准許申請人把該等費用計入項目預算。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教資會可借鑑其他國家的最佳做法，例如美國的研究人員若進行獲政府資助的項目，必須與公眾共享有關數據。如當局推行開放取用措施，我們期望教資會／研資局會為此設立和管理中央數據庫，以便研究人員共享不同資助計劃及院校的數據資源。 ● 開放取用對高等教育界別來說是頗新的概念，因此，制訂明確的政策指引，並在申請和審批程序的不同階段給予適當的提醒，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上</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p>會很有幫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須界定「開放取用」的意思，以免有申請人向數量日增的不良「開放取用」出版平台「出賣」其著作；這些平台只為賺取金錢而出版，無視著作的質素。 ● 教資會／研資局須確保數據分享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包括考慮經安全區域重新識辨資料的風險和提供足夠時間予研究人員公布相關數據）。安全的數據分享對解決數據被複製的問題是必需的。教資會／研資局依賴公帑運作，因此須盡力依循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政府檔案管理和公開資料所提出的建議。 ● 開放取用對分享研究成果至為關鍵。對部份未能支付用戶費用的學者而言，開放取用能使其研究取得最佳學術價值；就不容易取得研究資料的非學者而言，開放取用有利研究的影響力全面發揮。部份出版商已經表示，他們只會在開放取用被納入為資助條件的情況下，同意開放取用數據。 	<p>同上</p>

5. 人手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秘書處人手與其管理的研究預算總額維持在相稱水平，屬恰當之舉。就此，研資局可與內地、英國或美國的其他資助機構的基準作出比較。此外，可參考用於管理獲資助項目的現代資訊科技系統，以發揮人力資源的最高成效。 ● 在其他資助機構中(例如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透過借調方式安排學術人員在機構工作，是常見的做法。倘秘書處內有少數經驗豐富的學術研究人員擔任高級職員，可能會對工作有所幫助。考慮到香港研究界別的人數不多，研資局或可考慮聘請香港以外的退休學者。 	<p>工作小組已建議大幅增加秘書處的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供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聘請幹練的行政人員外，研資局或可考慮招聘具有研究經驗的人員(例如退休學者)，以促進與申請人的溝通，並在提高評審程序的質素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邀請研資局成員成立小組並擔任秘書處的特別顧問，這項建議屬可取的方向。 ● 研資局員工結構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人員「甚少具備或完全沒有與研究和高等教育界相關的工作經驗」。要補救這個弱點，可以在研資局設立五個專業經理職位，他們各自在五個主要領域具備合適的高等學位和經驗。五個領域包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生物學及醫學；工程學；自然科學以及商學。這些潛在的專業人士可以來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可能是即將退休或最近退休的傑出教授，年齡介乎 50 至 60 多歲，健康狀況良好並可服務 10 年或更長時間。他們可以公務員或「輪替」的形式任職(一如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每人的任期是 2 年或以上)。這些專業經理將提供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與高效率的研資局人員相輔相成。 ● 秘書處的工作表現極為出色，但有必要適度增加人手。 	<p>同上</p>

6. 研究用途撥款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重申，根據各大學在資助項目方面的表現決定其所獲的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時，宜一併考慮這些大學在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表現，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及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以準確反映這些資助計劃的重要性。 ● 獲取優配研究金不應是反映研究表現的唯一指標。優配研究金是一項公共資源對研究工作的投放。研究成果和影響才是真正成果，應在評核中得以全數反映。尤其是就某些學科而言，建造一所昂貴的實驗室並非卓 	<p>在現正進行的研究用途撥款檢討時作為參考。</p>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越研究的先決條件。	} 同上

7. 其他意見

回應者意見的重點	工作小組的回應／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為研資局小組成員，我認為研資局在電郵通訊、交通事宜、查詢回應，以及掌握發送資料時間方面的表現非常好，而用以評審申請的網上系統亦很有效。 	} 備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國家的頂尖期刊和研究資助機構的做法遠較研資局所採用的精簡和適切。研資局須考慮參照這些做法。 ● 報告的所有初步建議，均旨在提高研資局在評審建議書、監察資助項目，以及與研究人員溝通方面的運作質素、效率和成效。儘管研資局的善意獲得讚賞，惟在落實有關措施和時間表方面卻存有隱憂。這些憂慮是由於過往有人提出或甚至已獲研究的問題當中，有很多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仍未獲實質改變或改善。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教資會／研資局秘書處的人手流失，而且流失率有時甚高，尤以過去數年觀察所得為然。 ● 就顧問指出多個須予改善的範疇，當中有提出若干建議，但並無說明推行建議的時間表或預期時間。 	} 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的顧問研究已考慮其他可作比較的地區／資助機構的做法及經驗。在推行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